

2022



研究报告

中国多元性别 ▶▶▶

▶▶▶ 未成年人的

生活与权益



語
平等 多元 开放

2022

研究报告

中国多元性别 ▶▶▶

▶▶▶ 未成年人的
生活与权益

語
平等多元开放

作者：刘明珂，匡匡， ming

统筹：徐玢

校对：方世新

翻译：廖爱晚

设计：gogo

版次：2022 年 第一版



关于同语

成立于 2005 年 1 月，同语关注中国在性倾向、性别身份与性别表达上遭受歧视和暴力的群体，旨在通过社群培力、援助服务、公众教育和政策倡导，推动公众对多元性别的认知，消除歧视和暴力，争取平等权益。

邮箱：tongyu.org@gmail.com

网站：<http://www.tongyulala.org>

微博：@ 同语 CommonLanguage



关注 @ 同语 CommonLanguage



扫码在线阅读报告



摘要

Abstract

随着 2021 年《未成年人保护法》历经大修，以及以十年为周期更新的中国儿童权益纲领性政策《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发布，中国的未成年人保护事业进入新的时代。然而我们遗憾地发现，中国尚没有关于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整体权益的专门研究。为了填补这一空白，本研究报告通过文献法和二手资料分析的研究方法，提取并整合已有研究中有关未成年多元性别人群数据和重要发现以及彩虹暴力终结所的服务数据，同时结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 年修正）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的有关规定，对中国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整体权益状况进行梳理和简要分析。

本研究发现，虽然法律政策在不断完善，但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仍然在免受暴力、健康权、受教育权和文化权利等方面面临着多重挑战。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仍然遭受较为普遍的家庭暴力和校园霸凌，并且在暴力发生之后，有关责任主体对暴力事件的处理不力。在健康权方面，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性权利未得到完善的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有关数据严重不足，防艾教育效果隐微，甚至可能加深了对受艾滋病影响人群的歧视；跨性别未成年人的医疗需求未得到充分的重视和研究，同时对间性儿童实施的“间性人生殖器切割”侵害了其身体自主权；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相较非多元性别群体更差，且在接受心理健康服务时可能会进一步受到来自医疗系统和心理专业人士的歧视；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强制扭转治疗现象仍然存在，严重侵害了其身心健康。受教育权方面，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仍然因其性与性别身份在校园环境中遭受歧视，同时学校的多元性别教育严重不足；教育机构中的公共设施缺乏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尤其是跨性别者和间性人的特殊需求的考虑和包容。文化权利方面，对多元性别内容的审查，导致未成年人缺乏了解正确、积极的多元性别知识和信息的渠道。

基于上述的现象与问题，本研究提出如下几点建议：第一，在立法和配套制度层面，制定或修改法律明确将性倾向、性别认同和表达、性特征（SOGIESC）列为禁止歧视的事由；制定科学有效的针对跨性别未成年人和间性未成年人的医疗政策；放松对多元性别文化产品的内容审查；废除现有的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歧视性立法。第二，在执法层面，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中的规定，对针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校园欺凌等行为严格依法处理；同时，提升有关责任主体的多元性别平等意识，提升其处理相关问题的能力。第三，在社会支持和观念意识层面，关注多元性别未成年群体的需求，推动医疗、公共设施完善进步；通过学校教育和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传播多元性别平等的观念。

未成年人是国家未来的栋梁。保障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权益，符合中国政府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希望本研究可以为中国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做出微薄的贡献。



Abstract

摘要

In 2021, the revised *Law on Protection of Minors* came to effect. Also in that year, *Agenda for Children's Development in China (2021-2030)*, China's guiding policy of children's rights that renews every other decade, was issued. The endeavor to protect the nation's minors therefore enacted a new epoch. We regret to discover, however, that there is no dedicated research on the rights conditions of LGBTIQ minors in China. To fill in the gap, this Research Report digs into academic literature and second-hand materials, extracts major findings from available studies on LGBTIQ minors, and integrates the data gathered by Rainbow Anti-GBV Center in the course of its service provision. This Research Report also aligns itself with relevant articles of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Law on Protection of Minors (2020 Revision)*, and *Agenda for Children's Development in China (2021-2030)*, in the effort to concisely summarize and analyze the overall rights conditions of Chinese LGBTIQ minors.

This Research finds that, despite the ongoing advancement of laws and policies, LGBTIQ minors still are confronted by multiple challenges in the aspects of protection from violence, health rights, educational rights and cultural rights. Domestic violence and school bullying are commonplace for LGBTIQ minors, whereas responsible agencies dealing with the violence are oftentimes negligent of their duty. On the right to health, sexual rights of LGBTIQ minors are not fully defended; there is scant data on LGBTIQ minors affected by HIV/AIDS, while HIV/AIDS prevention education proved to be minimal fruitful, and in some cases, it aggravated the stigma imposed on people living with HIV/AIDS; medical needs of trans and gender non-conforming children are under-estimated and under-researched, while intersex children constantly face infringement of their body sovereignty inflicted by genital mutilation/corrective surgery; LGBTIQ minors suffer an inferior status of mental health compared to their non-LGBTIQ counterparts,

and when seeking help, their mental issues and crisis are likely worsened by the discriminatory attitudes of medical systems and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the persistence of coercive conversion therapy poses severe threat on physical and mental wellbeing of LGBTIQ minors.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LGBTIQ minors are discriminated against in school environments due to their sexual and gender identities, while schools fail to provide proper and sufficient educational resources of gender diversity to students; public facilities i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re incompatible and intolerant to LGBTIQ minors, denying the reasonable needs of trans and intersex students in particular. And finally, on cultural rights, the pervasive censorship of sexual and gender diversity contents deprives all minors in China the access to accurate information and affirmative knowledge of gender diversity.

To cope with the challenges described above, this Research suggests the following solutions: Firstly, in terms of legislation and legal systems, lay down new laws or amend laws in effect, explicitly making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expression, and sexual characteristics (SOGIESC) the prohibited grounds of discrimination; adopt healthcare policies that have solid scientific basis and can effectively meet medical needs of trans and intersex children; loosen censorship of cultural products and contents of sexual and gender diversity; abolish provisions in exis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which are unfair or unjust to LGBTIQ minors. Secondly, in respect to law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of *Law on Protection of Minors* and *Anti-domestic Violence Law* must be strictly implemented, ensuring that domestic violence and school bullying against LGBTIQ minors are punished firm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sides, responsible agencies dealing with the violence must be sensitized by sexual and gender diversity trainings, in order to enhance their work competence in related cases. And thirdly, in the areas of social support and social attitudes, bring public attention to the conditions and needs of LGBTIQ minors, forge ahead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medical service and public facilities; advocate for sexual and gender diversity and equality through school education and the production of public cultural go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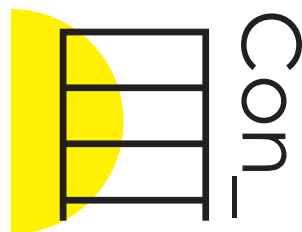
A nation's minors are crucial assets for na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future. The protection of LGBTIQ minors' rights complies with the commitments made by Chinese government in relation t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 modernized and rejuvenated China inevitably calls for safeguarding its LGBTIQ children as well. It is our wish that, to the cause of promoting wellbeing for Chinese LGBTIQ minors, this Research could make a humble contribution.

绪论 Preamble

(一) 背景与目的	
Backgrounds and purposes	16
(二) 核心概念	
Core concepts	16
(三)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16
(四)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概况	
Overview of LGBTIQ minors	18
1. 人口特征	
Demographics	18
2. 多元性别教育	
Sexual and gender diversity education	20
3. 出柜与接纳	
Coming out and acceptance	20
4. 遭遇的歧视	
Experiences of discrimination	23
5. 法律与制度愿景	
Visions for laws and systems	24
(五) 报告结构	
Report structure	25

26 免受暴力 Protection from violence

(一) 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26
1. 现状	
Current situation	27
2. 责任主体的忽视与歧视	
Negligence and discrimination of responsible agencies	31
(二) 校园暴力	
School violence	34
1. 现状	
Current situation	35
2. 支持有限与污名化	
Limited support and stigmatization	42



50 健康权 Protection from violence

(一) 性权利	
Sexual rights	50
1. 性自治权	
Self-determination of sexuality	50
2. 接受全面性教育的权利	
Right to comprehensive sex education	54
(二) 受艾滋病影响青少年	
Teenagers affected by HIV/AIDS	56
1. 现状	
Current situation	56
2. 防艾教育	
HIV/AIDS prevention education	60
(三) 跨性别未成年人医疗需求	
Medical needs of transgender minors	62
(四) 对间性未成年人实施“间性人生殖器切割”	
Genital mutilation of intersex minors	67
(五) 心理健康	
Mental health	69
1. 自我身份认同与心理健康风险	
Self-acceptance and mental health risks	69
2. 心理专业人士的歧视	
Discrimination from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75
(六) 强制扭转治疗	
Coercive conversion therapy	78
1. 现状	
Current situation	78
2. 医疗和咨询专业人员对扭转治疗的态度	
Attitudes of medical and consulting professionals	
towards conversion therapy	80

82

受教育权与文化权利

Educational rights and cultural rights

(一) 受教育权

Educational rights 82

1. 平等受教育机会

Equal opportunity to education 83

2. 多元性别教

Sexual and gender diversity education 85

3. 教育机构中的公共设施

Public facilities i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87

(二) 文化权利

Cultural rights 89

92

总结 Conclusions

94

建议 Recommendations

(一) 消除污名与禁止歧视

Eliminate stigma and prohibit discrimination 94

(二) 消除针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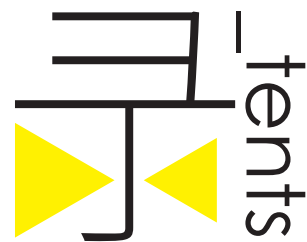
Eliminate violence against LGBTIQ minors 94

(三) 保障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Protect physical and mental wellbeing of LGBTIQ minors 95

(四) 保障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受教育权与文化权利

Protect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rights of LGBTIQ minors 96



致谢	Acknowledgements	98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100
附录 1	报告图表	
	Appendix 1: Report charts	102
附录 2	“彩虹家庭”中未成年人的权益保障	
	Appendix 2: Rights protection of minors in Rainbow Families	104
	1. 现状	
	Current situation	105
	2. 保障“彩虹家庭”中未成年人的权益的建议	
	Recommendations on rights protection of minors in Rainbow Families	107





背景与目的

一 2019年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启动大修，这是自1991年《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以来最大规模的一次修改，也是中国立法史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一个里程碑。新《未保法》已经于2020年通过，并于2021年6月1日开始施行。与此同时，新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以下简称《儿纲》）也于2021年9月发布。在新《未保法》和新《儿纲》时代，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权益现状如何？他们又面临哪些挑战？——这是本报告希望讨论的问题。

核心概念

二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简称CRC）中对“儿童”的定义（第一条）与我国《未保法》当中“未成年人”的定义（第二条）一致，均指未满十八周岁的人。二者虽然用词不同，但在主体范围上并不存在差异。另外，在中国刑事法律中，“儿童”特指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因此，为了避免混淆，本报告除了在涉及CRC文本以外均统一使用“未成年人”一词来指代研究对象主体。

“多元性别”在英文语境中也用LGBTQIA+指代¹，泛指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酷儿、间性人、无性恋等在内的所有性与性别少数人士。本报告使用“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一词，指代那些具有多元性与性别身份的未满十八周岁的人。

研究方法

三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没有独立进行数据收集，而是采取文献法和二手资料分析的研究方法，提取并整合已有研究中有关未成年多元性别人群数据和重要发现，以及彩虹暴力终结所的服务数据。这些研究包括：

表1 研究数据来源

研究名称	发布日期	负责机构
《中国同志心理健康调研报告》	2014	北京同志中心、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反家暴法在跨性别群体中的应用实况及跨性别群体对反家暴法的改进建议》	2018	跨儿中心
《《中国大陆跨性别与间性人的权利状况》*	2016	同语

1. 关于多元性别族群的英文指称没有统一标准，当前比较普遍使用的是LGBTQ、LGBTQ+、LGBTQIA+等。

研究名称	发布日期	负责机构
《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	201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京同志中心
《校园性别暴力：实证研究与政策建议》*	2017	同语
《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	2017	北京同志中心
《中国大陆跨性别群体激素干预获取情况调查报告》	2020	跨儿中心

上述研究中，我们获取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同语发布的四份研究中的原始数据（该部分研究已用 * 号标注），并且提取这些报告中涉及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研究数据，重新进行整理和分析。其余四份研究——《中国同志心理健康调研报告》、《反家暴法在跨性别群体中的应用实况及跨性别群体对反家暴法的改进建议》、《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和《中国大陆跨性别群体激素干预获取情况调查报告》，我们仅提取这些研究中未成年人部分的数据分析结果，并予以呈现。

其次，我们还参考了彩虹暴力终结所为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服务记录数据。彩虹暴力终结所于 2016 年由同语推动成立，为性与性别少数群体提供性别暴力直接干预服务，包括针对性倾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的歧视和暴力。从 2016 年以来，彩虹暴力终结所收到来自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 34 例求助，求助事项以原生家庭暴力为主（22 例），也包括校园霸凌与歧视（4 例）和亲密关系暴力（4 例），而彩虹暴力终结所为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提供的干预服务包括 27 例社工服务与 6 例法律咨询。

此外，基于这些已有的研究发现，本报告还将结合《未保法》、《儿纲》、联合国 CRC 等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进行法律政策分析，对中国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权益的现状和挑战做简要的梳理。并基于数据、发现和法律分析，对中国现行法律政策提出修改建议。本报告也希望可以成为对未来研究和权益倡导的基础资料。

然而，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本身也存在着一些困难。第一，数据不足：目前，绝大多数有关中国大陆多元性别人群的文献资料、调查数据和研究发现都是关于成年人群的，即使有一些研究（特别是网络调查）并没有特别限定目标人群，但是从数据结果来看，获得的数据和信息大多数还是来自于成年多元性别人群²。第二，法律政策实施效果尚待观察：由于新《未保法》刚刚开始施行，讨论法律与政策在实施层面的问题时机尚未成熟。基于上述两个原因，本报告既是填补空白的努力，也无可避免是一次初步的尝试。

2. 由于缺乏直接针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文献资料，本报告的数据绝大部分是从有关整体多元性别群体的有关研究报告中提取出来的未成年人相关的数据，也有部分数据因为无法提取，而选择了与多元性别未成年群体最为相近群体（如多元性别青少年群体）的数据。数据的缺乏也显示，数据收集和记录本身就应当是未来研究和倡导工作的一项重点内容。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概况

四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是谁？在哪儿？过着怎样的生活？为回答这些问题，我们选取了2016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来整体展现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基本社会人口特征以及他们的生活样态。该报告是迄今为止在中国就多元性别话题进行的最大规模的全国性调查，详尽地收集了与性少数人群社会环境与生存境况有关的数据，因此能够最大程度展现研究对象——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生活细节。该报告一共收集到了1968个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案例，是当前筛选的所有研究中，拥有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样本量最大的研究，因此也可能最接近研究对象人群的整体情况。通过展示《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态度报告——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中的数据，我们希望描摹出一幅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生活图景。

1. 人口特征

如表2所示，样本的身份证性别以男性为主（61.5%），女性占比38.5%。样本的最小年龄为12岁，平均年龄16.2岁，其中超过一半的案例是17岁。大部分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案例居住在城市（66.4%）或县镇（28.0%），居住在农村的只有5.6%。接近九成的案例是在校学生，超过六成的案例是高中学历，但也有少数人已经是大学专科（3.2%）或者大学本科（5.3%）的学历。此外，7.7%的案例是少数民族，17.2%的案例拥有宗教信仰。

表2 基本社会人口特征

	频数	百分比
身份证性别		
男性	1,210	61.5%
女性	758	38.5%
年龄平均数	16.22663	
12岁	10	0.5%
13岁	33	1.7%
14岁	98	5.0%
15岁	247	12.6%
16岁	552	28.1%
17岁	1,028	52.2%
居住地		
城市	1,306	66.4%
县城或农村镇	551	28.0%
农村	111	5.6%
在校学生		
是	1,759	89.4%
否	209	10.6%

	频数	百分比
教育程度		
初中	278	14.1%
中专 / 技校 / 职高	332	16.9%
普通高中	1,191	60.5%
大学专科	62	3.2%
大学本科	105	5.3%
民族		
汉族	1817	92.3%
少数民族	151	7.7%
宗教信仰		
有	339	17.2%
无	1629	82.8%
样本总数	1968	

由表 3 所示，报告中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出生性别和身份证性别并不一一对应，除了男性和女性，还有一定数量出生性别为间性的群体（3.2%）。在性别认同与性别表达方面，除了绝大多数的顺性别者，还包括数量很少的跨性别者（0.7%）。在性倾向方面，男同性恋占比最高（50.8%），其次是双性恋（19.4%），女同性恋占比（13.5%）排第三位；此外还包括比例较低的泛性恋、无性恋、和性倾向不确定者。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出生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与性别表达是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三种分类方式，彼此之间是相互交叉而非互斥的，任一维度符合性少数的定义，都属于多元性别群体。例如，具有异性恋倾向的间性或者跨性别案例也属于多元性别群体。

表 3 出生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与性别表达构成

	频数	百分比
出生性别		
男性	1,162	59.0%
女性	743	37.8%
间性	63	3.2%
性别认同与性别表达		
顺性别	1,954	99.3%
跨性别	14	0.7%
性倾向		
异性恋	61	3.1%
男同性恋	999	50.8%
女同性恋	266	13.5%
双性恋	382	19.4%
泛性恋	95	4.8%
无性恋	81	4.1%
不确定	84	4.3%
样本总数	1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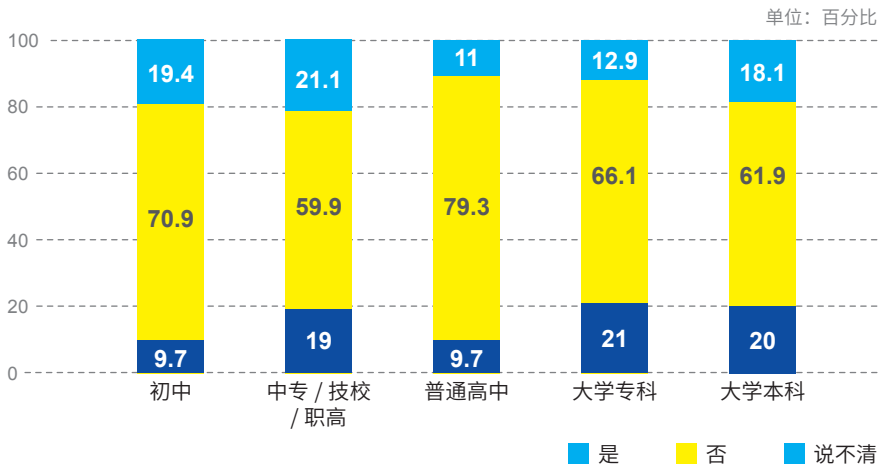
2. 多元性别教育

如表 4 所示，总体而言，仅有 12.2% 的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在学校接受过多元性别教育，73.5% 表示没有接受过多元性别教育，还有 14.3% 的人“说不清”是否接受过多元性别教育。其中在初中和高中阶段，接受过多元性别教育的案例最少，均仅有不到十分之一。而在大学专科和本科阶段，均有约五分之一的案例表示接受过多元性别教育。

表 4 在不同阶段的学校是否接受过多元性别教育

	是	否	说不清
初中	9.7%	70.9%	19.4%
中专 / 技校 / 职高	19.0%	59.9%	21.1%
普通高中	9.7%	79.3%	11.0%
大学专科	21.0%	66.1%	12.9%
大学本科	20.0%	61.9%	18.1%
总体 (N=1968)	12.2%	73.5%	14.3%

表 4 在不同阶段的学校是否接受过多元性别教育（可视化版）



3. 出柜与接纳

如表 5 所示，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出柜”的比例低，且随所处环境及对象的不同而有较大差异。总体上，6.6% 的未成年人完全“出柜”，24.6% 处于“深柜”状态（完全不公开自己的性少数身份），其余 68.8% 会有选择性地向他人公开自己的性少数身份。出柜比率低的原因也可能包括，许多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尚未确定自己的性身份或性别身份认同。

如表 6 所示，在社会服务环境中，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最介意在医疗服务环境中披露自己的性少数身份（20.3%），最不介意在心理健康服务中披露自己的性少数身份（41.6%），其他大部分时候视情况而定是否公开自己的身份。

表 5 在日常生活不同环境中“出柜”的情况

	完全公开	完全不公开	有选择地公开
家庭	1.2%	46.1%	52.7%
校园	5.1%	35.4%	59.5%
职场 (N=173)	8.7%	66.5%	24.8%
宗教 (N=339)	5.6%	80.2%	14.2%
总体 (N=1968)	6.6%	24.6%	68.8%

表 5 在日常生活不同环境中“出柜”的情况（可视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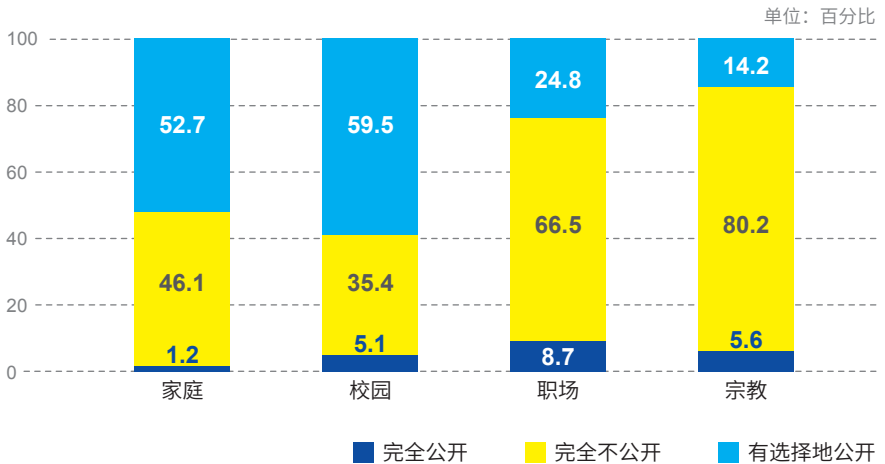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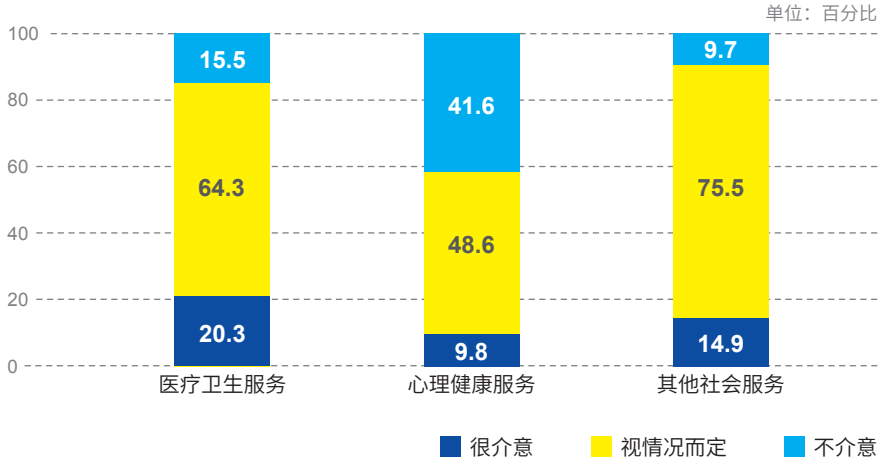


表 6 在社会服务环境中是否会介意披露自己的身份

	很介意	视情况而定	不介意
医疗卫生服务	20.3%	64.3%	15.5%
心理健康服务 (N=173)	9.8%	48.6%	41.6%
其他社会服务	14.9%	75.5%	9.7%

表 6 在社会服务环境中是否会介意披露自己的身份（可视化版）



如表 7 所示，在日常生活环境中，家庭对性少数的接受程度很低，仅有很少部分的多元性别未成年人认为自己家人对性少数群体的态度为“完全接受”（1.3%）或比较接受（6.0%）。在学校方面，中小学校老师对性少数的态度模糊，接受程度较低。仅有 3% 的多元性别未成年人认为，自己的小学老师对性少数的态度为“完全接受”或“比较接受”，64.7% 的人认为自己的初中老师的态度为“说不清”，而有接近四分之一的人认为自己的高中老师对性少数是“不太接受”或完全不接受。而到了大学本科，有超过五分之一的多元性别未成年人认为老师对性少数的态度为“完全接受”或“比较接受”。在工作或者宗教环境中，分别有 20.2% 的人认为自己的上司对性少数的态度为“完全接受”或“比较接受”，以及 17.1% 的人认为神职人员的对性少数的态度为为“完全接受”或“比较接受”。

表 7 对性少数身份的接受程度

	完全接受	比较接受	说不清	不太接受	完全不接受
家庭	1.3%	6.0%	41.8%	32.5%	18.5%
学校					
小学	0.8%	2.2%	74.6%	9.4%	12.9%
初中	1.5%	8.6%	64.7%	15.3%	9.9%
高中	3.6%	19.4%	52.2%	15.8%	8.9%
大学本科	11.5%	28.6%	50.5%	8.6%	0.9%
上司 (N=301)	7.9%	12.3%	64.5%	7.3%	7.9%
神职人员 (N=339)	5.3%	11.8%	64.9%	9.5%	8.6%

4. 遭遇的歧视

如表 8 和表 9 所示，总体而言，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在家庭中遭受歧视的发生率最高，57.2% 的案例报告曾经因自己的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被家人负面对待，其中“被提醒注意言行或形象”（40.8%）是在家庭中发生率最高的歧视形式。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在学校遭遇师生歧视或暴力对待的情况比较普遍，样本中 40.2% 的人报告曾经因自己的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被老师和同学歧视或遭遇校园暴力，其中语言攻击（23.9%）是在校园中发生率最高的歧视形式。在职场，多元性别未成年人遭受歧视的发生率为 27.2%，其中“被提醒注意言行或形象”（40.8%）是最常见的歧视形式。在宗教环境，多元性别未成年人遭受歧视的发生率为 17.4%。

表 8 日常生活环境中遭遇歧视的发生率

	歧视发生率
家庭	57.2%
校园	40.2%
职场 (N=301)	27.2%
宗教 (N=339)	17.4%

表 8 日常生活环境中遭遇歧视的发生率（可视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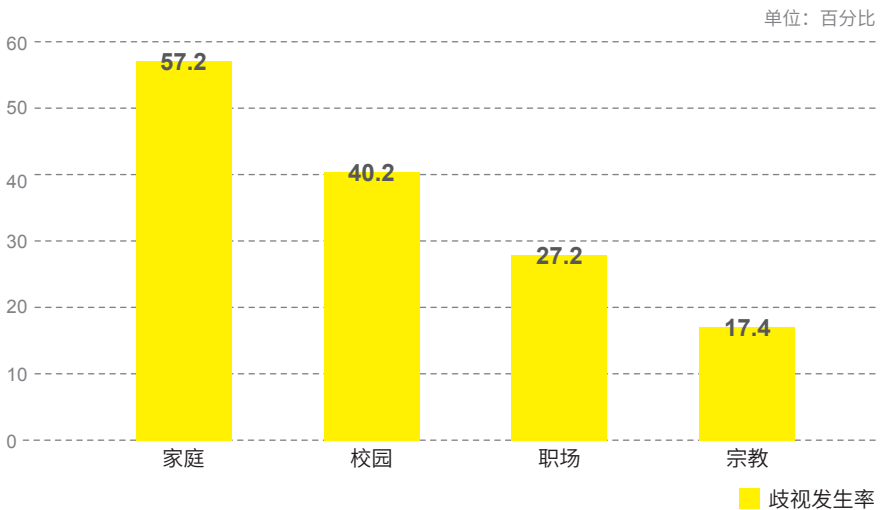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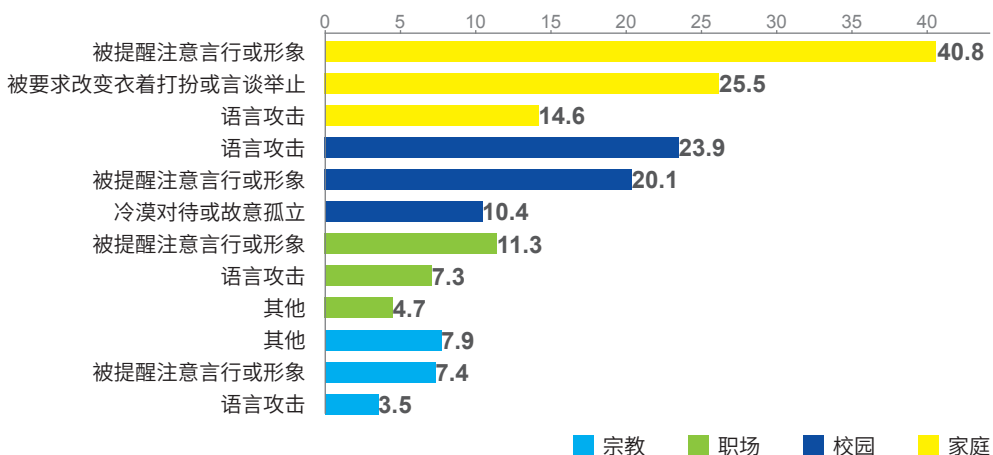


表 9 歧视发生率最高的三种形式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家庭	被提醒注意言行或形象 (40.8%)	被要求改变衣着打扮或言谈举止 (25.5%)	语言攻击 (14.6%)
校园	语言攻击 (23.9%)	被提醒注意言行或形象 (20.1%)	冷漠对待或故意孤立 (10.4%)
职场	被提醒注意言行或形象 (11.3%)	语言攻击 (7.3%)	其他 (4.7%)
宗教	其他 (7.9%)	被提醒注意言行或形象 (7.4%)	语言攻击 (3.5%)

表 9 歧视发生率最高的三种形式 (可视化版)



因为性与性别少数者的身份，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在生活中更可能遭受歧视，更可能因这一身份而遭受家庭暴力和校园欺凌等暴力。中国在这些问题的立法上还未充分考虑到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针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歧视发生在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生活的不同方面，在本报告后文的具体议题中都有所体现。

5. 法律与制度愿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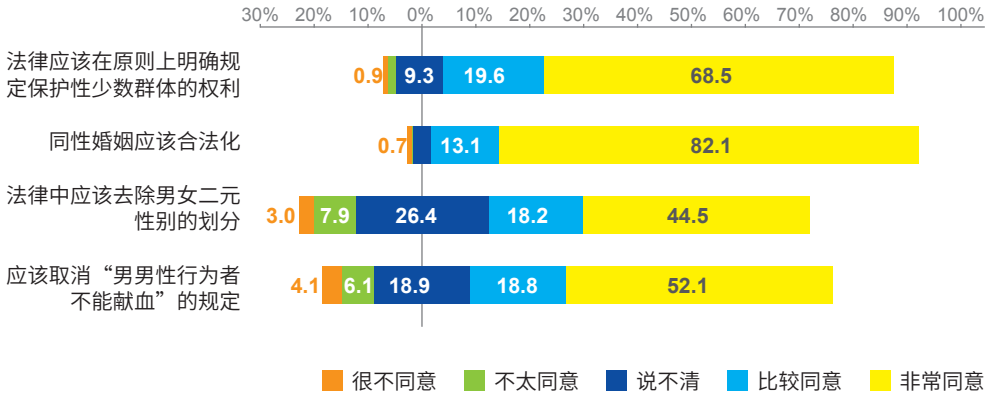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对性少数平权政策的支持度较高，这反映出他们对从制度上保障其平等权利，消除歧视抱有强烈的愿望。如表 10 所示，近 90%

的多元性别未成年人认为性少数的权利应得到法律的明确保护，对此表示“非常同意”的比例超过了三分之二。超过 95% 的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其中有 82.1% 的人对此表示“非常同意”。超过三分之二的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应答者赞成法律中应该去除男女二元性别的划分，以及有 70.9% 同意取消“男男性行为者不能献血”的规定。

表 10 未成年人对性少数平权政策的态度

N=1986	非常同意	比较同意	说不清	不太同意	很不同意
法律应该在原则上明确规定保护性少数群体的权利	68.5%	19.6%	9.3%	1.8%	0.9%
同性婚姻应该合法化	82.1%	13.1%	3.7%	0.4%	0.7%
法律中应该去除男女二元性别的划分	44.5%	18.2%	26.4%	7.9%	3.0%
应该取消“男男性行为者不能献血”的规定	52.1%	18.8%	18.9%	6.1%	4.1%

表 10 未成年人对性少数平权政策的态度（可视化版）



四

报告结构

本报告选择了三个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权益较为重要且已有较多数据支持的议题进行讨论，即免受暴力、健康权以及受教育权与文化权利。最后，本报告将结合儿童权益保护的四大原则对上述议题进行总结，并给出政策建议。



免受暴力

Protection from violence

针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暴力是侵害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人身权利最严重的一种行为，主要表现为家庭暴力，尤其是来自于原生家庭的家庭暴力，以及校园暴力。

家庭暴力

根据我国 2016 年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的规定，父母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实施的包括扭转治疗在内的上述行为，均构成家庭暴力。《反家暴法》第五条第三款亦明确规定：“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照顾。”第十二条明确：“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不得实施家庭暴力。”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第三款的定义，无论父母与子女是否共同生活，父母与子女都是家庭成员关系，不因父母之间的离婚或者抚养权归属于一方而丧失家庭成员身份。可见，在立法层面，我国法律已经明确保护了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享有免受原生家庭暴力的权利。

3. 所谓“扭转治疗”是一个总括用语，泛指各种基于一种信念的干预，这种信念认为一个人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包括性别表达，只要不属于特定环境和时间中其他行为者心目中的理想规范范畴，都能够而且应该被改变或压制，尤其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者、跨性别或多性别者。因此，这些做法一律都是要实现从非异性恋到异性恋的转变、从跨性别或多性别到顺性别的转变。参见防止基于性取向和 >>

但是在现实层面，我国多元性别未成年人遭受原生家庭暴力的情况仍然较为普遍和严重。一方面，父母不能接受未成年子女的性与性别少数身份；另一方面，反家暴责任主体如公安机关、妇联等在识别和处理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原生家庭暴力方面能力不足，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免受家庭暴力的保障不够完善，甚至在处理相关问题时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产生了二次伤害。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因为性少数成员和未成年人的双重身份，在遭受家庭暴力时处于特别弱势的境况。当作为监护人的父母本身就是施暴者时，多元性别友善的律师、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人员，也很难给予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直接的帮助，因为提供这些服务本身都需要监护人的知情和授权。此类困境在营救被父母送去强制扭转治疗的案例中尤为突出³。

原生家庭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施加暴力是被我国《反家暴法》明确认定的违法行为。我国在立法层面已经保障了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免受原生家庭暴力，但在执法层面仍然存在一些挑战。

1. 现状

总体而言，许多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在家庭中遭遇负面经历及暴力。《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的结果表明，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在家庭中被粗暴对待或者遭遇家庭暴力的情况比较普遍，在 1968 位多元性别的未成年人样本中，57.2% 的人报告曾经因自己的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被家人负面对待。原生家庭对于孩子的多元性别身份接受度较低，多元性别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现象较为普遍，语言暴力与经济控制是较为常见的家庭暴力形式，同时，多元性别未成年人遭受到“被迫进入异性恋关系”、“强迫扭转治疗”的严重侵权行为的比例相对较高。

表 11 中的负面和暴力经历按发生率 (%) 从高到低排序。在家庭当中，发生率最高的三种歧视形式是“被提醒注意言行或形象” (40.8%)、“被要求改变衣着打扮或言谈举止” (25.5%)、“语言攻击” (14.6%)。此外还存在一部分多元性别未成年人遭遇了更为严重的负面对待，包括“被迫进入异性恋关系” (10.2%)、“矫正治疗” (5.3%)、“限制人身自由” (4.8%)、“身体暴力” (3.3%)、“性骚扰” (2.3%)、“非自愿性行为” (0.9%)。这些来自家庭的负面对待，严重侵犯了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基本人身权利，给他们带来了巨大的身心伤害。

>> 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所谓“矫正治疗”做法，2021 年 12 月 18 日访问 <https://undocs.org/zh/A/HRC/44/53>。有关采用强制扭转治疗的方式实施家庭暴力的案例，参见“彩虹家暴：‘骄傲月’里的枯萎玫瑰” <https://www.163.com/dy/article/EJ0A12A30528B640.html>，2021 年 2 月 17 日访问。有关强制扭转治疗的问题，本报告后文“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健康权利”中有详细论述。

表 11 在家庭中遭遇负面经历

	总计 (N=1,968)	未公开身份 (N=907)	公开身份 (N=1,061)
被提醒注意言行或形象	40.8%	37.3%	43.7%
被要求改变衣着打扮或言谈举止	25.5%	19.1%	31.0%
语言攻击	14.6%	11.6%	17.2%
被迫进入异性恋关系	10.2%	6.6%	13.2%
经济控制	7.0%	4.9%	8.8%
矫正治疗	5.3%	2.4%	7.7%
其他	5.3%	6.1%	4.7%
冷漠对待或故意孤立	5.1%	3.9%	6.1%
限制人身自由	4.8%	3.4%	6.0%
身体暴力	3.3%	2.3%	4.1%
性骚扰	2.3%	1.7%	2.9%
被拒绝参加家庭 / 家族活动	1.2%	0.7%	1.6%
被迫与他人发生非自愿性行为	0.9%	1.0%	0.8%

数据来源：《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

绝大多数情况下，已“出柜”（包括有选择性地“出柜”）的人被负面对待的可能性更高，说明“出柜”可能成为多元性别未成年人被家人负面对待以及遭遇家暴的风险因素。

《中国同志心理健康调研报告》显示，跨性别未成年人也面对这一现状：仅有 5.6% 的跨性别未成年人应答者认为父母对跨性别身份完全接受，父母中的一方可以接受的也仅占比 12.7%，然而接近一半的应答者表示父母对跨性别身份完全不能接受。此外，根据该研究表明，仅有 19% 的父母在知晓跨性别未成年人的性别身份后，给予一定形式的支持，而有 22% 的父母在知晓应答者性别身份后没有给予任何支持。

另一份有关跨性别未成年人家庭暴力的研究⁴也呈现出类似的结果，如表 12 所示：接近三分之二的应答者表示自己遭遇过来自父母的“经济控制”，另有的应答者表示“被家人强制要求改变穿着、举止和外表”（63.3%）。更有相当数量的应答者曾经遭受过严重的家庭暴力，如“侮辱 / 谩骂”（59.9%）、“限制人身自由”（50.8%）、“殴打”（47.3%）、“赶出家门 / 断绝往来”（18.8%）、强制扭转治疗（17.2%），甚至性暴力（0.9%）。

4. Peng, K., Zhu, X., Gillespie, A., Wang, Y., Gao, Y., Xin, Y., Qi, J., Ou, J., Zhong, S., Zhao, L., Liu, J., Wang, C., & Chen, R. (2019). Self-reported rates of abuse, neglect, and bullying experienced by transgender and gender-nonbinary adolescents in china. *JAMA Network Open*, 2(9), e1911058-e1911058. <https://doi.org/10.1001/jamanetworkopen.2019.11058>

图 1 父母对跨性别青少年跨性别身份接受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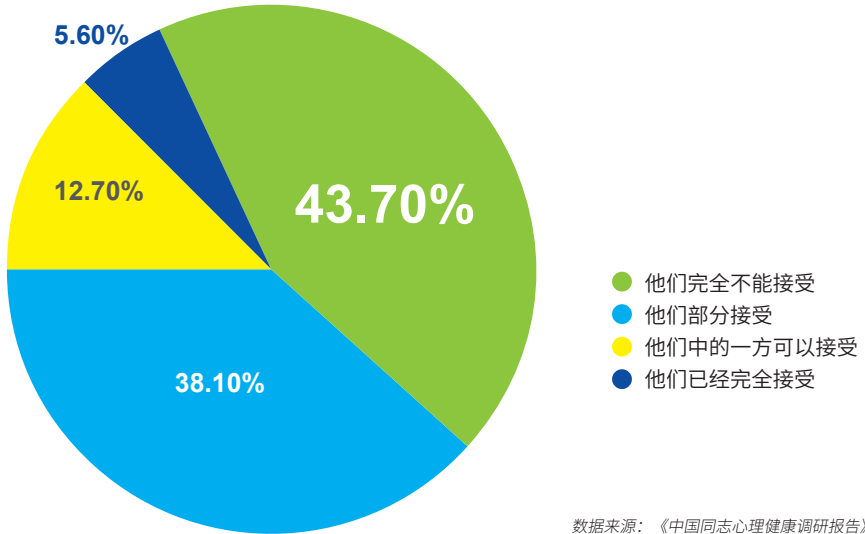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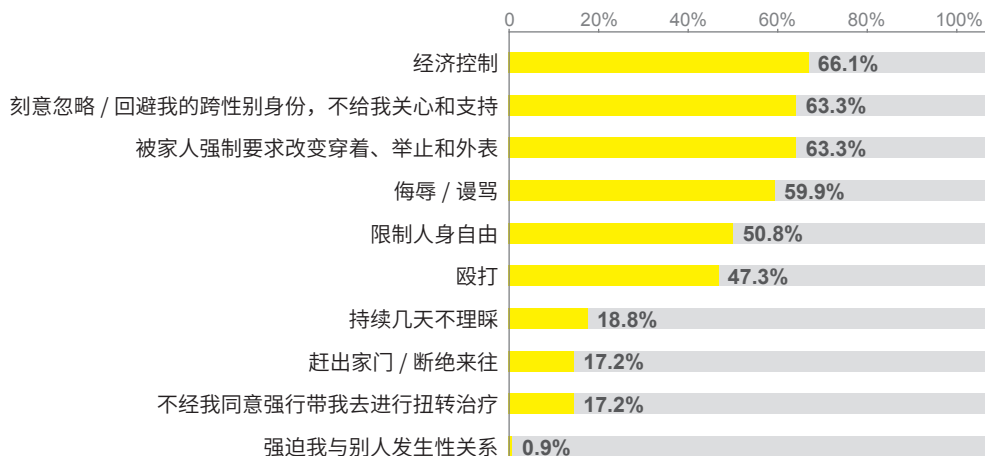


表 12 父母对跨性别未成年人的虐待和忽视

父母对跨性别青少年曾有过哪些行为 (N=319)	频数	百分比
经济控制	211	66.1%
刻意忽略 / 回避我的跨性别身份，不给我关心和支持	202	63.3%
被家人强制要求改变穿着、举止和外表	202	63.3%
侮辱 / 谩骂	191	59.9%
限制人身自由	162	50.8%
殴打	151	47.3%
持续几天不理睬	55	17.2%
赶出家门 / 断绝来往	60	18.8%
不经我同意强行带我去进行扭转治疗	55	17.2%
强迫我与别人发生性关系	3	0.9%

数据来源：《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

表 12 父母对跨性别未成年人的虐待和忽视 (可视化版)



间性未成年人也有遭受到家庭暴力的记录, 2016 年《郑州晚报》上刊载的一个案例显示, 这种暴力可能直接威胁到该未成年人的生命。

案例 1 间性儿童遭受来自父母的家庭暴力⁵

张大辉(化名)的儿子系一名间性儿童, 在检查出儿子的间性状况后, 张大辉第一次萌生了把他捂死的念头, “这样就一了百了, 儿子不用受煎熬了, 我们一家也可以解脱了。”他把心里的想法告诉了妻子, 杨晓青(化名)当即吓了一跳, 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流。不过妻子的反对并未阻止住张大辉的行动。一日上午, 他把不满 10 天的儿子放在床上, 先用一块湿巾盖在儿子脸上, 再用被子把婴儿全身捂了个严实。无法呼吸让幼小的婴儿哭闹不止, 在外面的杨晓青听到声音后赶紧进屋。这是张大辉第一次对儿子下狠手, 他说: “听到儿子的哭声, 我的心里也像针扎一样疼痛, 毕竟是亲骨肉! 老婆也哭得厉害, 我也就不再坚持了。”然而, 事情过了三天, 张大辉又后悔了, “捂死儿子一了百了的念头又占了上风”。这一次, 他怕妻子阻拦, 就把儿子从外屋抱到里屋, 将儿子放在铺在地板上的薄被上面, 先用湿巾盖住脸, 再把湿漉漉的纸尿裤盖到脸上, 然后再用被子捂了个严实。

5. 郑州晚报 | 2016-06-20 《河南双性儿出生两周遭父亲爷爷三次谋杀: 捂湿巾奔荒地均幸存》, 转引自词语: 中国大陆跨性别与间性人的权利状况

2. 责任主体的忽视与歧视

《反家暴法》第十四条规定了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两委会等责任主体和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强制报告制度，要求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第十五条亦规定了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和进行伤情鉴定的责任。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成年人的近亲属、公安机关、妇联、两委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未成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然而现实情况是，这些反家暴责任主体的工作人员对性少数群体缺乏了解，难以实施有效的干预，甚至会基于歧视发表相关言论或做出相关二次伤害的行为，如认为“不做同性恋就好了”，甚至一些工作人员认为因为同性恋/跨性别是“错误的”所以“父母打、限制人身自由虽是家暴，但是为你好”。⁶

由于上述原因，在遭受了家庭暴力以后，部分受害的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群呈现出这样矛盾的状态：一方面很少有未成年人会向外界求助，例如《反家暴法在跨性别群体中的应用实况及跨性别群体对反家暴法的改进建议》中显示，有 20 位遭受过家暴的未成年人，仅有 4 位在经历家暴后有向机构组织或亲属朋友求助，且求助对象主要是亲属、朋友、熟人、邻居，其次是公益组织（包括性别类和非性别类公益组织），只有 1 位曾向街道居委会求助。另一样本量更大的研究（N=555）发现，求助情况不容乐观：

有高达 41% 的跨性别未成年人在遭遇家庭暴力时，没有寻求过任何帮助。而向外求助的应答者中，有 21% 选择向朋友求助，有 9% 选择向社群求助。仅有极少数应答者选择在遭遇家庭暴力后，向家庭其他成员（3%）、老师（2%）、政府相关部门（1%）进行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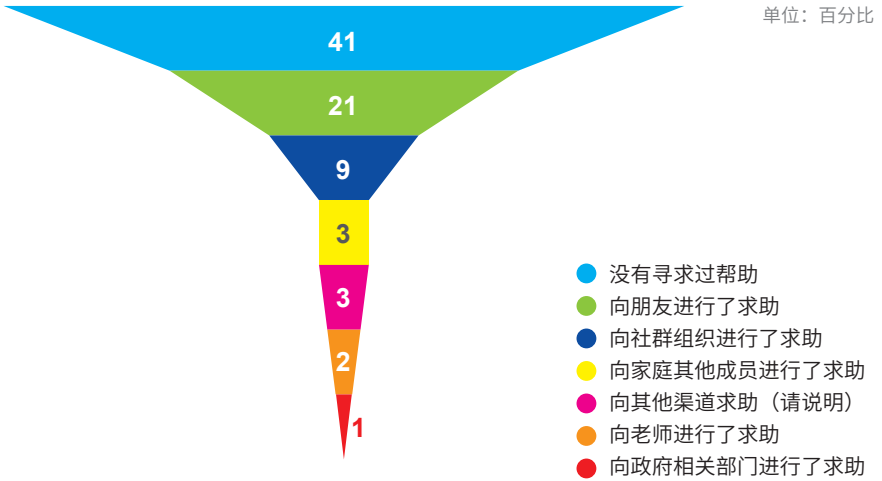
表 13 面临家庭内暴力，跨性别青少年的求助情况

求助情况 (N=555)	百分比
没有寻求过帮助	41%
向朋友进行了求助	21%
向社群组织进行了求助	9%
向家庭其他成员进行了求助	3%
向其他渠道求助 (请说明)	3%
向老师进行了求助	2%
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求助	1%
向社区居委会进行了求助	0%

数据来源：《中国同志心理健康调研报告》

6. 李莹，冯媛主编（2019）.《反家庭暴力法》的立法倡导与实践.第 99 页.

表 13 面临家庭内暴力，跨性别青少年的求助情况（可视化版）



而他们不求助的原因列举如下：38% 的跨性别未成年人认为自己解决遭受的家庭暴力，而还有参与者担心向外求助会被动出柜（31%），或者“不信任可求助的政府机关、组织机构或亲属朋友的能力”（31%）。

表 14 跨性别青少年不求助的原因（可视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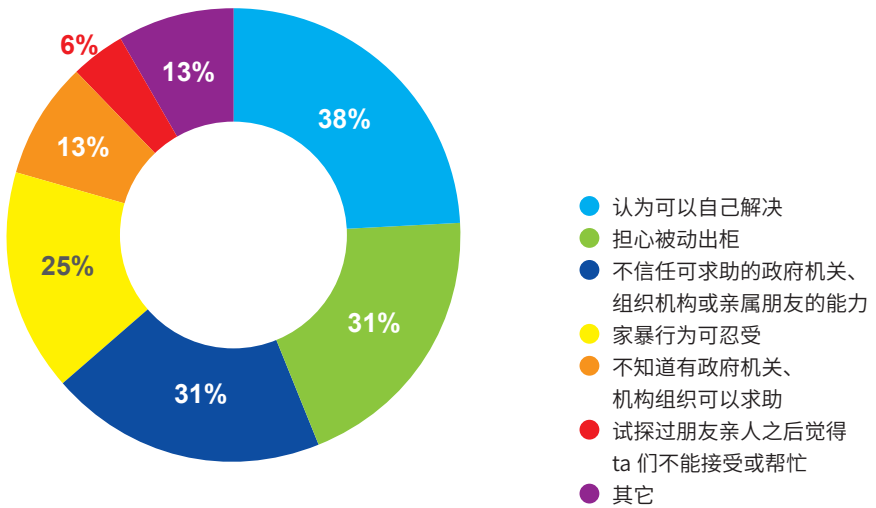


表 14 跨性别青少年不求助的原因

原因 (N=16)	频数	百分比
认为自己可以解决	6	38%
担心被动出柜	5	31%
不信任可求助的政府机关、组织机构或亲属朋友的能力	5	31%
家暴行为可忍受	4	25%
不知道有政府机关、机构组织可以求助	2	13%
试探过朋友亲人之后觉得 ta 们不能接受或帮忙	1	6%
其它	2	13%

数据来源：《反家暴法在跨性别群体中的应用实况及跨性别群体对反家暴法的改进建议》

但是另一方面，他们又对从外界、从公共机关或者社会机构获得服务有明确而具体的要求：跨性别未成年人最希望获得的具体服务前四名分别是，“法律援助”（81%）、“受暴者心理咨询”（71%）、“制止对方的暴力，但不惩罚”（52%）和“找工作 / 固定的经济来源”（52%）。

表 15 跨性别青少年希望从有关政府机关、组织机构处获得的具体服务

希望得到的具体服务 (N=21)	频数	百分比
法律援助	17	81%
受暴者心理咨询	15	71%
制止对方的暴力，但不惩罚	11	52%
找工作 / 固定的经济来源	11	52%
情感支持	10	48%
对施暴者进行惩罚	10	48%
得到经济赔偿	10	48%
中断亲属关系，不再共同生活	9	43%
维持被抚养的权利，定期拿到生活费	9	43%
要求施暴者承担家暴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6	29%
伤情鉴定	5	24%
施暴者心理咨询	1	5%
沟通使家人接受	1	5%

数据来源：《反家暴法在跨性别群体中的应用实况及跨性别群体对反家暴法的改进建议》

校园暴力

二

自 2016 年开始，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国家层面的治理校园欺凌⁷的政策。2016 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室发布《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对各地各校（含中职学校、民办学校）开展为期九个月的学生欺凌专项治理。2016 年教育部等九部门发布了《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对积极预防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提出了宏观性、原则性的指导意见，并且首次明确欺凌的定义。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将构建防控欺凌和暴力行为有效机制纳入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整体范畴。2017 年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发布了《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明确了学生欺凌的判定标准、预防措施、处置程序、惩戒措施、各部门和学校具体职责分工等，建立了培训、考评、问责处理、依法治理等长效机制。2018 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的通知》，要求各地各校明确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构、办公电话和实施方案，细化实施学生欺凌防治各项措施。2021 年教育部办公厅下发《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排查欺凌事件，及时消除隐患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规范欺凌报告制度，切实加强教育引导，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这些法律政策一方面较为系统性的构建了我国防治校园欺凌的体系，另一方面也强调各学校要在工作中切实落实。

新《未保法》第一次在国家层面立法中纳入了防治校园欺凌的内容，要求学校建立相应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开展相应的教育和培训；要求学校及时制止校园欺凌行为，通知监护人；对于严重的欺凌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未保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次在立法层面明确了学生欺凌的定义。除此之外，《未保法》还纳入了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网络欺凌的内容（第七十七条），反映了我国立法对于新出现的欺凌形式的重视。2021 年 6 月 1 日，根据《未保法》和《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也开始施行，明确要求落实学校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职责，要求学校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明确要求学校“建立对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行为的零容忍处理机制和受伤害学生的关爱、帮扶机制”，并有单独的“专项保护”一章七条对此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然而，虽然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不断完善，但令人遗憾的是，性倾向、性别认同和表达、性特征（以下简称 SOGIESC）仍然没有被立法明文列为被保护的类别，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多元性别知识、多元性别平等意识仍然较缺乏，这不利于在事实上保障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免受校园暴力的权益。

7. 在学术研究中，“校园暴力”、“校园欺凌”和“校园霸凌”等词在使用上并没有统一，在概念界定上也不尽相同，“校园暴力 (School Violence)”和“校园欺凌 (School Bullying)”作为最常用的两个概念常常被交替使用。中国法律中没有明确的“校园暴力”的概念，在使用这一术语时，有时和“校园欺凌”并列，有时合并称为“校园暴力欺凌”，有时将“校园暴力”等同于违法犯罪行为。中国法律政策中只对“校园欺凌”有明确定义，即“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未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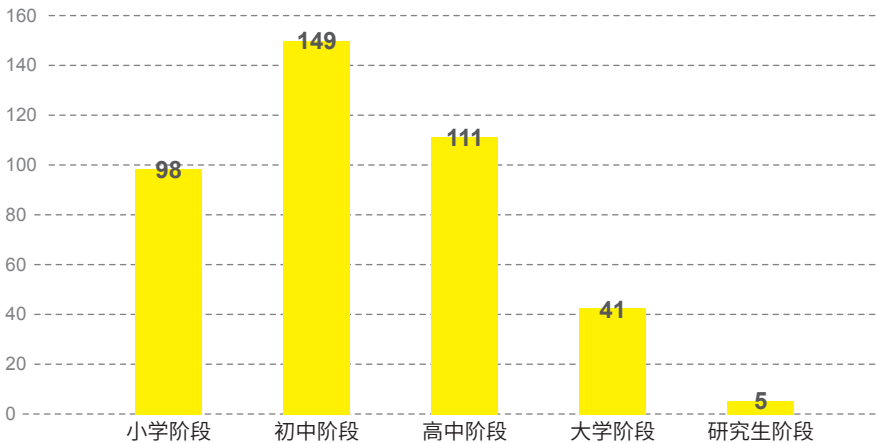
总体来说,《未保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的施行有助于校园欺凌的预防与处理,但在保障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学生免受校园暴力的操作细节上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各学校 in 制定防治校园欺凌具体政策时,应当明确对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的保护,对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多元性别平等教育;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在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过程中,应对各学校起到监督作用并建立制度保障。学校还应当支持多元性别友好学生小组的建立和活动,为多元性别未成年人营造平等包容的校园环境。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未保法》中对欺凌的定义仅局限在学生之间,忽视了学校教职员工对学生实施的欺凌、暴力情况,这需要在未来的立法中进行完善。

另外需要明确的是,校园暴力不仅侵害了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也可能使得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受损,有关受教育权的内容将在第三部分详述。

1. 现状

总体而言,学校教师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态度并不友善,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在校园环境内遭受歧视和校园暴力的情况仍然较为普遍,初中阶段是多元性别未成年人遭受校园暴力的高发时间段。在 248 名亲身遭受过校园暴力与欺凌的填答者中,98 人(39.5%)曾在小学阶段亲身遭受过校园暴力与欺凌,149 人(60.1%)曾在初中阶段亲身遭受过校园暴力与欺凌,111 人(44.8%)曾在高中阶段亲身遭受过校园暴力与欺凌。

图 2 校园暴力与欺凌的受教育阶段分布



数据来源:《性/别少数者在受教育权实现中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

>> 又使用了“学生欺凌”的概念,即“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至于“校园霸凌”,在媒体报道中也较为常见,但这一术语是中国台湾法中的用法。本节使用“校园暴力”一词,是因为一般认为暴力是比欺凌更为宽泛的概念,例如包括了学校教职员工对多元性别学生实施的暴力行为。只在涉及中国法律政策的特定语境下,使用“欺凌”一词。

另有调查发现，样本中 40.2% 的人报告曾经因自己的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被老师和同学歧视或遭遇校园暴力。（注：调查中未区分加害方是老师还是学生），如下表：下表中的负面和暴力经历按发生率（%）从高到低排序。在校园中，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最容易遭受的负面对待为“语言攻击”（23.9%）、“被提醒注意言行或形象”（20.1%）、“冷漠对待或故意孤立”（10.4%）。

表 16 多元性别未成年在校园环境中遭受的负面和暴力经历

	总计 (N=1,968)	未公开身份 (N=716)	公开身份 (N=1,256)
语言攻击	23.9%	19.3%	26.5%
被提醒注意言行或形象	20.1%	16.2%	22.3%
冷漠对待或故意孤立	10.4%	8.2%	11.6%
性骚扰	7.7%	5.0%	9.2%
被要求改变衣着打扮或言谈举止	5.2%	4.5%	5.7%
其他	3.3%	4.5%	2.6%
身体暴力	2.3%	2.0%	2.5%
请家长	2.1%	1.4%	2.6%
被拒绝参加集体活动 / 学校社团	1.9%	2.0%	1.8%
失去获得荣誉的资格	1.1%	1.1%	1.1%
失去担任学生干部的资格	0.9%	0.7%	1.0%
被劝说转学 / 退学或开除	0.8%	0.6%	1.0%
失去入团 / 入党的资格	0.6%	0.6%	0.6%
被取消上课的资格	0.3%	0.0	0.4%

数据来源：《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

另一项调查，提供了一些“旁观者”的证据：有 22.9% 的应答者报告在校园内有性少数群体学生“被提醒注意自己的言行或形象”和“被‘恐同’‘恐跨’的言论攻击”，同时还有应答者表明自己所在学校的校园内有性少数群体的学生遇到过“被迫出柜”（16.6%），或“被冷漠对待或被故意孤立”（10.6%）。仅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应答者表示“没有遇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

表 17 性少数群体学生在校遭受校园暴力或歧视

校园内是否有性少数群体学生遭遇以下情况 (N=350)	频数	百分比
被提醒注意自己的言行或形象	80	22.9%
被“恐同”“恐跨”的言论攻击（包括讽刺、嘲笑、起绰号、蔑视、谩骂、侮辱等语言方式）	80	22.9%
被迫出柜（即在未经自己同意的情况下，自己的性倾向被告知他人）	58	16.6%
被冷漠对待或被故意孤立	49	14.0%
被强迫改变自己的衣着打扮或言谈举止	37	10.6%
被老师 / 同学性骚扰（令人不悦、带有性意味的言语或行为，如黄色笑话、身体触碰等）	25	7.1%
被要求请家长	19	5.4%
被施以身体暴力（包括推搡、拉扯、使绊、掌掴、体罚等）	8	2.3%
被劝说转学 / 退学或开除	8	2.3%
被拒绝参加集体活动、学生社团等	5	1.4%
失去获得“三好学生”等荣誉的资格	2	0.6%
失去入团 / 入党的资格	2	0.6%
失去担任学生干部的资格	1	0.3%
被取消上课的资格	0	0.0%
其他	3	0.6%
没有遇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	116	33.1%
不清楚	94	26.9%

数据来源：《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已有研究表明，“出柜”可能是导致多元性别未成年人遭受校园暴力的重要因素，所以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在选择是否“出柜”时非常谨慎。

学校对 LGBT 的态度模糊，学校老师接受程度较低。有调查发现，74.6% 的 LGBT 未成年人认为自己的小学老师对 LGBT 的态度为“说不清”，2.2% 为“比较接受”，只有不到 1%（实际数据为 0.8%）的 LGBT 未成年人认为自己的小学老师“完全接受”LGBT，有超过五分之一的人认为自己小学老师对 LGBT 的态度为“不太接受”或“完全不接受”。64.7% 的 LGBT 未成年人认为自己的初中老师对 LGBT 的态度

为“说不清”，8.6%为“比较接受”，只有1.5%的LGBT未成年人认为自己的初中老师“完全接受”LGBT，有超过四分之一的人认为自己初中老师对LGBT的态度为“不太接受”或“完全不接受”。52.2%的LGBT未成年人认为自己的高中老师对LGBT的态度为“说不清”，19.4%为“比较接受”，3.6%的LGBT未成年人认为自己的高中老师“完全接受”LGBT，有接近四分之一的人认为自己高中老师对多元性别的态度为“不太接受”或“完全不接受”⁸。

也有研究对学校教职工针对多元性别的言行态度进行了调查，可以看出明显支持和明显反对的比率都较低，大多数人集中在态度不明确的人群中：

表 18 校内教职员对多元性别的言行态度

校内教职员工相关言行调查 (N=350)	频数	百分比
校内曾有老师在课堂上表示过对性少数的友好支持态度	99	28.3%
校内曾有老师私下向学生表示过对性少数的友好支持态度	65	18.6%
校内曾有老师在课堂上发表“恐同”言论	68	19.4%
校内曾有老师私下向学生表达过“恐同”的态度或言论	42	12.0%
校内后勤人员中曾有人表达 / 表现过对性少数学生的支持	12	3.4%
校内后勤人员中曾有人表达 / 表现过对性少数学生的歧视	20	5.7%
校内行政人员曾表达 / 表现过对性少数学生的支持	27	7.7%
校内行政人员曾表达 / 表现过对性少数学生的歧视	30	8.6%

数据来源：《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表 18 校内教职员对多元性别的言行态度（可视化版）



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京同志中心 (2016). 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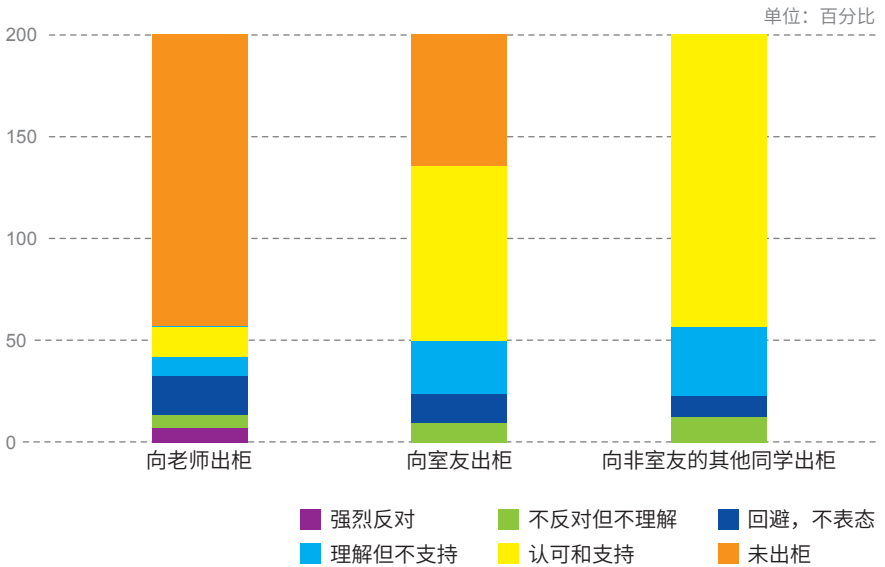
相比而言,同龄人的接纳程度要高一些:研究发现,在校期间,绝大部分(71.4%)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未向老师出柜,而有42.7%的应答者向室友出柜获得了“认可和支持”,有65.3%的应答者向非室友的其他同学出柜,获得了“认可和支持”。

表 19 他人对性少数群体学生出柜的态度

频数 (行百分比 %)	向老师出柜	向室友出柜	向非室友的 其他同学出柜
强烈反对	7 (3.5%)	0 (0.00)	1 (0.5%)
不反对但不理解	7 (3.5%)	9 (4.5%)	12 (6.0%)
回避, 不表态	18 (9.1%)	14 (7.0%)	10 (5.0%)
理解但不支持	10 (5.0%)	26 (13.1%)	35 (17.6%)
认可和支持	15 (7.5%)	85 (42.7%)	130 (65.3%)
未出柜	142 (71.4%)	65 (32.7%)	11 (5.5%)
总数	N=199		

数据来源:《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表 19 他人对性少数群体学生出柜的态度 (可视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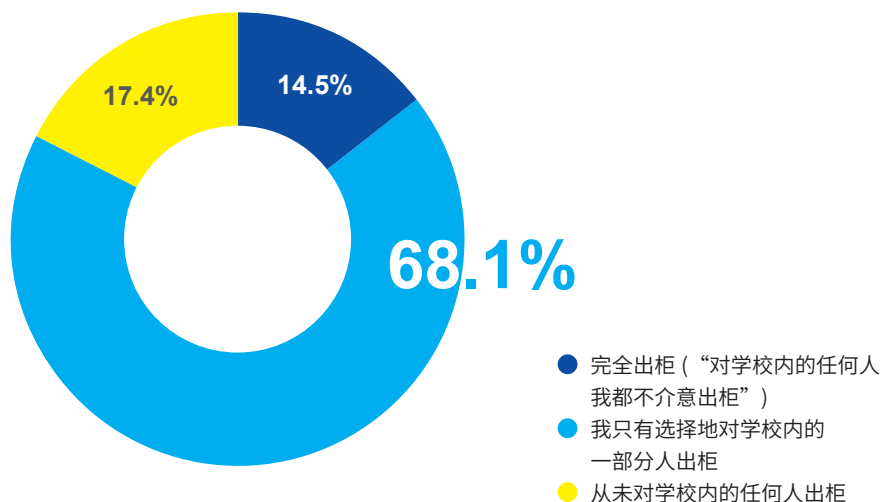
绝大多数情况下，已“出柜”（包括有选择性地“出柜”）的人被歧视或遭受暴力的可能性更高，说明“出柜”可能成为LGBT未成年人在学校被歧视或遭遇校园暴力的风险因素。可能出于这样的考虑，一项针对校园环境的研究发现，选择性“出柜”是校园环境中主要的出柜类型，占比超过68%；而“完全出柜”和“从未对学校内的任何人出柜”的参与者分别只占比14.5%和17.4%：

表 20 性少数群体学生在校出柜情况

目前在学校内是否出柜 (N=241)	频数	百分比
完全出柜 (“对学校内的任何人我都不介意出柜”)	35	14.5%
我只有选择地对学校内的一部分人出柜	164	68.1%
从未对学校内的任何人出柜	42	17.4%

数据来源：《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表 20 性少数群体学生在校出柜情况（可视化版）



现实中的案例也反映出“出柜”和遭受校园欺凌可能存在着联系。

9. 知乎：怎样看待「高三女生被同学下药」这件事？,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41066929>

10. 光明网-时评频道：“男生遭霸凌重度抑郁休学，霸凌者仅“罚酒一杯”？”，https://m.gmw.cn/2021-03/17/content_34693421.htm

案例 2 黄山“春药”事件⁹

2016年3月，安徽省黄山市某中学一名高三女生在百度贴吧和新浪微博发表文章，称因自己是女同性恋被班上三位男同学下“春药”。在教室晚自习休息期间，男生先将部分药品倒入某男同学水杯，被发现后其自行喝下，见无任何反应，遂将剩余部分倒入当事女生饮料瓶中，该女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喝下，次日经同学告知该“药品”外包装标有“18岁以下女性慎用”字样，即向班主任作了反映。班主任立即约谈涉事男生及其家长。与此同时，公安部门也介入事件调查，认定不构成立案条件。随后，学校依校纪校规对3名涉事男生分别给予记过或警告处分。目前涉事双方已达成谅解。该女生表示自己“除了叶某某之外和其他两人并没有多大过节”，而和叶某某的“仇”，始于对方多次拉扯她围巾，“不是轻扯闹着玩是类似于勒死的那种”，一次叶骑电动车，她骑自行车，被叶扯围巾后差点摔倒，还有一次“打水回来他又来扯我就泼就泼了他一脸水，还是温水，他就把我桌子踹翻然后踢了我，当时老师看见了，没有做声”。

案例 3 北京同性恋高中男生被校园性欺凌事件^{10,11}

2021年3月，网络上出现一起“北京16岁男生被校园暴力骚扰”的事件，事件系由当事人即被欺凌者小豪通过自媒体平台曝出，其自述显示：自2020年9月入读北京某职业高中以来，遭到8位同学的多次欺凌，“他们没有打过我，都是用手触摸我的大腿、胸部、臀部，甚至摸脸”，更有甚者“有人把他扒光了，用腿压着胳膊，强行给他看淫秽视频并进行猥亵”。这些长期的欺凌造成当事人重度抑郁，并且休学，而学校并未对其他8名涉事学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进行严肃处理，只是通过一份所谓的“班内处罚告知书”对8名涉事学生进行了“抄写中专生日常行为规范”的处罚。另据当事人自述，其遭受校园欺凌，尤其是性欺凌的原因，可能与他的同性恋取向被同学知晓有关。

案例 4 间性未成年人被校园性欺凌事件¹²

间性未成年人也可能由于其性别表达不符和常规而遭受校园欺凌。媒体报道，间性人杨柳（化名）小时候读书成绩不错，但上初中时，因为身份“特殊”，不好安排住宿。杨柳还经常受到一些调皮孩子的戏弄，有时连裤子也被脱掉，露出下身。一次，杨柳在回家路上，被脱光了衣服，满身是泥的杨柳哭着跑回家。杨柳的学业从此结束。

11. 知乎：“朝阳定福庄水利水电学校校园性侵害事件”，<https://zhuanlan.zhihu.com/p/357149228>

12. 长江日报|2004-12-14《湖北荆门“双性人”24年两变性》，转引自同语：中国大陆跨性别者与间性人的权利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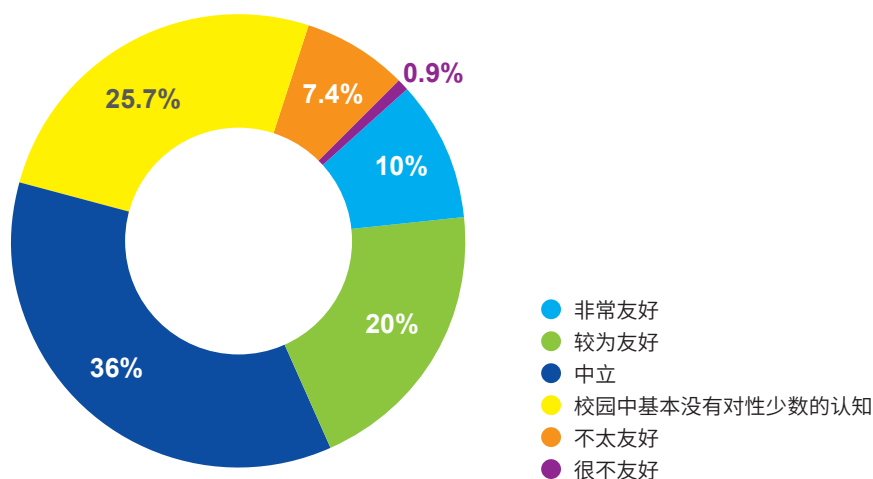
学校对 LGBT 的态度模糊，而这种模糊的态度来源于对相关知识的缺乏：研究发现 36% 的多元性别未成年人认为所在校园环境对性少数群体学生的态度是中立，有超过四分之一的参与者认为“校园中基本没有对性少数的认知”。

表 21 校园环境对性少数群体学生的态度

您认为您所在的校园环境对性少数群体学生的态度 (N=350)	频数	百分比
非常友好	35	10.0%
较为友好	70	20.0%
中立	126	36.0%
校园中基本没有对性少数的认知	90	25.7%
不太友好	26	7.4%
很不友好	3	0.9%

数据来源：《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表 21 校园环境对性少数群体学生的态度（可视化版）



2. 支持有限与污名化

首先应当肯定的是，《未保法》新增了有关校园欺凌的规定，这对于保护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免受校园暴力的权益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新《未保法》明确了“学

生欺凌”的定义，并用一个条文三款规定了校园欺凌防治的内容，包括要求学校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开展相关教育和培训，对欺凌行为立即制止，履行通知义务，对欺凌者、被欺凌者、旁观者等相关学生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欺凌者应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分别处理。新《未保法》规定的积极意义表现在，第一，将校园欺凌的治理提高到国家立法的层面，体现出国家对此问题的重视；第二，给出了欺凌的明确定义，有助于实践中对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第三，明确了学校在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上的责任和义务。

虽然《未保法》有关校园欺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多元性别未成年学生群体，但对这一特定群体来说，《未保法》以及已有法律政策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具体来说，第一，如本报告前文体现的，多元性别未成年学生在校遭受的基于 SOGIESC 的歧视和暴力不一定符合《未保法》中对“学生欺凌”的定义，一方面学校教职员工甚至校方本身都可能成为对多元性别未成年学生歧视和欺凌的主体，另一方面一些对多元性别未成年学生的欺凌（尤其是发生率最高的言语欺凌）可能并不会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具体结果或者尚未造成具体后果。基于此，《未保法》中对“学生欺凌”的定义仍然过于限缩，不利于全面保护多元性别未成年学生。第二，防治校园欺凌重点应当在预防上面，而预防基于 SOGIESC 的校园欺凌应该从建设多元性别友善的、非歧视的校园环境开始。纵观我国现行法律，虽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以及《未保法》等有关未成年人和教育领域的重要立法中均明确规定了非歧视原则，但并未明确列举 SOGIESC；同时，上述直接规制校园欺凌的法律政策则没有提及反歧视的问题。根据有关研究，将多元性别未成年学生明确列举（enumerate）为保护类别（protected class）对于防治基于 SOGIESC 的校园欺凌非常重要，首先，它可以表明政策制定者保护多元性别群体的明确意图；其次，校方和教职员工可能并不熟悉涉及多元性别群体的知识，列举有助于激励他们学习有关知识、识别和及时干预基于 SOGIESC 的校园欺凌。¹³ 第三，虽然《未保法》不加区别地保护所有未成年学生免受校园欺凌，但由于社会大环境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污名与歧视，校方和教职员工可能对于基于 SOGIESC 的校园欺凌不重视，导致多元性别未成年学生遭受校园欺凌后无法有效求助，甚至遭受二次伤害。这些问题反映在现实中主要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学校层面相关反校园欺凌的政策举措非常有限，并大多数存在于口头表达之中，并未落实到“黑纸白字”之上，形成规范性原则。有调查报告发现，仅有不到十分之一的学校有禁止歧视、霸凌性少数群体的举措，以及仅有 17.7% 的学校有禁止歧视、霸凌女生群体的举措。在有反歧视或霸凌的举措的学校中，最常见的形式是“在校方、教师等口头表达中包涵相关反歧视、反霸凌的内容”，其次才是“在校纪、校规或校方正式文件中有明文规定”。

13. 同语 (2017). 校园性别暴力：实证研究与政策建议. <http://www.tongyulala.org/uploadfile/2019/053676.pdf>

表 22 学校反歧视、霸凌措施的情况

学校有禁止歧视霸凌特定群体的举措 (N=350)	频数	百分比
针对性少数群体	34	9.7%
针对女生群体	62	17.7%

数据来源：《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表 22 学校反歧视、霸凌措施的情况（可视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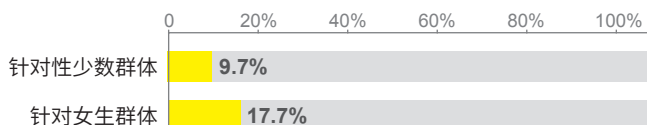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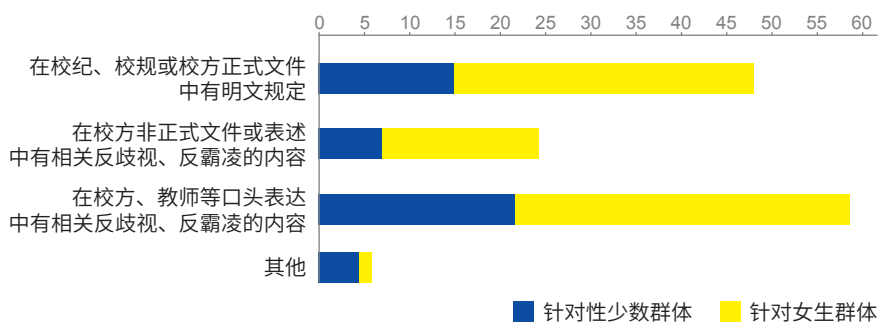


表 23 学校反歧视、霸凌措施的形式

学校禁止歧视霸凌特定群体举措的形式？	针对性少数群体 (N=34)	针对女生群体 (N=62)
在校纪、校规或校方正式文件中有明文规定	15 (44.1%)	33 (53.2%)
在校方非正式文件或表述中有相关反歧视、反霸凌的内容	7 (20.6%)	17 (27.4%)
在校方、教师等口头表达中有相关反歧视、反霸凌的内容	22 (64.7%)	37 (59.7%)
其他	4 (11.8%)	2 (3.2%)

数据来源：《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表 23 学校反歧视、霸凌措施的形式（可视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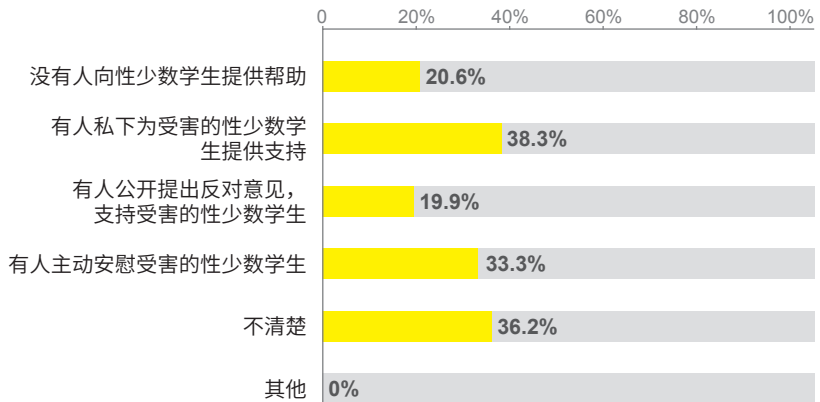
在发生校园欺凌之后，多元性别未成年人较难得到有效的帮助。有研究发现，当校园内性少数群体学生遭遇霸凌时，有 38.3% 应答者表示“有人私下为受害的性少数学生提供支持”，有三分之一的应答者表示“有人主动安慰受害的性少数学生”，但也有超过五分之一的应答者表示“没有人向性少数学生提供帮助”。

表 24 校园霸凌发生后提供帮助的情况

当校园内性少数群体学生遭遇霸凌时，出现以下情形 (N=141)	频数	百分比
有人私下为受害的性少数学生提供支持	54	38.3%
有人主动安慰受害的性少数学生	47	33.3%
没有人向性少数学生提供帮助	29	20.6%
有人公开提出反对意见，支持受害的性少数学生	28	19.9%
不清楚	51	36.2%
其他	0	0

数据来源：《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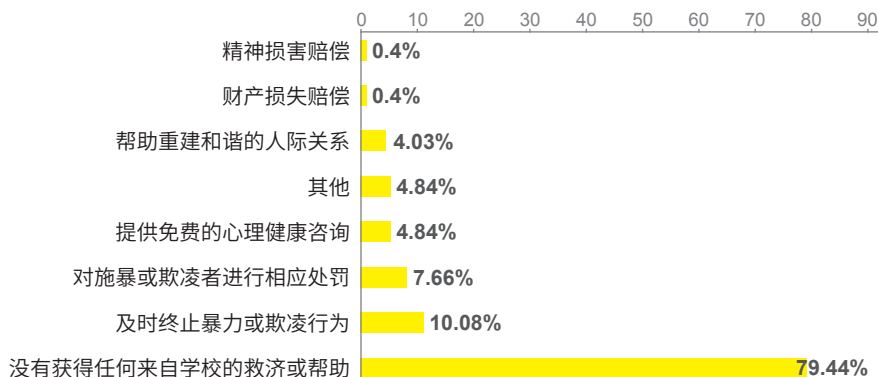
表 24 校园霸凌发生后提供帮助的情况（可视化版）



另一项研究也佐证了救济途径不畅。该研究显示，绝大部分校园欺凌的多元性别受害者（未区分遭受校园欺凌时是否成年，但调查对象反馈遭受校园欺凌更多发生在中小学阶段），未获得任何形式上的救济（79.4%）。31 位参与者中只有 4 位成功通过向教师或家长寻求帮助的途径解决了遭受校园暴力与欺凌的问题。¹⁴

14. 沈飞飞等 (2021). 性 / 别少数者在受教育权视域中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

图3 校园暴力与欺凌发生后来自学校的救济情况



数据来源：《性/别少数者在受教育权实现中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

在上文提到的案例2 黄山“春药”事件中，家长、学校、教育机构和警察系统的处理方式包括：第一，在“集齐人证和投药者自己口供后”，当事女生于中午向班主任反映此事，当事男生随后被请家长以及停课。第二，3月4日晚，当事女生将此事告知了父母，随后女生父母要报警，而三位主谋男生却继续威胁要用砒霜下毒，当事男生本人更在得知对方家长报警后骂其“做的真绝”，在黄山市某中学的校友群聊记录中也有多人攻击当事女生。第三，当事女生在发布于6日下午的微博中说已接受当事男生道歉，称校长和班主任对此事一直严肃处理。黄山市教育局发表《说明》称：“经查，所投‘药品’为涉事男生2015年4、5月间在某成人保健品店所获赠品。”¹⁵ 第四，黄山市公安局发布的声明称不会对肇事的三位男生作出处理，而是交由校方自行惩处。¹⁶ 从该案例中可以看到女生被欺凌是一个长期的事件，在整个过程中，学校教职员工没有及时发现校园欺凌行为，也未在校内欺凌行为仍处于萌芽期时及时采取措施，对相关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这一事件同时也反映出，该学校在校内欺凌的预防方面仍有不完善之处。在较为严重的校园欺凌事件（即下“春药”事件）发生后，学校并未按照规定的流程及时报警。

在上文的案例3 北京同性恋高中男生被校园性欺凌事件中，如果小豪陈述属实，8名涉事学生已经构成了校园欺凌（另外可能涉嫌违法甚至构成犯罪），但学校在事发后未履行报告制度，未对学生家长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未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学校很可能并未按照法律的规定制定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也未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导致对事件的认定和处理严重滞后。另外从小豪因性倾向原因遭受霸凌来看，学校也很可能未开展积极有效的

15. 新浪微博 @ 黄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黄山市田家炳实验中学一高三女生被“下药”有关情况的说明》<https://weibo.com/p/1001603950536947829498>

16. 黄山市公安局官方微博 @ 黄山公安在线发布：# 小编微评 # 昨天，当事人已就此事发博申明态度，但依然有不少网友关注此事，再次感谢大家的关心与关注！事件伊始，黄山警方就第一时间介入该事件的调查，因出于当事人均为未成年人的考虑，未对调查过程和更多细节通过网络予以公布，请大家见谅！截止目前，调查已经结束，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涉事同学已向当事人道歉并取得谅解，学校将根据校规对涉事学生做进一步严肃处理。“高考在即，希望涉及此事的双方和班级同学，能够收拾心情，完成学业！也预祝他们在高考中，>>

预防措施，未对学生、教职员工和家长开展防治校园欺凌的相关教育和培训，未在校园内树立多元性别友善的风气。

除了学校层面相关反校园欺凌的政策举措有限、多停留在口头之外，第二个问题在于，正常运转的多元性别友好学生小组数量稀少，使得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在学校缺乏同辈支持系统。中学的多元性别友好小组是多元性别未成年人自我赋权和搭建同伴支持网络的方式，从功能性的角度来讲，研究表明多元性别友好小组能够营造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更加友善的校园空间，从而减少乃至消除基于 SOGIESC 的校园欺凌。¹⁷

中国大陆的一些高中，多元性别未成年学生和多元性别友善的非多元性别学生组建了一些校园小组，但现实中，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在校园里进行多元性别活动的自主空间非常之小。目前已知的多元性别未成年学生小组数量非常少，而且几乎集中于北上广深的顶尖学校以及顶尖学校的国际部，部分是由于只有这些学生才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自主成立、运行学生小组，而就是这样一些来自“精英家庭”的学生组成的学生小组仍然步履维艰。

案例 5 北京某高中社团 517 活动被叫停事件¹⁸

2018 年“517 不再恐同日”，北京 A 高中国际部女权主义社团计划联合 B 学生媒体以及北京市其他一些高中社团，于 517 当天在自己学校内举办彩虹衫义卖活动。但 A 社团负责人 C 同学却因为此事在之后的一段时间内备受影响。正式在线下举行义卖的前一天，A 高中国际部的主任便通知各班班主任，禁止在校内穿着彩虹衫。团委老师和年级组长找到 C 同学谈话，希望这件事能够尽快过去，不要引起过多关注。义卖活动之后，C 同学被 A 高中主任、老师反复谈话，并将 C 同学的母亲叫到学校，这可能会对 C 同学未来产生影响，希望 ta 不要再举办类似活动。

>> 取得优异成绩！”细节通过网络予以公布，请大家见谅！截止目前，调查已经结束，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涉事同学已向当事人道歉并取得谅解，学校将根据校规对涉事学生做进一步严肃处理。“高考在即，希望涉及此事的双方和班级同学，能够收拾心情，完成学业！也预祝他们在高考中，取得优异成绩！”

17. Stopbullying. Creating a Safe Environment for LGBTQ Youth <https://www.stopbullying.gov/at-risk/groups/lgbt/index.html>. Last visited March 30, 2019.

18. China SOGIE Youth Network(2019). 中国高校 LGBT+ 社团发展情况调研 .

案例 6 广州高中社团夏令营被叫停事件¹⁸

2017年6月，广州某高中国际部的A社团筹划在S市开办高中生性别平权领袖夏令营。A社团在公开发布的活动通告中写明，该夏令营由中国某女权机构出品，由A社团和B社团等学生社团联合举办。

活动通告发布后不久，校长直接找到A社团管理人员，取消其注册社团身份，亦不能公开招新与进行活动宣传。直到2018年秋季，新任社团负责人重新将A社团注册。重新成为注册社团后，A社团的公众号受到了校方审查，每篇推文在发送前都要先发给社团管理老师检查，确认无不妥之处后才可以正式推送。校方曾向该社团负责人表示，A社团可以在校内开展活动，但是强烈不推荐ta们与校外组织尤其是NGO有联系，亦不允许请外宾来学校。

同样受到影响的还有B社团。与A社团负责人“被谈话”的经历相似，B社团的部分社员在同一时期陆续接到了学生处主任老师的电话。老师直接拨打学生或家长电话号码联系部分社团成员，劝说对方“不要继续办这个活动”，因为“这个活动有问题，和一些复杂的势力纠缠在一起”，这次的联合活动可能会很严重，甚至影响社团负责人的前途。之后，还有不少普通社员也被钟老师约谈。“被约谈”带给其他社员以很大压力，因此，一些刚入社的成员就此退出社团，不再积极参与社团活动。B社团也被明令禁止在学校进行注册。因此，B社团在2017年暑假以后的活跃度大不如前。





健康权

Right to health

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权不可或缺的一项基本人权，每个人都享有能够达到的、有益于体面生活的最高标准的健康。¹⁹CRC第二十四条规定：“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健康权包括自由，如性和生育上的自由，也包括权利，如不受酷刑、强制治疗的权利等。《未保法》第一条就明确了立法目的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³对于未成年人来说，要特别落实非歧视的原则，不应针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采取歧视性的做法，并且采取措施保障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与其他未成年人一样，都可以平等获取有质量的卫生保健服务。

性权利

1. 性自治权

性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²⁰性权利也并非由成年人独享。性权包括消极意义上的性权和积极意义上的性权两个方面，前者指免于遭受性侵害的自由，后者指“性自由权”（个人表达其全部性潜力之可能性）和“性自治权”（个人就其性生活自

19. 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第14号一般性意见(2000)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EB/OL]. [2021-04-06]. <https://docstore.ohchr.org/SelfServices/FilesHandler.ashx?enc=4slQ6Q5mlBEDzFEovLCuW1AVC1InkPsgUedPIF1vIPMJ2c7ey6PAz2qaoJ7zDjmC0pPuO9iSC77WLO%2fUOFAVqcZdv1y7mW%2fopRh%2bSC3rBibn%2ftu%2fyIselhG6vOWcgUFme>.

主决定之能力)。CRC 从消极意义上保护了儿童的性权利，即免受性剥削的性侵害的权利，而对于积极的性权利没有规定。近年来，我国保障未成年人消极性权利的立法有所加强，如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2015 年《刑法修正案（九）》将猥亵罪的保护主体从妇女儿童（特指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扩大到“他人”，即包括了年满十四周岁的男性，2020 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特殊职责人员性侵未成年女性犯罪的规定。《未保法》也包括要求学校制定完善的预防、处置性侵案件的相关机制，以及要求国家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查询系统，限制有性侵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进入教育机构工作。但我国立法中没有关于未成年人积极性权利的规定。

在现实层面，有相当数量的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曾经或目前与他人建立亲密关系，且发生了性行为。有调查发现，三分之二左右的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有（过）亲密关系经历，其中有 35.8% 的参与者“谈过恋爱，目前单身”，有 28.8% 处于“恋爱中”，还有极少数（0.6%）目前的亲密关系状况是“同居”：

表 25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目前的亲密关系状况

目前的亲密关系状况 (N=358)	频数	百分比
从未谈过恋爱	114	31.8%
谈过恋爱，目前单身	128	35.8%
恋爱中	103	28.8%
同居	2	0.6%
其他	3	0.8%
缺失值	8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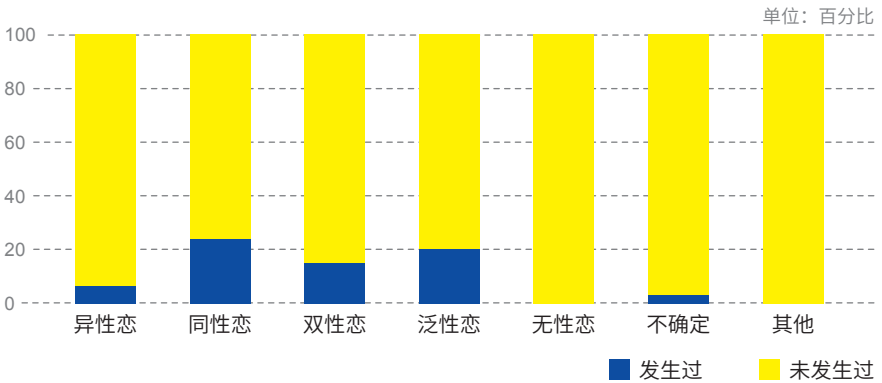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发生过性行为的未成年人也不在少数：总体而言，与男性发生过性行为的应答者占比为 16.6%，与女性发生过性行为的应答者占为有 18.7%。男同性恋应答者中，有接近四分之一的未成年人与男性发生过性行为；而与男性发生过性行为的双性恋应答者占比 15.3%。女同性恋受访者中，有超过四分之一的未成年人与女性发生过性行为；而与女性发生过性行为的双性恋应答者占比 21.2%

表 26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与男性发生性行为状况

性倾向	发生过 (行百分比 %)	未发生过 (行百分比 %)	总数 (行百分比 %)
异性恋	4 (6.1%)	62 (93.9%)	66 (100%)
同性恋	37 (24.3%)	115 (75.7%)	152 (100%)
双性恋	13 (15.3%)	72 (84.7%)	85 (100%)
泛性恋	2 (20.0%)	8 (80.0%)	10 (100%)
无性恋	0 (0.0)	1 (100.0%)	1 (100%)
不确定	1 (2.9%)	33 (97.1%)	34 (100%)
其他	0 (0.0)	1 (100.0%)	1 (100%)
合计	58	292	350

表 26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与男性发生性行为状况 (可视化版)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性权利缺乏保障的情形主要有两种，第一是十四周岁以上法定性别为男性的多元性别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只能被认为是被猥亵，而不能被认定为是被强奸。立法上存在着基于性别的不合理的区别对待，既是对女性的性别歧视，又易导致对男性性侵被害人的歧视和污名。第二是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性自治权无法得到保障。与性自治权密切相关的法律概念是“性同意年龄”，即与未满该年龄的人发生自愿性关系仍然被认为是强奸。在我国，有关性同意年龄的立法还很粗糙，且具有不合理的地方。《刑法》规定的性同意年龄为十四周岁，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同样被认定为是强奸，但针对相应年龄的未成年男性则无此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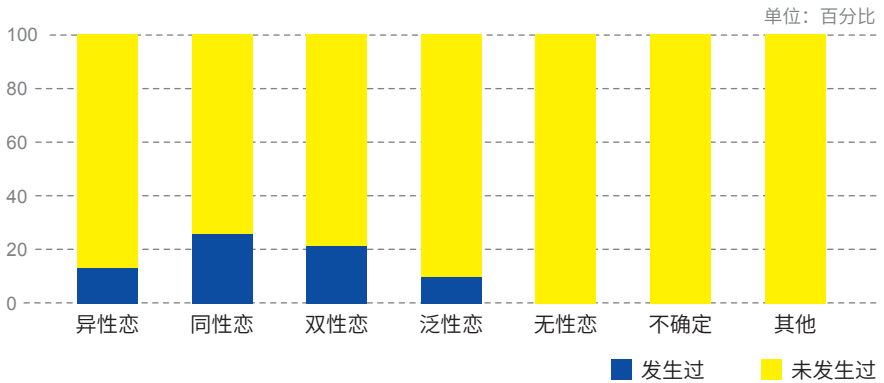
21. 财新. 2019-01-07. 变色的“淡蓝” <https://weekly.caixin.com/2019-01-04/101366501.html>

表 27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与女性发生性行为状况

性倾向	发生过 (行百分比 %)	未发生过 (行百分比 %)	总数 (行百分比 %)
异性恋	9 (13.6%)	57 (86.4%)	66 (100%)
同性恋	39 (25.7%)	113 (74.3%)	152 (100%)
双性恋	18 (21.2%)	67 (78.8%)	85 (100%)
泛性恋	1 (10.0%)	9 (90.0%)	10 (100%)
无性恋	0 (0.0)	1 (100%)	1 (100%)
不确定	0 (0.0)	34 (100%)	34 (100%)
其他	0 (0.0)	2 (100%)	2 (100%)
合计	67	283	358

数据来源：《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表 27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与女性发生性行为状况 (可视化版)



事实上，性同意年龄与积极意义上的性权利具有内在的张力，性同意年龄可能存在着剥夺了不满该年龄的未成年人的性自由权与性自治权的问题；同时，固定的性同意年龄也与 CRC 要求的认识到儿童渐进的能力存在冲突。目前，中国社会整体舆论呈现出一种对未成年人，尤其是性少数未成年人的性的污名和恐惧。

2019 年 1 月，《财新周刊》发表了一篇名为《变色的“淡蓝”》的文章，²¹报道了多年来研究与倡导同性恋权利的张北川教授历时 10 个月对中国最大男同性恋社交软件“淡蓝”（blued）的调研，张北川教授严厉批评了“淡蓝”上未成年人保护措施形同虚设，允许十四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注册，又没有严格审查注册人

22. 贾平 . 2019-01-21. 如何在新技术时代看待男同交友软件? <https://jjaping.blog.caixin.com/archives/197083>.

的 HIV 感染状况，“导致”中年的 MSM 群体“引诱”未成年男孩，使后者感染 HIV。很快，贾平又发表评论文章《如何在新技术时代看待男同交友软件》，²² 认为“淡蓝”对艾滋病流行和未成年人保护可能造成负面影响，作为新技术时代的行业独角兽，“淡蓝”应当对其巨大的公共权力和影响力有所认识，并提升企业伦理。两篇文章虽然主要是针对“淡蓝”的批评，但其有一个共同的前提假设，即认为未成年人的性，尤其是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之间的性是有违伦理的。3 月，法学学者王浩在“性研究 ing”上发表一篇长文，²³ 严厉批评了两篇文章的立场，认为两位作者传达出了至少七个极其错误的观点，包括对未成年人的“儿童化”问题、“魔鬼”传染“天使”的刻板印象问题等。认为不应将所有年龄的未成年人都视为中国语境中的“儿童”，将其“纯洁化”为“不成熟、完全无性的、什么都不懂的”形象。

未成年人的性权利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并不断完善立法。对于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如性同意年龄、涉及到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作品，更需要谨慎立法。

2. 接受全面性教育的权利

性权利的享有和保障有赖于接受正确的性教育。《未保法》第一次将“性教育”写入了中国法律，被认为有重大意义。《未保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在此之前，2006 年国务院《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中纳入艾滋病防治知识；2008 年教育部发布了《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其中规定要进行防艾教育、青春期教育和中学阶段的防性侵教育、性观念教育；国务院《中国儿童发展纲要 2011-2020》也要求“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与新修订的《未保法》相比，第一，这些法律政策层级较低，在实践中的落实会出现一些阻碍；第二，这些法律政策主要将性教育视为一种预防疾病的工具，并且秉持的是一种守贞取向的性观念；第三，这些法律多数只要求中学和大学为学生提供性教育，但实际上自小学开始，未成年人就应该开始接受适龄的性教育了。

一方面，此次修改后的《未保法》性教育条款有保守的一面，主要体现在第四十条整体来看仍然是一种防性侵、防性骚扰取向的性教育，性教育的目的在于“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另一方面，从积极的角度看，“性教育正式入法比使用含义模糊的“防艾教育”、“青春期教育”等词汇更具进步性；同时，国家层面立法的认可也为性教育在各个学校落地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利于从事儿童性教育的组织开展工作。新《儿纲》也修改了有关性教育的要求，由原来的“性与生殖健康教育”改为“性教育”，并将原来要求的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扩展为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即要求除了义务教育阶段，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中都应包括性教育的内容，更具有科学性。

23. 王浩. 2019-03-10. “有色”眼镜里的“变色”——论一个防艾研究与报道中的“七宗罪” <https://www.kuvps.cn/29857.html>

24. UNESCO. 《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纲要》(2009 年版).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83281_chi?posInSet=5&queryId=95a5cdcc-66b7-4363-91bf-6ab5d931a107. 最后访问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性教育的内涵可以是十分丰富的，200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发布《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纲要》，指出，“性教育指的是采取适合一定年龄、具有文化相关性的方式，通过提供在科学意义上准确的、真实的、不带任何评判色彩的信息，传授有关性和人与人之间关系方面的知识。性教育为一个人提供了探索自身价值观和态度的机会，有助于培养其就有关性的诸多问题做出决策、进行交流和减少风险的能力。²⁴201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对此纲要进行了修订并发布，进一步明确了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CSE）的概念。²⁵全面性教育不仅仅是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它是一个基于课程，探讨性的认知、情感、身体和社会层面的意义的教学过程。其目的是使儿童和年轻人具备一定的知识、技能、态度和价值观，从而确保其健康、福祉和尊严。全面性教育培养相互尊重的社会关系和性关系，帮助儿童和年轻人学会思考他们的选择如何影响自身和他人的福祉，并终其一生懂得维护自身权益。在全面性教育的特点中，包括对不同性倾向、性别认同和表达的尊重、接纳与包容。

2014年，由北京师范大学儿童性教育课题组编写的一套儿童性教育读本《珍爱生命——小学生性健康教育读本》出版并在北京一些小学进行试点。这一套儿童性教育读本秉承全面性教育的宗旨和理念，包括了一系列多元性别平等的内容。2017年，网络上忽然有群众质疑此套读本部分言辞、图画过于直白，并且指控有关多元性别平等的内容是在诱导儿童成为性/别少数者，这一事件很快引起了社会较为广泛的讨论。2018年，官方媒体《人民日报》发表评论，支持这套读本，并且明确表态：同性恋绝非精神疾病，“对不同性倾向的尊重与保护，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社会的文明程度。”²⁶这套性教育读本是儿童性教育方面的典范，其秉承的全面性教育理念应当得到更广泛的推广。

25. UNESCO. 《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纲要》（修订版）. <https://zh.unesco.org/news/zhong-wen-ban-guo-ji-xing-jiao-yu-yu-ji-zhu-zhi-dao-gang-yao-xiu-ding-ban-fa-bu>. 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5月18日

26. 人民日报. 2018-04-15. “不一样的烟火”，一样可以绽放 <https://www.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229113077434315>. Last visited March 30, 2019.

受艾滋病影响青少年

1. 现状

我国的多元性别群体，尤其是男同性恋群体有着较高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率，承受着作为同性恋者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双重污名。与较高的感染率相对的，是较低的检测比例。²⁷ 这可能是因为男男性行为者已经承担着社会的污名化，而一旦 HIV 检测呈阳性，则会面临双重污名的风险。²⁸ 对受艾滋病影响青少年来说，这一问题更加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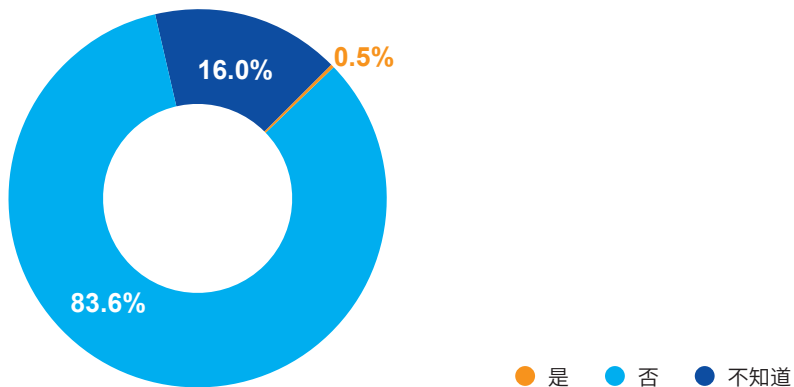
本研究并未检索到有关于中国受艾滋病影响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公开数据，已有研究中，只有《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中，有一题目询问到“您是否携带 HIV(艾滋病病毒)？”，而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参与者的回答数据如下图：0.5% 参与者确定自己携带 HIV，而还有 16.0% 的参与者不知道自己是否携带有 HIV。

表 28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感染艾滋病（HIV）状况

	频数	百分比
是	9	0.5%
否	1645	83.6%
不知道	314	16.0%
样本总数	1968	

数据来源：《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

表 28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感染艾滋病（HIV）状况（可视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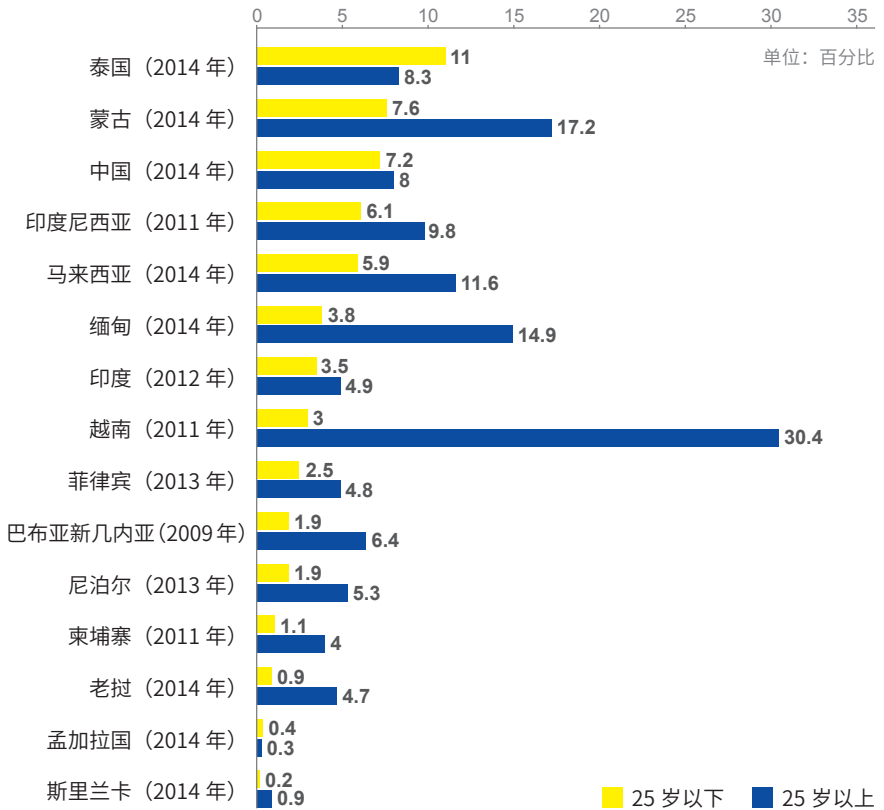


27. 无国界爱心公益基金会 (2016). 中国多元性别群体健康状况调查报告 1 期. 第 41-42 页.

2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4). “亚洲同志”项目中国国别报告.

这一数据的缺失本身反映出艾滋病影响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方面的欠缺。已有数据主要集中在对一般青少年（25岁以下）这一群体的调研上。但仅从这一群体的情况来看，也可以反映出受艾滋病影响青少年数量十分庞大，其中自然不乏多元性别未成年人。2015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的一份名为《青少年：亚太地区艾滋病防治的盲区》的报告指出，2014年亚太地区15至19岁的青少年当中有超过5万人新感染上艾滋病病毒，占全部新发生感染的15%，艾滋病对青少年的影响在中国等10个亚太国家最为突出。²⁹在这些感染者中，25岁以下的男男性行为者中“出现了艾滋病集中流行（定义为在一个或一个以上亚人群的发病率持续高于5%）”³⁰，如图：

图4 2009-2014年期间，亚太地区男男性行为者（25岁以下）艾滋病流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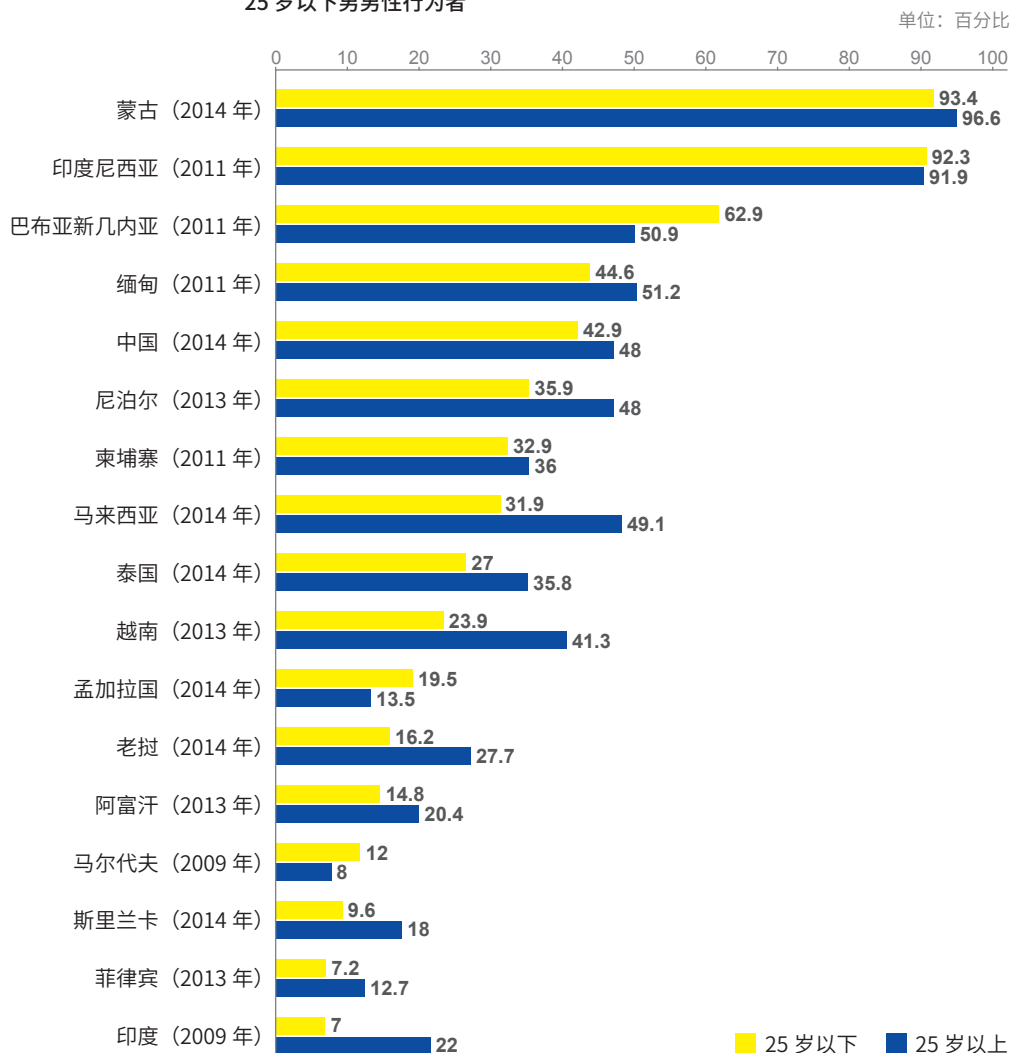
*注：数据所指为提供数据的亚太地区国家。数据反映的可能不是全国的数字，但代表样本所含地点的情况。资料来源：艾滋病在线信息：<http://www.aidsinfoonline.org/devinfo/libraries/asp/home.aspx>; October 2015. Query '1.14 MSM: HIV Prevalence', and >25 yrs

数据来源：《青少年：亚太地区艾滋病防治的盲区》

2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2). 青少年：亚太地区艾滋病防治的盲区. 第11页.
 3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2). 青少年：亚太地区艾滋病防治的盲区. 第16页

并且，这些男男性行为者中有超过一半不了解自己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如图：

图 5 2009-2014 年期间，亚太地区接受过艾滋病监测并且了解自身结果的 25 岁以下男男性行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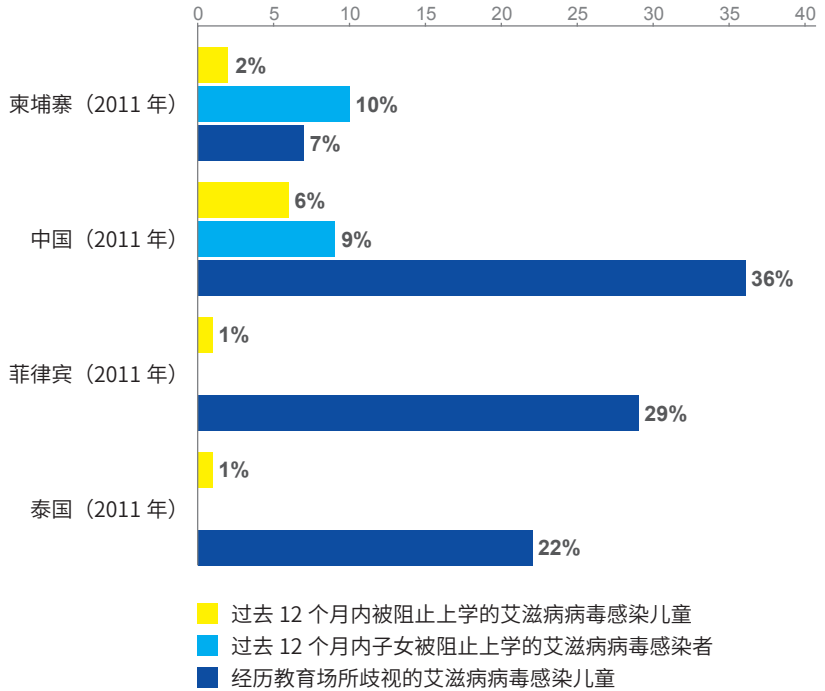
* 注：数据所指为提供数据的亚太地区国家。数据反映的可能不是全国的数字，但代表样本所含地点的情况。资料来源：艾滋病在线信息：[http://www.aidsinfoonline.org/devinfo/libraries/asp/home.aspx;October2015.Query '1.13MSM:HIV Testing', <25yrs](http://www.aidsinfoonline.org/devinfo/libraries/asp/home.aspx;October2015.Query%20'1.13MSM:HIV%20Testing',<25yrs)

数据来源：《青少年：亚太地区艾滋病防治的盲区》

31. UNAIDS Global AIDS Response Progress Report 2012, National Commitments and Policies Instruments, <http://www.unaids.org/en/dataanalysis/knowyourresponse/ncpi/2012countries>, 转引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2). 青少年：亚太地区艾滋病防治的盲区.

同时，受艾滋病影响青少年在学校面临着歧视和污名。有报告指出，在 2011 年间有超过三分之一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经历过学校内的歧视，9% 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子女无法入学。³¹

图 6 对感染及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校内歧视情况 -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



数据来源：《青少年：亚太地区艾滋病防治的盲区》

对受艾滋病影响跨性别者来说，相关数据尤其匮乏，但少量已有研究显示，跨性别女性性工作者群体有着更高的艾滋病感染率，且年轻人比年长同行面临更大风险。³² 跨性别者因为其身份而面临着广泛的歧视，和更高比率的暴力对待，当跨性别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ta 们或者被赶出家门或者不得以离家出走，缺乏经济支持的 ta 们有时不得不从事性工作，从而增大了艾滋病病毒的感染风险。³²

如表 30 所示，存在一定数量的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受到艾滋病的影响，对获取 HIV 健康服务有需求。同时，该项研究表明，一定比例的人在 HIV 的预防 (13.7%)、检测 (14.2%) 和药物发放 (12.4%) 等环节面临着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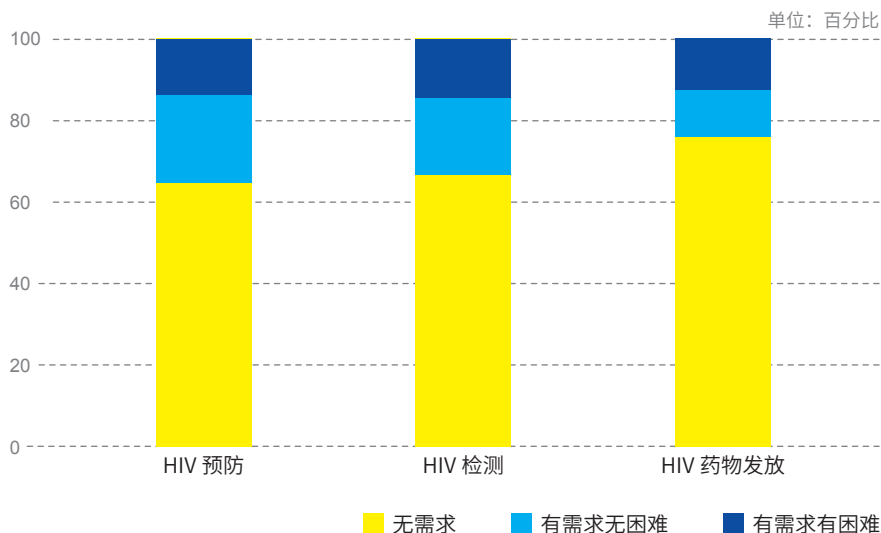
3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2) . 青少年：亚太地区艾滋病防治的盲区 . 第 23 页 .

表 29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获取 HIV 健康服务的状况

N=1968 (行百分比 %)	无需求	有需求无困难	有需求有困难
HIV 预防 (安全性行为教育和安全套的领取等)	1277 64.9%	421 21.4%	270 13.7%
HIV 检测	1304 66.3%	384 19.5%	280 14.2%
HIV 药物发放	1499 76.2%	225 11.4%	244 12.4%

数据来源:《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

表 29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获取 HIV 健康服务的状况 (可视化版)



2. 防艾教育

宣传教育始终是中国艾滋病防治的重要策略之一。从 1998 年的国家防控艾滋病中长期规划,到《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 修正)等政策法规,均强调宣传教育是政府有关部门及全社会的共同职责。学校是对未成年人进行防艾教育的重要主体,《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2007)、《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08)、《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1)和《中小学健康教育规范》(2011)从“预

3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2). 青少年: 亚太地区艾滋病防治的盲区. 第 14 页.

34. Gao, X., et al. (2012) Effectiveness of School-Based Education on HIV/AIDS Knowledge, Attitude, and Behavior among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in Wuhan, China. PLoS ONE, 7, e44881.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044881>

防和应对公共卫生事故”和“疾病预防”角度对相关教育内容与目标进行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7）主要从性与生殖健康的角度规定了与艾滋病病毒传播相关的教育内容。

虽然法律政策对青少年防艾教育有明确规定，现有的关于青少年艾滋病知识的研究表明未成年人在防艾知识上较为匮乏，同时，有报告指出，现行的防艾教育并未有效消除对艾滋病的固有观念和污名，“过去 12 个月内有超过三分之一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经历过教室内歧视，9% 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子女无法就学。”³³

2012 年一项包括 877 名初中生和 591 名高中生的研究³⁴发现，除了“艾滋病是一种感染性疾病（84.7%）”和“艾滋病可以预防（83.4%）”这两个问题外，中学生对艾滋病相关知识的认知率很低。超过 65% 的初中生和 90% 的高中生了解艾滋病病毒的三种传播方式，即性传播、血液传播和母婴传播。很大一部分初中和高中学生（分别为 18.7% 和 26.7%）认为，蚊子可以传播病毒。27（1.8%）名学生报告有性关系。在性行为活跃的学生中，74.1% 的学生知道如何在性行为中保护自己。1.5% 的学生报告了毒品和药物滥用，6 名学生共用注射针头。只有 38.8% 的初中生和 67.2% 的高中生知道艾滋病是无法治愈的。

2012 年一项在上海地区开展的包括 2580 位中学生学生样本的问卷调查显示，艾滋病相关知识的总体正确率为 62%。接受过防艾教育的初中学生只占 50%，他们熟悉 HIV/AIDS 的传播方式。来自农村地区的学生对 HIV/AIDS 的知识通常比来自城市的学生要差。同样，与父母讨论过 HIV/AIDS 的学生比没有讨论过的学生有更多的相关知识。³⁵

35. Cai, Y., et al. (2012) Study of HIV/AIDS-Related Knowledge among Junior High-School Students in Shanghai,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TD & AIDS*, 23, e9-e12. <https://doi.org/10.1258/ijsa.2009.009065>

跨性别未成年人医疗需求

三

我国在跨性别未成年人获取肯定性医疗服务方面的立法是相当滞后的。根据2017年《性别重置手术管理规范》，“年龄大于20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进行性别重置手术的前提要求，因此跨性别未成年人不具备性别重置手术的资格；而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对于跨性别未成年人使用青春期阻断治疗、荷尔蒙治疗并无明确规定。一方面，虽然未成年人心智发育尚未完全成熟，但同时跨性别者往往在青春期随着生理发育而经受着较为严重的性别焦虑，他们有着寻求性别肯定医疗服务的需求；另一方面，青春期阻断治疗和荷尔蒙治疗的立法空白意味着医务工作者有较大的自由度决定是否及如何为跨性别未成年人提供相关医疗服务，但这不仅会引发道德上的争议，也存在法律上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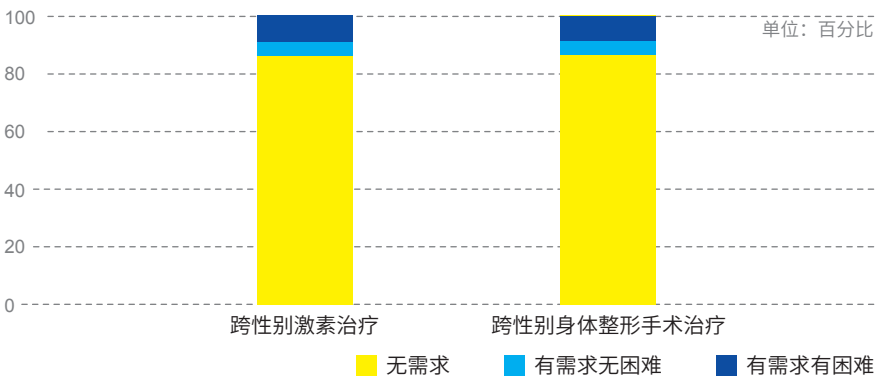
研究表明，超过13%的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对跨性别健康服务有需求，同时还有一定比例的人在获得跨性别激素治疗（8.7%）、跨性别身体整形手术（8.6%）中面临困难。

表 30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获取跨性别健康服务的状况

N=1968 (行百分比 %)	无需求	有需求无困难	有需求有困难
跨性别激素治疗	1695 86.1%	101 5.1%	172 8.7%
跨性别身体整形手术治疗	1708 86.8%	91 4.6%	169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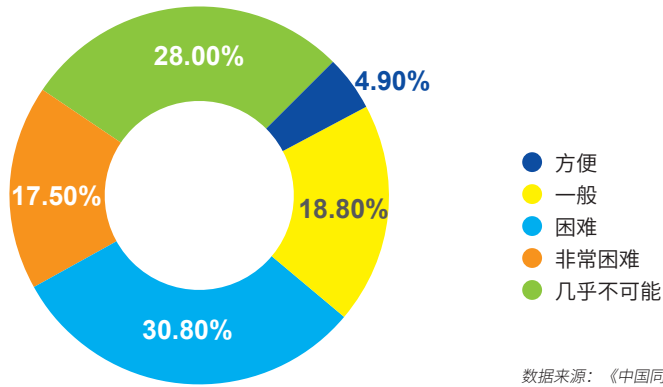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

表 30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获取跨性别健康服务的状况（可视化版）



在一份样本数为555人的调查中，58.6%的跨性别未成年人希望使用激素类药物改变性征，而只有不到5%的跨性别未成年人能够方便地进行激素治疗。难以获得激素治疗的未成年人比例比成年人高7%，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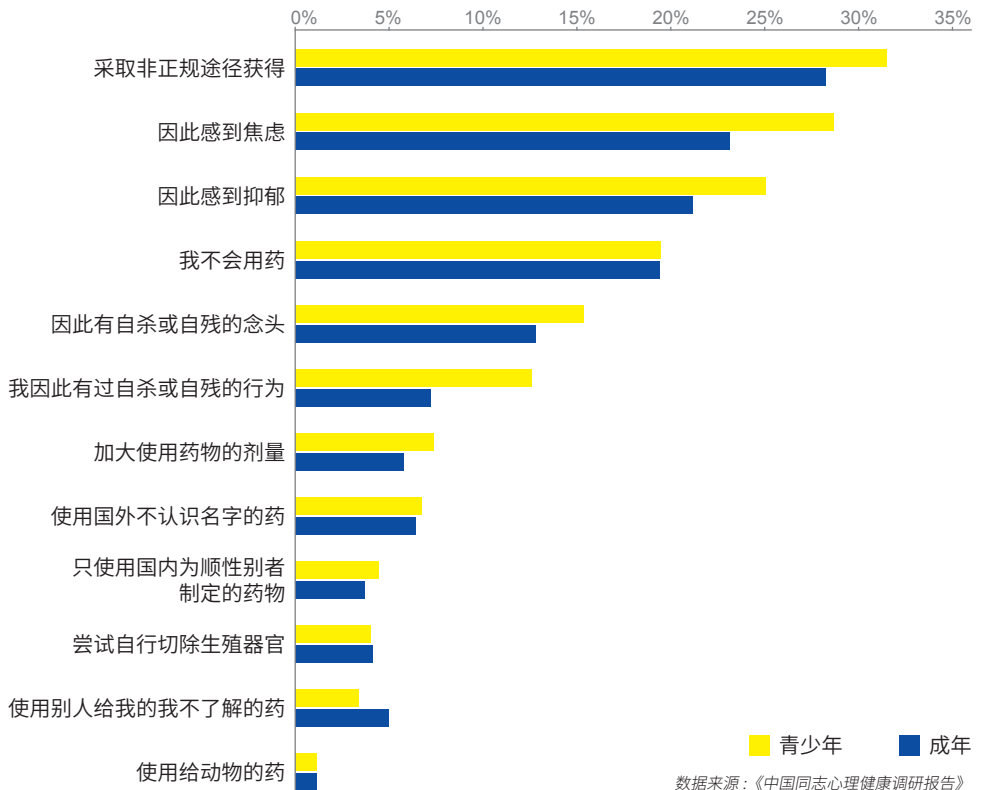
图7 青少年获得激素治疗的难易程度



数据来源：《中国同志心理健康调研报告》

在无法获得安全有效的激素治疗的情况下，跨性别未成年人选择使用非正规途径以及因此焦虑、抑郁甚至自杀自残的比例均高于跨性别成年人，如下图所示。

图8 无法获得安全有效激素治疗时，未成年人的应对措施



数据来源：《中国同志心理健康调研报告》

在一份样本数为 73 人（14-17 岁）的跨性别 HRT 获取状况的调查中，高达 83.6%（N=61）的跨性别未成年人正在、曾经或者计划使用激素，高达 53.4%（N=39）的跨性别未成年人正在使用激素。正在、曾经或者计划使用激素的受访跨性别未成年人中，78.7%（N=48）通过朋友或网友交流推荐知道使用激素这一途径，仅有 8.2%（N=5）通过医师建议知悉。正在或者曾经使用激素的跨性别未成年人中（N=46），67.4%（N=31）从网购平台、60.9%（N=28）从私人处等非正规途径获取激素，仅有 8.7%（N=4）通过医生处方获取。82.6%（N=38）的正在或者曾经使用激素的跨性别未成年人定期体检、自己根据体检情况调整药量，或者根据朋友、网友建议、网络帖子提到的用量使用，或者自己估计着吃，仅有 8.7%（N=4）根据医生指导使用激素。65.2%（N=30）的正在或者曾经使用激素的跨性别未成年人出现生理上或 / 和心理上的不良反应，生理上的不适有长痘、注射部位疼痛、下腹疼痛、心脏疼、乳房疼、肝疼、肾疼、无力、发晕、思维钝化、孕吐反应、嗜睡、恶心、腹痛和睾丸疼痛等等；心理上的不适有抑郁、躁郁症、焦虑、心情烦躁和强迫性人格障碍等等。而出现不适症状后，高达 83.3%（N=25）没有选择就医。总的来说，未成年人通过医生或医院等途径了解、获取 HRT 激素治疗的比率是很低的。没有在医生指导下使用激素的未成年人参与者，76.1%（N=35）因为无法找到能够提供指导的医生，54.3%（N=25）因为不了解相关检查的途径（如所挂科室、检查项目内容等），47.8%（N=22）因为经济条件限制，32.6%（N=15）因为担心受到歧视。³⁶

同一份研究中发现，58.7%（N=27）的正在或者曾经使用激素的跨性别未成年人每月需要在激素上花费 200-600 元，63%（N=29）的正在或者曾经使用激素的跨性别未成年人觉得每月购买激素及搭配使用的药物对其日常经济状况造成的负担程度在中等及以上，17.4%（N=8）觉得难以负担。正在或者曾经使用激素的跨性别未成年人中，在购买激素和进行检查时，30.4%（N=14）没有医保，45.7%（N=21）的未成年人的医保对此基本或完全没有帮助，23.9%（N=14）的未成年人的医保对此帮助较大或帮助很大。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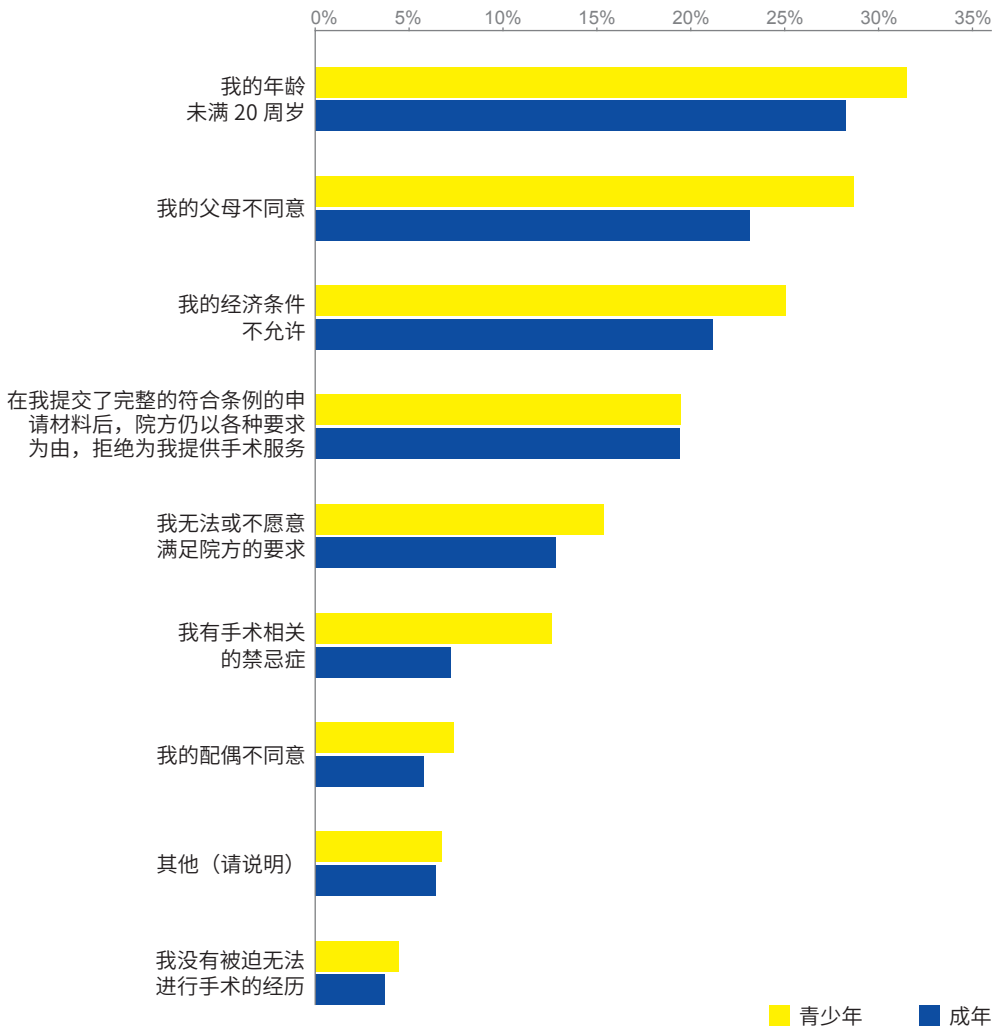
能够接受性别肯定手术的人数则更低。有研究发现，只有 1.1% 的跨性别未成年人完成了手术³⁸。35% 的跨性别未成年人表示因为年龄的原因无法进行手术，而父母与经济条件等客观因素也制约着他们通过手术等手段来改变自己的身体，结果如图：

36. 跨儿中心 (2020). 中国大陆跨性别群体激素干预获取情况调查报告.

37. 跨儿中心 (2020). 中国大陆跨性别群体激素干预获取情况调查报告.

38. 北京同志中心、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2014). 中国同志心理健康调研报告.

图9 无法进行性别重塑手术的原因



数据来源：《中国同志心理健康调研报告》

跨性别未成年人的性别肯定医疗服务需求是复杂的，我国应在立法层面对此进行细化，否则，一味的禁止和空白极易导致未成年人自行寻求“治疗”，如从朋友甚至药品走私者手中购买质量可能并无保证的荷尔蒙制品，并在无医生指导之下自行使用的危险情况，甚至出现自行切除外生殖器的危及生命安全的举动，这种自伤举动同时又可能成为被收治入精神病医院进行强制扭转治疗的理由。

《未保法》第四条第（五）项要求“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这一原则对处理跨性别未成年人性别肯定医疗服务的需求特别重要，在进行相关立法时，应遵循这一原则。在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中，跨性别未成年人会产生通过 HRT 激素治疗和 SRS 性别肯定手术来改变个体的身体结构，使之与个体的心理认同一致的需求。一些国家对于跨性别未成年人和青年人的性别肯定医疗服务有更为细致的规定，例如在英国，16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被认为是具有知情同意能力的，因此一般情况下，他们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使用荷尔蒙治疗；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被认为不具备知情同意的能力，因此需要经过法定程序，由包括法庭在内的若干专业机构根据未成年人利益和具体个案情况决定。英国同时允许 16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使用青春期阻断治疗。中国可以适当参考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做法。

对间性未成年人实施“间性人生殖器切割”

四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目前的 16 份结论性意见中表示，“间性生殖器切割”（intersex genital mutilation, IGM）和“在间性儿童能够提供知情同意之前对其进行医疗上不必要的手术和其他程序”构成一种“有害习俗”，³⁹ 并且还可能违反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的第 5.3 目标。⁴⁰

然而在中国大陆，社会大众对这一群体的认知是缺乏的，未经间性未成年人本人知情同意而实施医疗上不必要的医疗干预、从医疗便利性而非本人认同出发进行的性别选择是普遍做法，也被中国大陆的大众媒体广泛倡议。如搜狐健康曾给出这样的“阴阳人对策”⁴¹：“阴阳人对策：在 3 岁以前确定性别”：一旦发现婴儿的外阴男女难分，就应尽早地搞清楚它的实质，根据其所属社会性别类型、外阴畸形的程度及表现来进行治疗，决定其性别。确定性别最好是在 3 岁以前，如果在发育后或婚后再改变性别会给患者带来心理上极大创伤。

媒体报道中可以见到有关间性未成年人在幼年进行 IGM 而造成悲剧后果的新闻。

案例 7 间性儿童手术失败⁴²

杨柳（化名）8 岁时进行了一次不成功的尿道成形手术，从术后一直到成年，杨柳一直漏尿，尿液不能顺利排出，也就不能像别的男人那样站着小便。稍微用力或者站立太久，尿液就会从尿道的伤口中流出来，这些对于普通男人来说很容易掌握的工作，他也无法适应。“这么多年来，不管春夏秋冬，杨柳的裤子都是湿的，他是个苦命人。”说到这里，老人禁不住抽泣起来。

39. 《儿童权利公约》第 24(3) 条以及 CRC-CEDAW 联合一般性意见 / 第 18/31 号 “有害习俗”

40. <https://undocs.org/en/CRC/C/MLT/CO/3-6>

41. 人民网. 2012-03-30. 女子为生男孩服“转胎丸”最终产下“阴阳人” <https://health.sohu.com/20120330/n339367350.shtml>

42. 长江日报 | 2004-12-14 《湖北荆门“双性人” 24 年两变性》，转引自同语：中国大陆跨性别与间性人的权利状况

案例 8 间性儿童术后质疑自身法定性别⁴³

1982 年，14 岁的吴强（化名）被诊断出患有双侧隐睾及睾丸长在身体里显不出来，几天后，未经其母亲同意，诊断医生便为吴强作了双侧睾丸摘除和阴茎切除术。术后，依照医嘱，吴强母亲在出院后一直让吴强口服雌性激素类药物，并且凭该院出具的《出院证明》上性别栏载明“女孩”的证明文书，为吴强办理了身份证。20 年后，34 岁的吴强对自己的性别产生质疑，于是于 2001 年到当年为自己做手术的这家医院作了《染色体检验报告》，却惊奇地发现，检查结果为 XY 染色体。当该院医生解释吴强是男性时，吴强和母亲大吃一惊，自己既然是男性，当年医院为什么要切除自己具有男性特征的睾丸和阴茎呢？吴强曾对一个女孩子动过心。据他讲，自己本来就是男人，只对女孩子有兴趣。然而，他的内心却痛苦不已，“自己有什么能力去爱，我连一个做男人的资格都没有。”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常建议缔约国制定法律，明确禁止 IGM，⁴⁴ 通过法律规定，为这种待遇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⁴⁵ 为有间性儿童的家庭提供充分咨询和支持，⁴⁶ 教育和培训医疗和心理专业人员了解对间性儿童进行不必要的手术和其他医疗干预的后果，⁴⁷ 并系统地收集有关 IGM 的分类数据。⁴⁸

43. 重庆商报 | 2001-09-26 《未经同意“要害”惨遭切除苦不堪言当事人誓讨说法“变性人”怒告医院》，转引自同语：中国大陆跨性别者与间性人的权利状况

44. <https://undocs.org/en/CRC/C/AUS/CO/5-6>

45. <https://undocs.org/en/CRC/C/IRL/CO/3-4>

心理健康

五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状态堪忧。总体来看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对自己身份认同较为积极，但大部分都曾因自己的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产生过心理上的困扰，甚至出现如旷课、退学、自残、自杀等的想法或行为。其中，跨性别者经历着更多的认同焦虑。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与其他未成年人相比抑郁风险更高。

与较差的心理健康状态形成对比，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在面对自我认同的困扰时，很少向其他人倾诉，甚至有试图改变自己性别认同或性倾向认同的行为，或者采取吸烟、喝酒、服药等不良方式“解除烦恼”。在专业服务方面，只有很少比例的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接受过心理咨询服务，但确有相当数量的人在接受服务时遭受到了歧视。

1. 自我身份认同与心理健康风险

总体上看，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自我身份认同比较积极，对性少数身份的感受也并不负面，如下表所示：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应答者对自己的性倾向身份感受持积极态度，其中“非常好”（28.2%）或“还不错”（34.0%）。仅有不到5%的应答者对自己的性倾向持消极态度，应答者对自己的性倾向身份“没有什么强烈的感受”。

表 31 对于自己性倾向身份的感受

对于自己性倾向身份的感受 (N=241)	频数	百分比
非常好 （“我对自己的性倾向身份感到骄傲”）	68	28.2%
还不错 （“我比较能够接受自己的性倾向身份”）	82	34.0%
没什么强烈的感受 （“对于自己的性倾向，我觉得说不上好或者不好”）	80	33.2%
不好 （“我觉得自己的性倾向身份不太好”）	8	3.3%
很糟糕 （“我对自己的性倾向身份感到非常沮丧，很糟糕”）	3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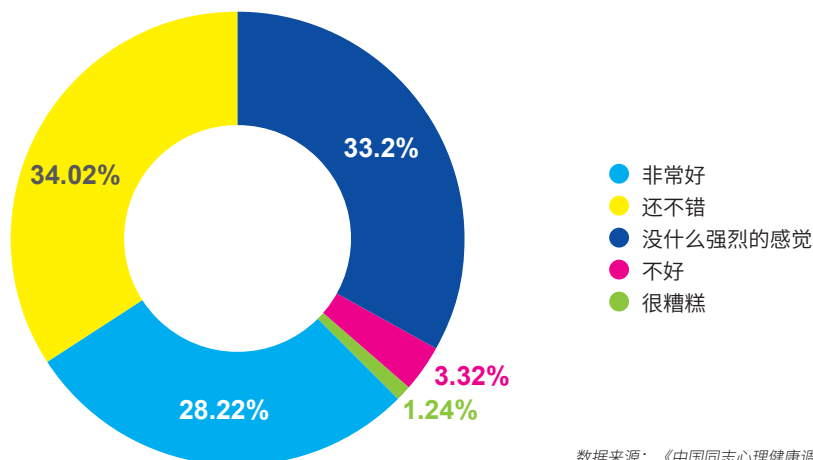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46. <https://docstore.ohchr.org/SelfServices/FilesHandler.ashx?enc=6QkG1d%2FPPrICAqhKb7yhskw6ZHISjLEtdRqI6Pfo3d19G0fwi7ZPZdEOVKAQgeqWKogX2iXEvG5O%2BzGktEo1nvnVtG%2FXyEnmWa47plmDxmOOFkiMWGlB%2FvXgEx8hA%2F6>

47. https://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RC/Shared%20Documents/DNK/CRC_C_DNK_CO_5_29113_E.pdf

48. <https://docstore.ohchr.org/SelfServices/FilesHandler.ashx?enc=6QkG1d%2FPPrICAqhKb7yhskw6ZHISjLEtdRqI6Pfo3d19G0fwi7ZPZdEOVKAQgeqWKogX2iXEvG5O%2BzGktEo1nvnVtG%2FXyEnmWa47plmDxmOOFkiMWGlB%2FvXgEx8hA%2F6>

表 31 对于自己性倾向身份的感受（可视化版）



但是也有调查发现，三分之二的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曾因自己的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产生过心理上的困扰⁴⁹；也可能出现以下的风险行为，包括有时会成绩下降（25.7%），或者有时会对他人有肢体或言语上的攻击性行为（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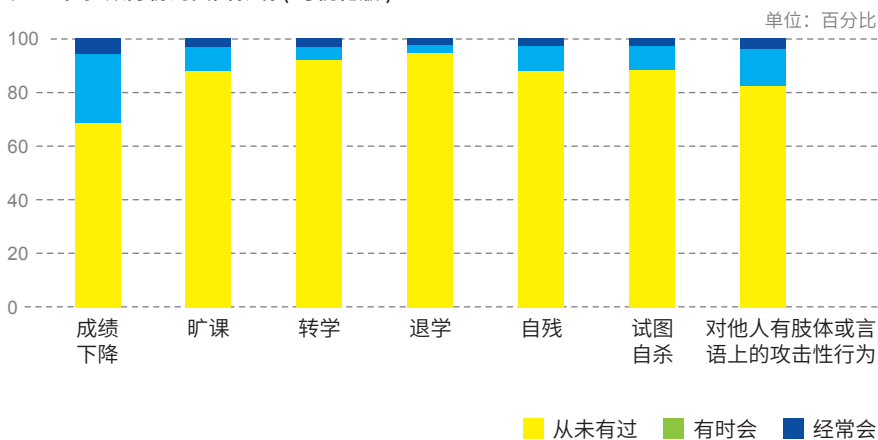
表 32 性少数身份的负面影响

过去一年中，性少数身份是否引起以下行为或想法 (N=241)	从未有过 (%)	有时会 (%)	经常会 (%)
成绩下降	167 (69.3%)	62 (25.7%)	12 (5.0%)
旷课	214 (88.8%)	21 (8.7%)	6 (2.5%)
转学	223 (92.5%)	10 (4.2%)	8 (3.3%)
退学	229 (95.0%)	7 (2.9%)	5 (2.1%)
自残	213 (88.4%)	23 (9.5%)	5 (2.1%)
试图自杀	214 (88.8%)	21 (8.7%)	6 (2.5%)
对他人有肢体或言语上的攻击性行为	200 (83.0%)	32 (13.3%)	9 (3.7%)

数据来源：《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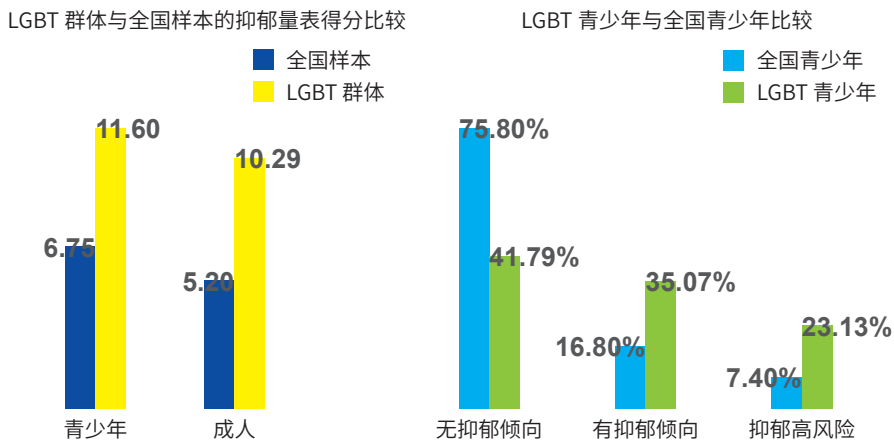
4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京同志中心 (2016). 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

表 32 性少数身份的负面影响 (可视化版)



与其他未成年人以及多元性别成年人相比，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具有更高的抑郁风险。在一份样本量为 1625 人的调查中，调查结果显示，多元性别青少年的抑郁量表 (CESD-9) 得分显著高于多元性别成人，也显著高于全国青少年样本。在抑郁量表得分具体情况中，多元性别青少年中有抑郁倾向和抑郁高风险的比例显著高于全国青少年样本，直观来看，多元性别青少年中抑郁高风险的比例 3 倍于全国青少年，如下图所示：

图 10 多元性别青少年的抑郁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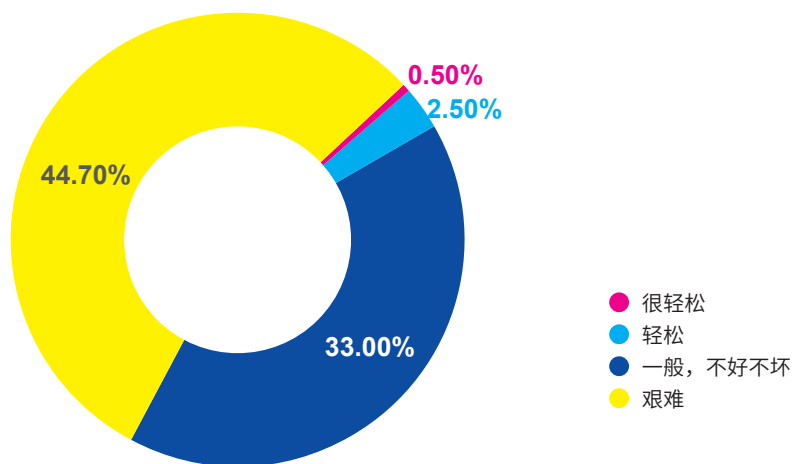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同志心理健康调研报告》

另外，健康的自我效能水平意味着一个人对自己有积极的评价，同时这种评价也符合现实。而有研究⁵⁰显示，多元性别青少年的自我效能感显著低于多元性别成人。自我效能感偏低，会导致个体容易自责、自我怀疑，常受抑郁、焦虑困扰，妨碍能力的正常发挥。

在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中，跨性别未成年人经历着更多的认同焦虑。有调查⁵¹发现，59.8%的跨性别未成年人对原生性别有强烈的厌恶，68.8%对青春期的身体发育感到强烈的痛苦和焦虑，希望获得标明第三性别的身份证或其他证件的跨性别未成年人比例为60.2%（比跨性别成年人高10%）。60%跨性别未成年人曾有过抑郁症的经历，这一比例与跨性别成年人抑郁症比例一致。这些曾经或正患有抑郁症的跨性别未成年人，按照抑郁症严重程度划分，患有轻度、中度和重度抑郁症的比例分别为34.5%，45.3%和20.1%。曾患有焦虑症的跨性别未成年人比例为57.8%，其中过半为中度以上焦虑症。当被问及因跨性别身份遭遇困难而无法向他人倾诉时是否寻求心理咨询帮助，80.4%的跨性别青少年表示从来没有进行过心理咨询。认为跨性别生活轻松或者很轻松的跨性别青少年比例仅有3%。

图 11 跨性别青少年对跨性别人士生活的认知



数据来源：《中国同志心理健康调研报告》

在面对关于自我认同的困扰时，未成年人会采取以下方式：有接近三分之一的受访者会“主动向信任的人倾诉烦恼，以获得支持和理解”，而有24.1%的受访者表示“除非是非常亲密的朋友询问我，我才会说出来”，此外还有15.4%的受访者表示“从不向任何人倾诉”。

50. 北京同志中心、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2014). 中国同志心理健康调研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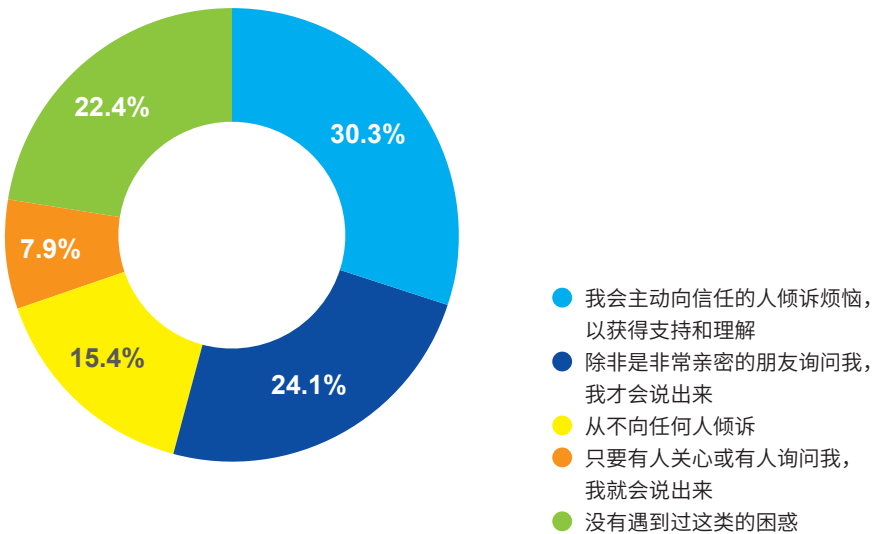
51. 北京同志中心、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2014). 中国同志心理健康调研报告.

表 33 处理自我认同困扰的方式

遭遇自我认同困惑时的行动 (N=241)	频数	百分比
我会主动向信任的人倾诉烦恼，以获得支持和理解	73	30.3%
除非是非常亲密的朋友询问我，我才会说出来	58	24.1%
从不向任何人倾诉	37	15.4%
只要有人关心或有人询问我，我就会说出来	19	7.9%
没有遇到过这类的困惑	54	22.4%

数据来源：《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表 33 处理自我认同困扰的方式 (可视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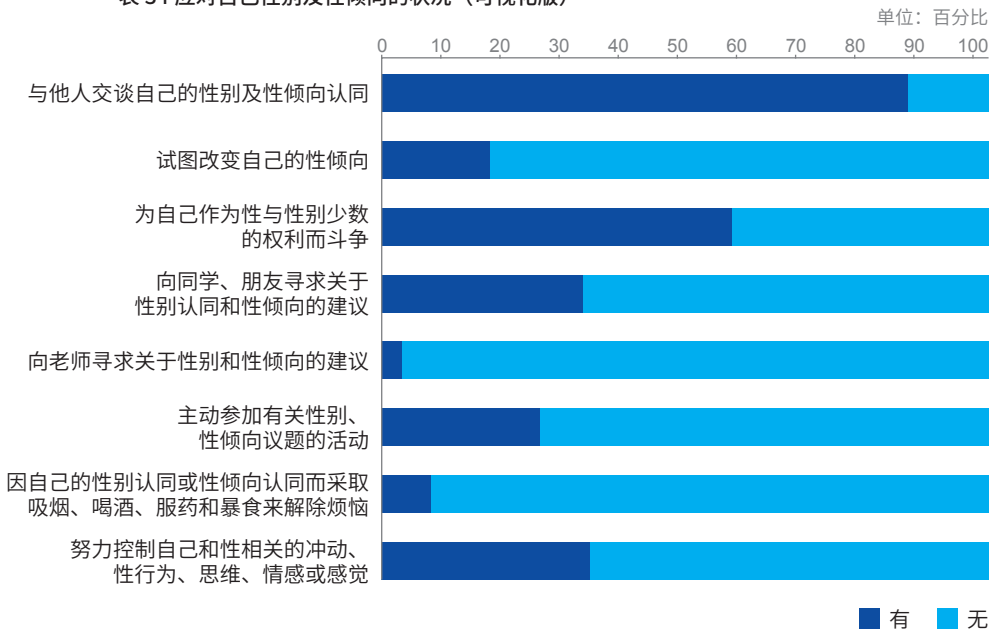
同一调查报告发现，绝大部分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曾经“与他人交谈自己的性别及性倾向认同”，57.7%的受访者“为自己作为性与性别少数的权利而斗争”，也有33.2%受访者表示会向同学、朋友寻求关于性别认同和性倾向的建议。然而，也有受访者表示在过去一年，“努力控制自己和性相关的冲动、性行为、思维、情感或感觉”（34.4%），或者“试图改变自己的性倾向”（17.8%）。

表 34 应对自己性别及性倾向的状况

在过去一年内，您是否有过以下状况 (N=241)	有 (%)	无 (%)
与他人交谈自己的性别及性倾向认同	209 (86.7%)	32 (13.3%)
试图改变自己的性倾向	43 (17.8%)	198 (82.2%)
为自己作为性与性别少数的权利而斗争	139 (57.7%)	102 (42.3%)
向同学、朋友寻求关于性别认同和性倾向的建议	80 (33.2%)	161 (66.8%)
向老师寻求关于性别和性倾向的建议	8 (3.3%)	233 (96.7%)
主动参加有关性别、性倾向议题的活动	63 (26.1%)	178 (73.9%)
因自己的性别认同或性倾向认同而采取吸烟、喝酒、服药和暴食来解除烦恼	19 (7.9%)	222 (92.1%)
努力控制自己和性相关的冲动、性行为、思维、情感或感觉	83 (34.4%)	158 (65.6%)

数据来源：《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表 34 应对自己性别及性倾向的状况（可视化版）



52. 参见《关于公民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8〕478号）及《公安部关于公民实施变性手术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2〕131号）

5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京同志中心（2016）. 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

对相当数量的跨性别和间性人未成年人来说，其所持有的身份证明上的性别标记与其自我认同的性别不符。持有与本人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不符的身份证明，可能在日常生活中对其造成诸多不便，这可能是造成其心理问题的原因之一。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修改身份证明上的性别标记需要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者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⁵² 这意味着将判断某人的法定性别的权力交由医疗机构，而不是当事人自己的性别认同。

2. 心理专业人士的歧视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在心理健康方面面临着巨大的挑战，然而当他们向心理专业人士求助时，却可能再次面临歧视。

接受过心理咨询服务的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比例为 8.8%（173 人），他们在接受心理咨询时遭遇歧视的比例为 20.2%⁵³。在接受心理健康服务时，遭遇了如下的具体情况（具体情形按发生率从高到低排序）：

表 35 接受心理健康服务时遭遇的负面经历或歧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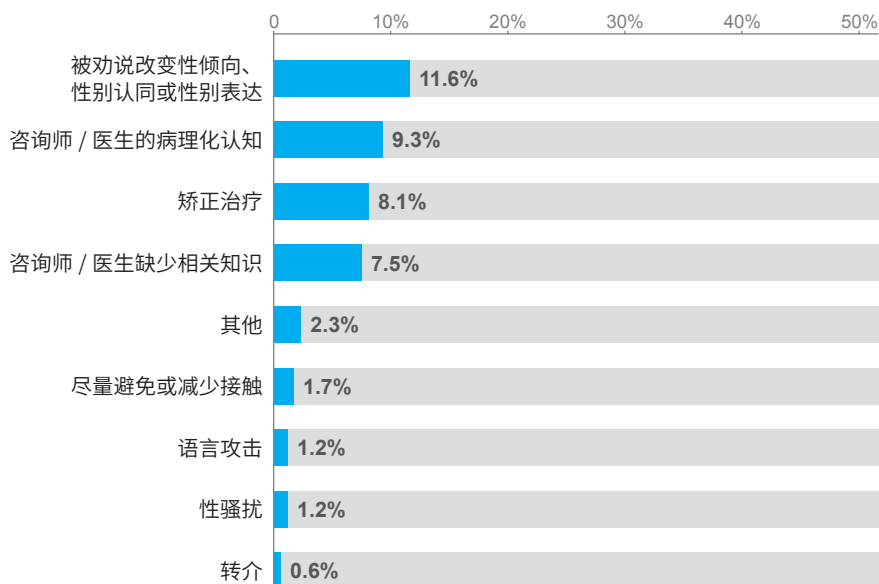
接受心理健康服务时遭遇的负面经历或歧视 (N=173)	百分比
被劝说改变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	11.6%
咨询师 / 医生的病理化认知 ⁵⁴	9.3%
咨询师 / 医生的问题化认知 ⁵⁵	8.7%
矫正治疗	8.1%
咨询师 / 医生缺少相关知识	7.5%
其他	2.3%
尽量避免或减少接触	1.7%
语言攻击	1.2%
性骚扰	1.2%
转介	0.6%
被拒绝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0.0

数据来源：《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

54. “病理化认知”指的是“被咨询师 / 医生诊断为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为病态或不正常”。

55. “问题化认知”指的是“咨询师 / 医生认为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是造成心理健康问题的根源”。

表 35 接受心理健康服务时遭遇的负面经历或歧视 (可视化版)



在寻求帮助的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中，也有相当一部分人会考虑扭转治疗。有调查发现，在考虑过寻求 / 已经实践扭转治疗的多元性别人群中，14.1% 的人是未成年人。⁵⁶

虽然大多数学校都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但是这些服务是否是多元性别学生友善的，却是个很大的问题：有调查报告发现，在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辅导的学校中，仅有 26.1% 的辅导是性少数友善的。

表 36 学校提供心理咨询辅导的状况

学校是否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辅导 (N=350)	频数	百分比
是	238	68.0%
否	72	20.6%
不清楚	40	11.4%

数据来源：《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56. 北京同志中心、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2014). 中国同志心理健康调研报告.

表 36 学校提供心理咨询辅导的状况 (可视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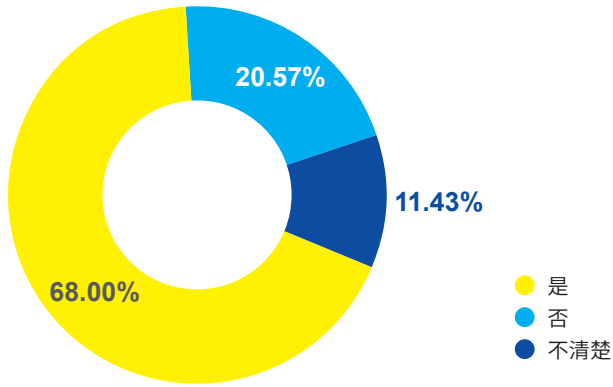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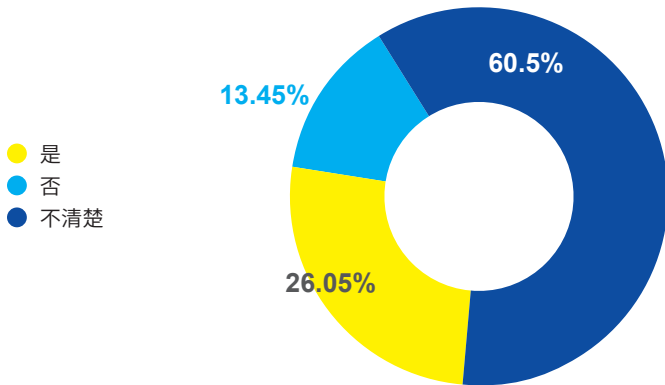


表 37 心理咨询辅导为性少数学生提供友善服务的状况

上述心理咨询辅导是否为性少数学生提供了友善服务? (N=238)	频数	百分比
是	62	26.1%
否	32	13.5%
不清楚	144	60.5%

数据来源: 《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表 37 心理咨询辅导为性少数学生提供友善服务的状况 (可视化版)



强制扭转治疗

1. 现状

在 CRC 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中，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谴责了强制扭转治疗的做法。委员会强调所有青少年的表达自由，尊重其身心完整性和性别认同，以及逐渐形成的自主性。⁵⁷ 联合国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简称：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独立专家）也专门发表报告，谴责针对多元性别群体强制扭转治疗这一严重侵犯人权的做法。⁵⁸ 《未保法》也规定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事项，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但在中国大陆，强制扭转治疗的现象一直存在。

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和规定一直没有完全实现对多元性别人群的去病理化，从而为强制扭转治疗提供了政策“土壤”。一般认为 2001 年出版的《中国精神疾病分类诊断标准（第三版）》（CCMD-3）实现了同性恋和双性恋的去病理化，但跨性别状态仍然被认为是病理化的。但事实上，CCMD-3 仍然保留了“自我不和谐的性取向”（实际只包括同性恋和双性恋）这一种类。2016 年发布，2017 年开始实施的由国家卫计委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非强制性《疾病分类与代码》（GB/T 14396-2016）也继续将“自我不和谐的性取向”和“易性症”列为精神障碍。2018 年国家卫健委发布了《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ICD-11）中文版的通知》（以下简称 ICD-11），在国家层面积极推进 ICD-11 的全面使用。ICD-11 实现了对同性恋和双性恋完全的去病化，对跨性别相关的内容作出了一些新的修正，第一是修改了对跨性别状态的描述，即将 ICD-10 当中使用的“易性癖”（跨性别 sexualism）和“儿童性别认同障碍”（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of children）修改为“青春期和成年期的性别不一致”（gender incongruence of adolescence and adulthood）和“童年期的性别不一致”（gender incongruence of childhood）。第二是将性别不一致从“精神和行为障碍”（mental and behavioural disorders）一章中移至“与性健康有关的状况”（conditions related to sexual health）一章。这些修改消除了跨性别状态的病理化，同时又确保跨性别者可以获得性别肯定的医疗服务。虽然我国已经接受了 ICD-11 的标准，但 ICD-11 与我国现有的一些与跨性别相关的法律政策有内在矛盾之处，例如 2017 年《性别重置手术管理规范》仍然要求手术对象持有易性病诊断证明，2020 年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的《精神障碍诊疗规范（2020 年版）》仍然将跨性别状态视为“性身份障碍”（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是强制扭转治疗的主要受害人群之一。一项 2017 年的研究报告中，每五位跨性别青少年应答者中就有一位报告曾被胁迫或强迫接受“扭转治疗”。⁵⁹ 由于父母是跨性别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对被父母进行强制扭转治疗的跨性别未成年人的援助工作难度较大。同时，各种类型的扭转治疗机构并非都从事

57.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13 (2011),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freedom from all forms of violence,” CRC/C/GC/13, para. 34.

58.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所谓“矫正治疗”做法 [EB/OL]. [2021-04-06] P23. <https://undocs.org/zh/A/HRC/44/53>.

现行法规定中的违法行为，如一些“戒网学校”、“男孩学校”只是采用“军事化管理”的方式对其中的未成年人进行“训练”，没有采用打骂、冻、饿等方式直接侵害未成年人的身体和精神；并且，即使有后者事实的存在，在采用封闭式管理的这些“学校”中进行取证也非常困难。总而言之，对未成年人扭转治疗的实践在我国仍然较为普遍地存在着，并无明确的法律政策对此进行规制，在现行法的框架下，难以对这些行为进行有效干预。

案例 9 16 岁跨性别女孩被母亲强迫进行扭转治疗⁶⁰

女孩朱亦（化名）在 16 岁时先后将自己的跨性别身份告知了家长和在社会平台上“出柜”。她的母亲起初对此不置可否，但在一年后忽然开始采用各种方式试图干预她的性别认同，先是请人给她的房间“调风水”，后来又要求朱亦去当地一家私立中医院进行“性别扭转治疗”。尽管朱亦以离家出走相对抗，但其母仍然找到了她，并且将其“押送”回家，接受包括中药注射剂、“脑循环治疗”等扭转“疗法”。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面对父母逼迫的扭转治疗处于更加弱势的位置。《精神卫生法》（2018 年修正）规定了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应实行自愿原则，除非诊断结论和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已经或者可能对自己或他人构成危险（第三十条）。但对于未成年人来说，在满足第三十条要求的基础上，只要监护人同意，医疗机构就必须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第三十一条）。

实践中，除了医疗机构，实际上实施扭转治疗的机构还有许多所谓的“教育机构”，如“戒网学校”、“男孩学校”等。这些机构与医疗机构相比更缺乏监管，其所实施的所谓扭转治疗可能会给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带来更严重的伤害。

在强制扭转治疗的问题上，虽然《精神卫生法》对自愿原则有明确规定，一些非医疗机构的强制扭转治疗机构的合法性本身也很成问题，但在实践中，无论对实施强制扭转治疗的医疗机构还是非医疗机构的监管都很薄弱⁶¹，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在此问题上的不作为助长了侵害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

59. Peng K, Zhu X, Gillespie A, et al. "Self-reported Rates of Abuse, Neglect, and Bullying Experienced by 跨性别 gender and Gender-Nonbinary Adolescents in China." JAMA Netw Open. 2019. <https://zh.jamanetwork.com/journals/jamanetworkopen/fullarticle/2749453>.

60. 凤凰网. 2020-07-22. 16 岁跨性别女孩遭遇“性别扭转治疗”：被母亲送去注射、电击、循环羞辱 <https://news.ifeng.com/c/7yJ47aC3hx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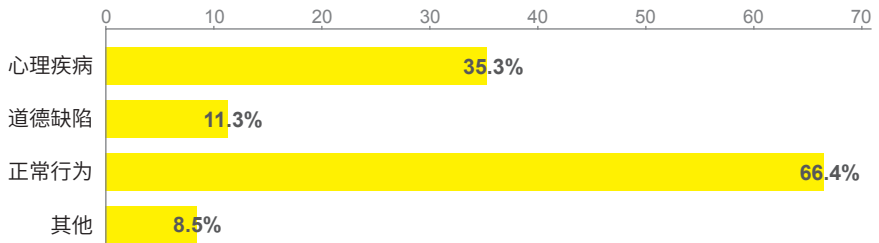
61. 义派律师事务所 (2019). “扭转治疗”在中国——基于信息公开申请的调查报告.

2. 医疗和咨询专业人员对扭转治疗的态度

精神卫生和心理咨询从业人员对多元性别群体缺乏了解，并且有相当一部分从业者对扭转治疗持有正面的态度。这可能一方面由于中国一直没有实现对多元性别群体的去病理化，另一方面由于高校中使用的心理学教材中仍大量存在“恐同”内容。⁶²

2015年北京同志中心的一项调查显示，约三分之一的精神卫生专业人士应答者认为同性恋是精神疾病。⁶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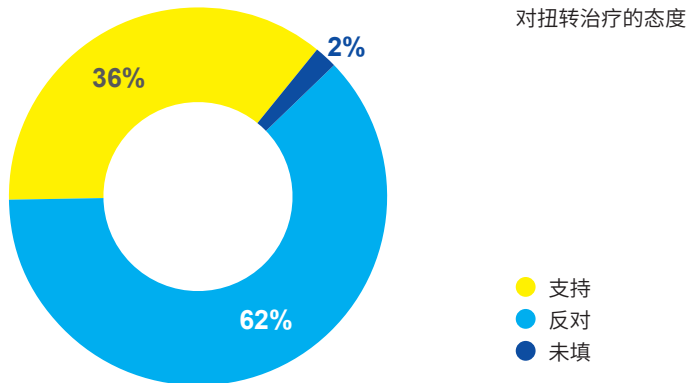
图 12 精神卫生专业人士对同性恋的定性



数据来源：《精神卫生与心理咨询从业人员对少数群体态度调研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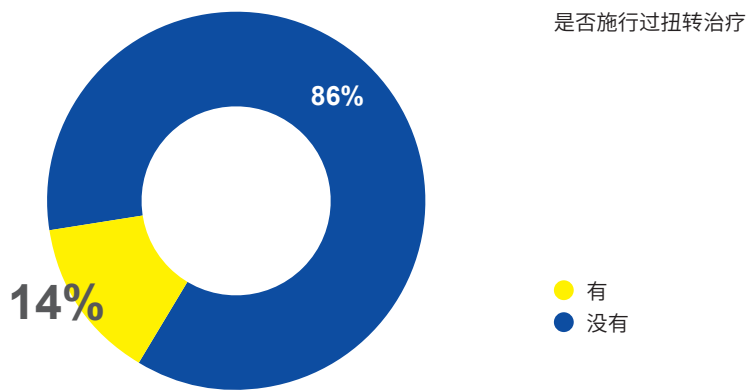
有三分之一精神卫生与心理咨询从业人员认为“扭转治疗”是有效的，并且有14%的从业者曾经实施过扭转治疗。⁶³

图 13 精神卫生专业人士对“扭转治疗”的态度与实施情况



62. 参见同城青少年资源中心 (2014)：高校教科书中同性恋错误和污名内容调查报告；参见秋白因“恐同”教材诉教育部案将开审，一医学院女生陪同。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25266；参见同性恋是心理障碍”教材案二审：维持原判，不属知识性差错 <https://news.sina.com.cn/c/2021-02-25/doc-ikftssap8580740.shtml>

图 13 精神卫生专业人士对“扭转治疗”的态度与实施情况





受教育权与文化权利

Educational rights and cultural rights

受教育权

— 作为正处于需要学习、成长阶段的未成年人，受教育权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权利，然而由于立法相对滞后、社会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普遍污名与歧视，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可能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如接受教育的机会更少、意愿更低、无法获得其需要的教育内容、教育机构配套设施无法满足多元性别未成年学生的需求等。中国在这些问题的立法上还未充分考虑到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

受教育权对未成年人来说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权利，教育促进未成年人自身个性全面自由发展，学习必要的技能知识、培养逻辑思维和理性的分析能力，也是成就个人尊严的基础之一。受教育权首先是一项宪法权利，我国《宪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公民享有受教育权；我国多部基本法律中都明确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第九条，《未保法》则分别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和“政府保护”三章中都分别明确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和各级政府均有责任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同时，《教育法》第九条亦保障了我国公民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义务教育法》第四条也明确规定了非歧视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则从教师的角度，规定了教师有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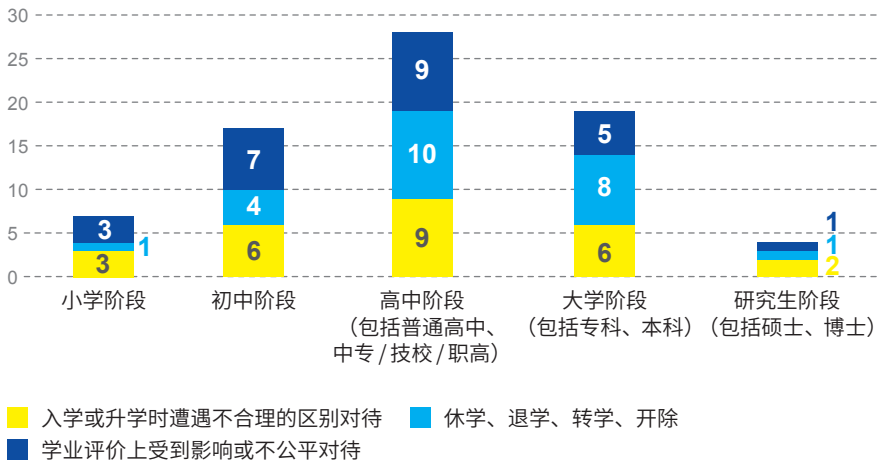
2012年《未保法》将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放在了总则部分第三条，显示出我国对于未成年人教育权的重视。在CRC中，受教育权可以被包括在作为儿童基本权利之一的发展权中，新《未保法》承继CRC对儿童基本权利和原则的表述，没有将受教育权放在总则部分，但是分别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和“政府保护”部分分别明确了应当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

1. 平等受教育机会

受教育权虽然为所有未成年人普遍享有，但由于多元性别群体在社会中长期以来遭受歧视和污名，当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提及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平等受教育机会和权利时，他们的受教育权在实践中更有可能被侵犯，在被侵犯后更难以得到公正、及时的救济。

有报告⁶⁴显示，平等受教育机会受损发生最多的是在高中阶段，初中阶段和小学阶段也有发生。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入学或升学时遭遇不合理的区别对待”、“休学、退学、转学、开除”“学业评价上受到影响或不公平对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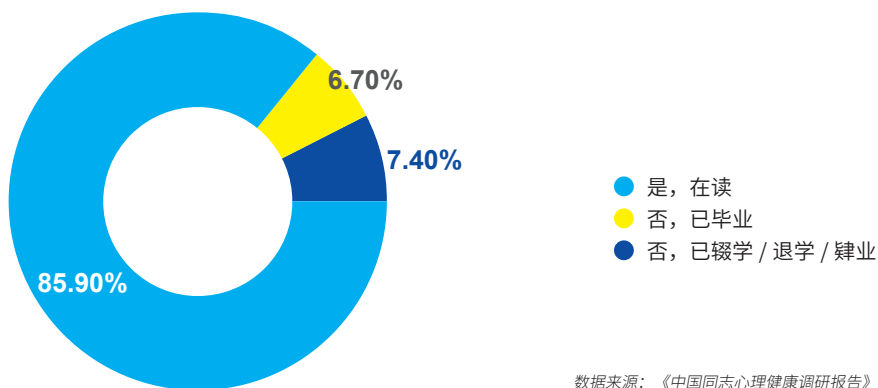
图 14 平等受教育机会受损的三种情形在各个教育阶段经历的人数



数据来源：《性/别少数者在受教育权实现中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

跨性别群体的平等受教育机会受损尤其值得关注。上述研究发现，其他性 / 别少数和跨性别群体相对于顺性别群体在获取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其中，跨性别女性平等受教育机会受损的比例约为整体比例的 10 倍（未区分是否成年），其面临的歧视最为严重。⁶⁵ 已有的研究发现，7.4% 的跨性别未成年人目前处于辍学、退学或肄业的状态。6.7% 的跨性别未成年人没有接受高等教育的计划⁶⁶，所示如图：

图 15 跨性别青少年目前学业状态



数据来源：《中国同志心理健康调研报告》

案例 10 北京职高男生被学校“劝退”⁶⁷

2021 年 1 月，一名叫做小胡的 19 岁青年在网络上曝光了他因发表反对同性恋歧视的言论而被学校劝退的经历，引发网友关注。据媒体报道，2019 年 12 月，小胡在某职业高中举办的约有 700 余名师生在场的“真人图书馆”活动上上台发言，“说了十几句”关于同性恋的内容，大意是希望大家了解同性恋这个群体，不要歧视 ta 们。事发后第三天，小胡的妈妈被请来学校，两位系主任与其谈话，并劝小胡主动退学。

事情曝光后，记者联系到了校方，校方表示：在学校大型集会中发表个人同性恋观点，学校认为其言行有鼓动大家同性恋的迹象，并认为小胡作为幼教专业的学生，比也有进入幼儿园就业会对幼儿身心健康发育造成一定影响，且小胡的发言致使很多同学和家长对其非议。鉴于小胡的行为已经影响到学生本人，且在校园产生一定的影响。秉着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更为了保障小胡的身心健康，对其做劝退、转学处理。

65. 沈飞飞等 (2021). 性 / 别少数者在受教育权视线中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

66. 北京同志中心、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2014). 中国同志心理健康调研报告.

67. 大众网·海报新闻讯. 2021-01-29. 北京 17 岁幼教专业学生发表同性恋言论被劝退 校方称就业会影响幼儿身心健康
<https://kknews.cc/zh-sg/society/qxrkgpg.html>

另一项报告⁶⁸发现，跨性别学生可能因为种种原因“主动”选择休学退学，尤其是在学校对学生管控程度更高的中学阶段较为常见，包括“学校因为跨性别学生的不符合传统性别的性别表达而直接给予跨性别学生处分”、“学校因跨性别学生的一些行为给予其休学或者劝退的处分”、“因为校园欺凌或校园环境极度不友好，跨性别学生无法继续在本校就读，主动要求休学或者退学”等。

跨性别者由于呈现出符合其指派性别的性别表达，在入学和升学过程中，身份真实性遭受质疑，或者在考试中被要求呈现出符合其指派性别的性别表达。例如有报告的访谈案例显示：一位跨性别女性在在高考时，因性别表达与生理性别不同而被反复盘问和检查证件，在安检环节还被触碰了隐私部位。在艺考时，被要求穿着男士西装进行演奏，这使她感到压抑，影响了她的发挥。⁶⁹

2. 多元性别教育

我国相关法律政策未明确要求教育机构对学生进行性别平等教育和多元性别教育。校园里，多元性别教育严重不足。有研究⁷⁰发现，仅有 12.2% 的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在学校接受过多元性别教育，73.5% 没有接受过多元性别教育，还有 14.3% 的人“说不清”是否接受过多元性别教育。另一项研究的结果虽然数字上高于这些数据，但包含多元性别内容的课程或讲座仍然不到学校整体知识传授的三分之一：

表 38 校内开设多元性别相关课程的情况

校内相关课程调查	频数	百分比
校内曾开展过关于性、性别或性倾向议题的公共活动 (N=350)	55	15.7%
校内曾有生理卫生、心理健康相关课程或学校安排的讲座等 (N=350)	124	35.4%
校内上述课程或讲座中包含有尊重性少数的认知 (N=124)	33	26.6%
校内上述课程或讲座中包含有对性少数友善的多元性别知识 (N=124)	30	24.2%
校内上述课程或讲座中包含有“恐同”的信息和言论 (N=124)	19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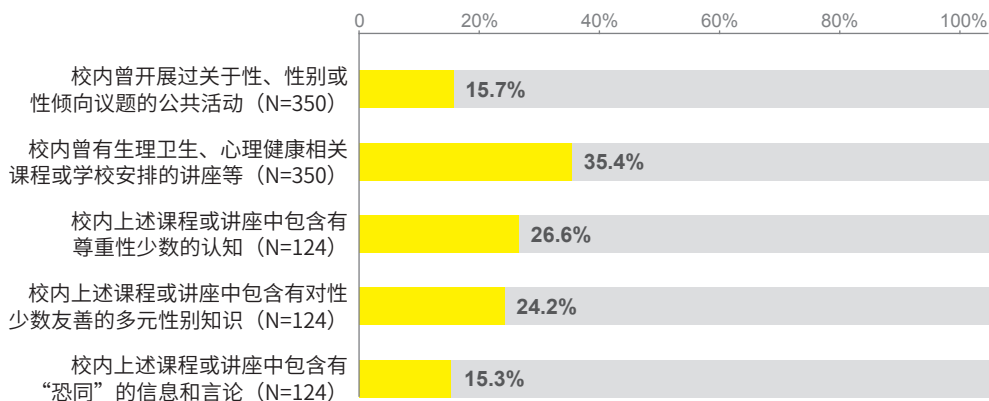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68. 北京纪安德 (2019). 中国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状况研究报告.

69. 沈飞飞等 (2021). 性/别少数者在受教育权视阈中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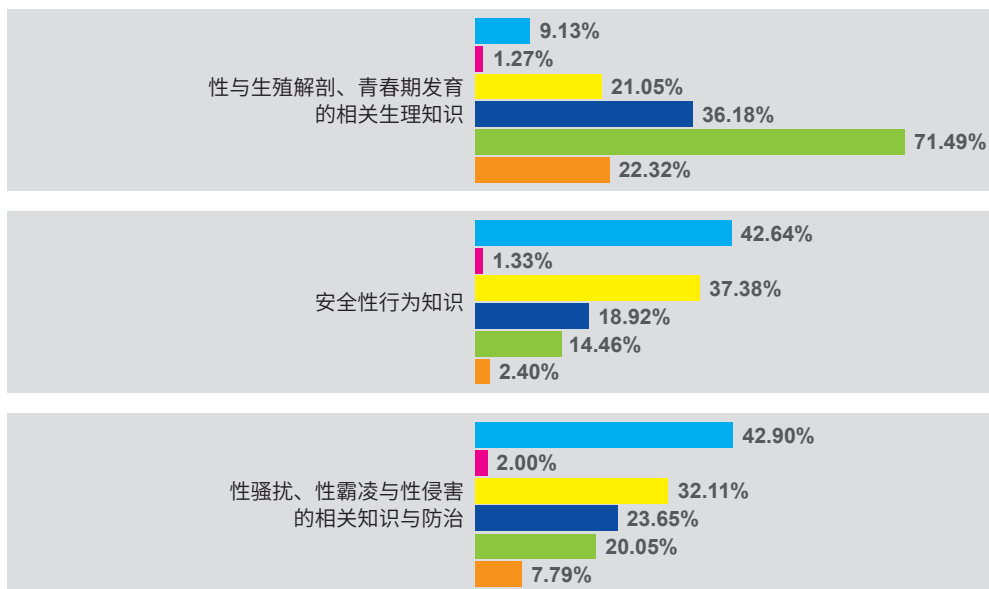
7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京同志中心 (2016). 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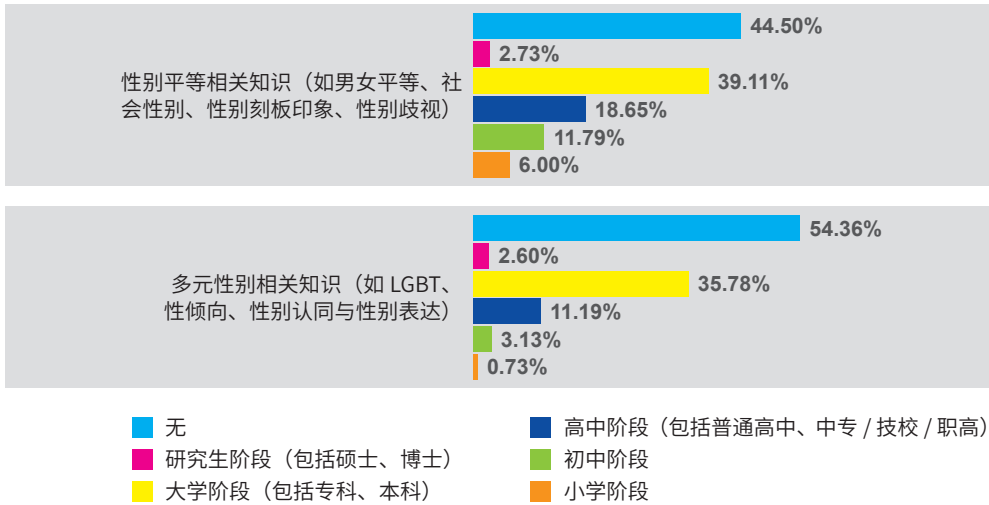
表 38 校内开设多元性别相关课程的状况 (可视化版)



另有研究也显示,在小学和初表阶段,诸如安全性行为知识、性骚扰、性霸凌与性侵害的相关知识防治、性别平等相关知识和多元性别相关知识等则均未超过25%。具体如下图:

图 16 性与性别平等教育在各个教育阶段的接受情况





数据来源：《性 / 别少数者在受教育权实现中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

3. 教育机构中的公共设施

受教育权还包括教育的可提供性——政府有责任保障教育机构的配套设施，如教学楼、卫生间、教学材料等。⁷¹ 我国目前教育机构能够普遍提供的卫生间仍然以男女二元划分的卫生间为绝对多数，这尤其不利于保障跨性别和间性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案例 11 跨性别女孩因性别身份在学校避免上厕所⁷²

从五年级开始，跨性别女性冰冰（化名）就一直住校。“整个初中三年，我只去过两次男厕所，都是被老师罚扫男厕。我不能去女厕，只好忍着不上厕所。”对于过往的经历，冰冰淡淡地说，为了减少上厕所的次数，她有意地控制饮水量。“少喝水，少吃水果，坚持在学校时不上厕所。当时阿姨家在学校附近，如果实在忍不住了，我就到阿姨家上厕所。”

71. 经社文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受教育的权利》。http://www.humanrights.cn/html/2014/1_1009/1877.html. 2021 年 5 月 18 日访问。

72. 南国都市报 | 2016-01-07 《湖南小伙将在三亚做手术 他要成为“她”》，转引自同语：中国大陆跨性别与间性人的权利状况

案例 12 间性儿童因厕所问题而辍学⁷³

间性人灵灵（化名）最怕的事情是如厕。灵灵上学后，学校里厕所分“男女”，这令灵灵很痛苦。上学第一天，“他”就受到了嘲笑。当“他”走进女厕时，迎来的是一片尖叫声，灵灵被赶出了女厕。“他”不敢去女厕了，如厕时便去男厕，可是上厕所小便，人家都站着，只有“他”蹲着，同学笑灵灵“怪”。几天下来，“他”感觉别扭又难堪。最终，灵灵在小学二年级时，就离开了校园。那一天，灵灵心底，恨透了自己这个怪身体。

73. 大庆晚报 | 2009-03-24 《肇源“阴阳人”想堂堂正正做男儿》，转引自同语：中国大陆跨性别与间性人的权利状况

文化权利

二

CRC 第 17 条规定了缔约国应该确保儿童能够获取能够促进其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儿纲》也要求应当营造尊重儿童的社会氛围，消除对儿童的歧视，“为儿童提供丰富、健康向上的文化产品”。对于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来说，能够从大众媒体上获取有关多元性别的信息、欣赏健康正面的多元性别文化作品有助于为他们的赋权，亦有助于他们的身心健康。然而，中国政府倾向于认为涉及到多元性别内容的信息较为敏感，并且对未成年人是有害的。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中国的媒体审查制度就纳入了对多元性别内容的审查，1997 年《电影审查规定》将同性恋内容纳入“应该删剪、修改”的内容之中。后来，审查标准虽然有所松动，不再明令禁止所有同性恋有关的内容，但由于审查标准模糊和不透明，平台型商业主体和内容制作者开始了自我审查，如 2018 年新浪微博发布“清查公告”，内部进行“集中清理行动”，包括“涉黄的、宣扬血腥暴力、同性恋题材的图文及图文短视频内容”。⁷⁴ 同时，对多元性别内容的限制，也有从硬性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转化为软性的行业规范的趋势，如 2017 年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具有行业规范性质的《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将“同性恋”作为非正常性关系，与“性侵犯”、“性暴力”并列。⁷⁵ 目前，中国大陆唯一一份明确将“同性恋”列为“不健康的涉性内容”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就是 2004 年的《广播影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方案》，这一份规范性文件恰恰是针对未成年人群体的。新《未保法》第六十七条亦规定：“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部门根据保护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儿纲》也要求“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图书和影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至于多元性别内容的信息是否仍然会被视为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由于具体的规范尚未制定，仍待观察。

如表 40 显示，性少数群体在媒体，尤其是传统媒体上的可见度很低，有超过五分之三的受访者表示“很少”或者“从来没有”在报纸杂志上看过的性少数群体形象，而有接近 60% 的受访者表示“总是”或者“经常”在互联网和新媒体上看到过性少数群体的形象。如表 41 显示，媒介呈现的性少数形象也不够全面客观，未达到倡导平权和消除偏见的效果，反而很大程度上强化了偏见。受访者认为媒体上呈现的性少数群体“全面”仅占比 9.1%， “客观”仅占比 13.9%，然而有 41.8% 的受访者认为媒体上的性少数形象“强化常有偏见”。

2014 年的报告显示，污名、负面语言和消极注解仍然是同性恋被主流媒体讨论时的常态。⁷⁶ 多元性别群体当前呈现出的媒介形象，无疑不利于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形成健康的自我认同，更有可能给多元性别未成年人造成额外的心理压力，并营造出敌视多元性别群体的生活、学习环境。

74. 新浪微博清理同性恋内容事件，见，72 小时，6 亿阅读量——#我是同性恋#，为何能刷爆微博 [EB/OL]. [2021-04-06]. https://www.sohu.com/a/228831250_422109.

75.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 [EB/OL]. [2021-04-06]. <http://media.people.com.cn/n1/2017/0630/c14677-29375326.html>.

7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4). “亚洲同志”项目中国国别报告. 第 38 页.

表 39 媒体上的性少数可见度

N=1968	总是	经常	有时	很少	从来没有
报纸杂志	1.9%	4.3%	30.0%	41.6%	22.2%
广播电视电影	4.0%	14.1%	40.5%	30.4%	11.0%
互联网和新媒体	21.2%	36.9%	28.8%	9.4%	3.8%

数据来源：《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

表 39 媒体上的性少数可见度（可视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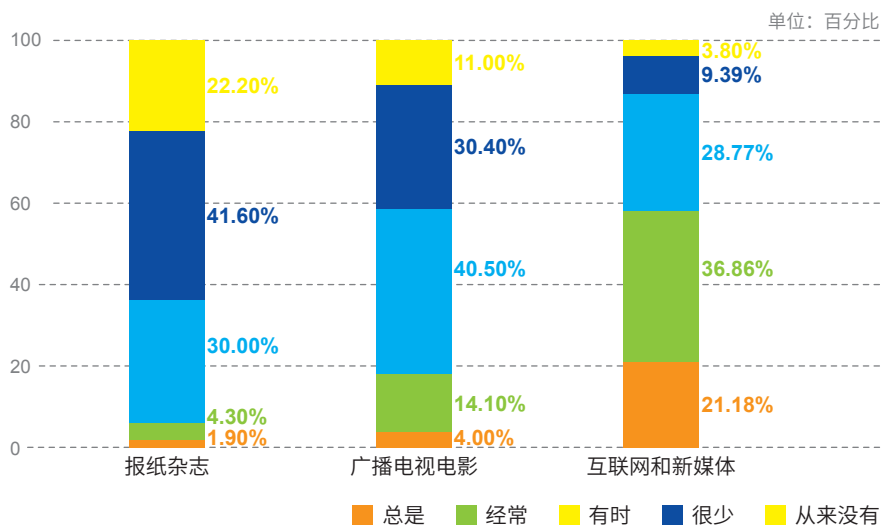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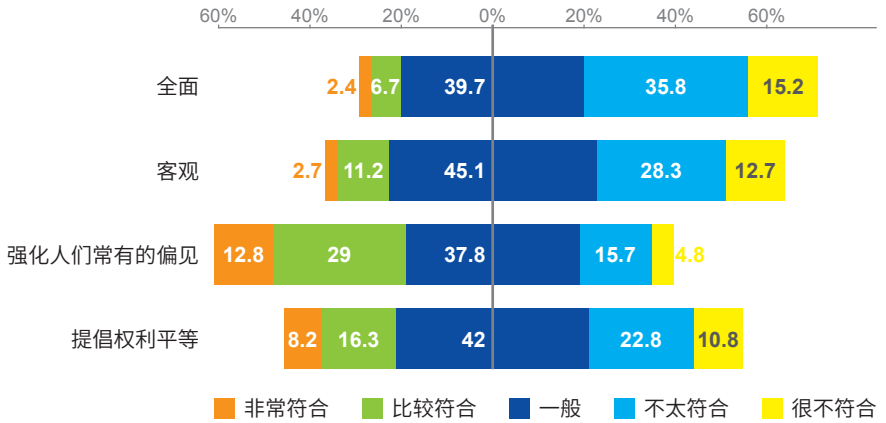


表 40 媒体上的性少数形象呈现效果

	非常符合	比较符合	一般	不太符合	很不符合
全面	2.4%	6.7%	39.7%	35.8%	15.2%
客观	2.7%	11.2%	45.1%	28.3%	12.7%
强化们常有的偏见	12.8%	29.0%	37.8%	15.7%	4.8%
提倡权利平等	8.2%	16.3%	42.0%	22.8%	10.8%

数据来源：《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

表 40 媒体上的性少数形象呈现效果（可视化版）



2021年9月2日，国家广电总局办公厅发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艺节目及其人员管理的通知》（广电办发〔2021〕267号），提出“坚决抵制泛娱乐化”，要求“树立节目正确审美导向，……坚决杜绝‘娘炮’等畸形审美”。该文被网络上戏称为“禁娘令”。禁娘令的出台无疑进一步压缩了媒体上多元性别群体的呈现空间，同时鼓励了性别刻板印象。



总结 Conclusions

综上所述，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因为其性与性别少数者的身份，在生活中更可能遭受歧视，更可能因这一身份而遭受家庭暴力和校园欺凌等暴力，也更可能因为这一身份而在就学、就医的过程中遭受不平等的对待，进而影响其健康权和受教育权。可以说，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权益受到侵害的根本原因在于基于 SOGIESC 的歧视。

在国际和国内立法层面，非歧视原则都是儿童保护领域的根本原则之一。CRC 在第二条就规定了对儿童的非歧视原则，并且要求缔约国履行积极保护的义务。2012 年修正的《未保法》和 2020 年最新修订的《未保法》都在总则部分明确规定了平等原则，如新《未保法》第三条规定的：“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儿纲》也将“儿童平等发展原则”作为纲要的基本原则之一。

《未保法》和《儿纲》的规定是具有进步意义的，第一，虽然《未保法》和《儿纲》均没有将性倾向、性别认同和表达列明为禁止歧视的事由，但《未保法》采用以“等”字结尾的开放式列举形式，保障了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与其他未成年人一样平等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儿纲》采用概括性的表述，也未排除多元性别未成年人获得平等保护的权利。第二，《未保法》和《儿纲》都明确了政府作为“责任主体”

的地位，新《未保法》增加了“政府保护”的专章，明确了国家机关的具体责任。

《儿纲》对儿童平等发展的保护也要求政府“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这就意味着，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作为性与性别少数人群，享有一切国家赋予未成年人的权利和特别保护。

《未保法》、《儿纲》以及中国批准加入的 CRC 构成了中国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坚实基础。但在实践层面，本报告前面的讨论表明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权益实现是非常复杂且充满挑战的。在免受暴力方面，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因 SOGIESC 身份而遭受较为普遍的家庭暴力和校园暴力，并且在遭受暴力之后，有关的责任主体如公安机关、妇联、学校等机构处理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受暴问题能力不足。在健康权方面，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性权利未得到完善的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数据不足，且中国防艾教育成效令人担忧，防艾教育非但没有，反而可能加重了对 HIV 感染者的污名和歧视；跨性别未成年人的医疗需求未得到充分的重视和研究，对间性儿童实施的“间性人生殖器切割”仍然严重侵害了间性人的身体自主权；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也相对较差，且在接受心理健康服务时仍然受到来自医疗专业人员的歧视；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强制扭转治疗也较为常见，这种实践严重侵害了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在受教育权和文化权利方面，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因其身份而遭受歧视导致平等受教育机会受损，而学校的多元性别教育严重不足，未成年人缺乏了解正确的多元性别知识的渠道，这既不利于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形成积极的身份认同，也不利于消除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歧视和污名；教育机构中的公共设施也缺乏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特殊需求的考虑和包容；文化权利方面，对多元性别内容的审查导致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无法通过正常渠道接触有关信息。

总体而言，中国的立法在不断进步，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权益在逐步得到更完善的保障，就目前情况而言，少量问题是立法层面的问题，更多的是政策落实层面的问题，甚至是政策执行者个人认知层面的问题。因此，在中国，要更好地保障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权益，就需要从法律政策和培训教育等多方面入手。



建议

Recommendations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政策，本报告提出如下建议：

消除污名与禁止歧视

1. 制定或废除法律，预防和消除针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歧视，包括修改《未保法》、在《儿纲》（2031-2040）中明确将 SOGIESC 列为禁止歧视的事由。
2. 教育相关部门应当保障在各级别的教育机构中开展多元性别平等教育和全面性教育，包括在教科书和课程中引进与最新科学研究成果一致的性别多元的内容。
3. 国家相关部门应当支持多元性别非营利组织的活动，开展公共教育来消除社会污名及针对多元性别人群的歧视。

消除针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暴力

1. 各级公检法机关和妇联等社会团体应当严格落实《反家暴法》对其的要求，对针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依法处理。
2. 各级公检法机关和妇联等社会团体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多元性别平等的培训，增强其处理针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家庭暴力的能力。
3. 中央立法机关和中央政府应尽快制定多元性别包容的反校园欺凌专门法或行政法规。

4.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并监督各学校落实有关防治校园欺凌的法律政策规定，建立与完善多元性别包容的反校园欺凌政策和机制。包括在校级反校园欺凌的政策中明确将 SOGIESC 列为保护类别、为全校师生提供有关多元性别平等的教育课程，建设多元性别友善的校园环境。
5.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学校负责人和教职员工提供关于多元性别平等的培训，增强其在处理学校内基于性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问题的能力。

保障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三

1. 国家卫健委和各级卫健部门应当为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精神卫生和心理咨询专业人员等提供多元性别平等和多元性别人群专项医疗的培训，保证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在接受医疗和心理咨询服务时能够获得专业、非歧视的医疗健康服务。
2. 国家卫健委和各级卫健部门应加强收集有关男同性恋未成年人、跨性别未成年人、未成年多元性别性工作者艾滋病毒感染有关的数据，并开展有关研究。
3. 中央立法机关、中央政府应尽快修改或废除有关法律法规，使性工作非罪化。
4. 国家卫健委应尽快组织医学和多元性别专家研究有关跨性别未成年人医疗需求的课题，包括青春期抑制激素、荷尔蒙治疗和性别肯定手术等医疗干预措施。国家卫健委应会同有关部门，基于上述研究成果及国内外已有研究和实践，尽快制定规章制度明确跨性别未成年人可以接受医疗干预的年龄和程序要求。
5. 国家卫健委应尽快组织医学和多元性别专家研究有关间性未成年人医疗需求的课题。国家卫健委应尽快制定规章制度明确禁止“间性人生殖器切割”等不可逆和非必须的生殖器手术，并会同有关部门，基于上述研究成果及国内外已有研究和实践，尽快制定规章制度明确间性成年人可以接受医疗干预的年龄和程序要求。
6. 国家卫健委应当尽快建立一套针对多元性别人群精神和心理健康服务的符合国际标准的规范，实现多多元性别群体彻底的去病化，实施并推广肯定性医疗服务。

7. 国家教育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研发包括多元性别知识的精神健康教科书和课程，保证这些教科书和课程符合最新的科学信息和知识。对不符合法律规定、含有歧视性和滞后性内容的专业教科书，予以回收并要求按照科学研究成果及时更新。
8. 公安部和国家卫健委应出台规章政策，取消对修改身份证件上性别标记需完成性别重置手术或获得鉴定证明的前置要求，采用自我认同标准确认公民的性别并发放法定身份证明。
9. 各级卫健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执法，坚决依法处理实施强制扭转治疗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和其他机构，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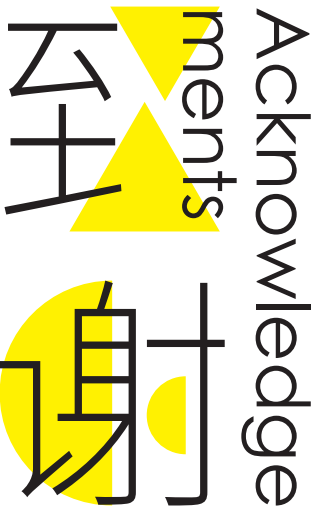
四

保障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受教育权与文化权利

1.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学校应落实《未保法》、《儿纲》等法律政策要求的非歧视原则，不因学生或学生家长的多元性别身份而歧视未成年学生。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学校歧视多元性别群体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2.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出台规章政策，要求教育机构建设性别中立的洗手间、更衣室、澡堂、宿舍等公共设施。各级学校应当出台政策允许跨性别未成年人使用符合自己性别认同的公共设施。
3.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国家电影局应尽快修改《广播影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方案》中将“同性恋”列为“不健康的涉性内容”的相关内容。
4.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国家电影局应依法履行对有关行业协会等自治性组织的监督工作，对行业协会等自治性组织发布带有歧视多元性别群体内容的行业文件及时整改。
5.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学校应制定相应法规政策以支持多元性别学生社团。



Acknowledge
ments



研究 世界



本报告撰写过程中，有多位学者、多元性别社会组织和社群伙伴为研究提供了支持，包括：北京大学吴利娟老师，北京师范大学刘文利教授、北京博源拓智儿童公益发展中心李萍主任、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王永梅律师、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吕孝权律师、北同文化的 Sachi 和花弦、跨儿文化的 h.c，以及陈军米等人。同语的徐玢和李宜书做了协调工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官员杨震提供了重要支持。特此感谢！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1. 北京纪安德 (2019) : 中国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状况研究报告
2. 北京同志中心、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2014): 中国同志心理健康调研报告
3. 北京同志中心 (2015): 精神卫生与心理咨询从业人员对少数群体态度调研报告
4. 北京同志中心、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17) : 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
5. 跨儿中心 (2018): 反家暴法在跨性别群体中的应用实况及跨性别群体对反家暴法的改进建议
6. 跨儿中心 (2020): 中国大陆跨性别群体激素干预获取情况调查报告
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6): 青少年: 亚太地区艾滋病防治的盲区
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京同志中心 (2016): 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



9. 沈飞飞、徐偌芃、张志敏、康子豪 (2020): 性 / 别少数者在受教育权实现中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
10. 同城青少年资源中心 (2014) : 高校教科书中同性恋错误和污名内容调查报告
11. 同语 (2016): 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12. 同语 (2016): 中国大陆跨性别与间性人的权利状况
13. 同语 (2017): 校园性别暴力: 实证研究与政策建议
14. Peng, K., Zhu, X., Gillespie, A., Wang, Y., Gao, Y., Xin, Y., Qi, J., Ou, J., Zhong, S., Zhao, L., Liu, J., Wang, C., & Chen, R. (2019). Self-reported rates of abuse, neglect, and bullying experienced by transgender and gender-nonbinary adolescents in china. *JAMA Network Open*, 2(9), e1911058-e1911058. <https://doi.org/10.1001/jamanetworkopen.2019.11058>



附录 1

报告图表

Appendix 1:

Report charts

表 1	研究数据来源	14
表 2	基本社会人口特征	16
表 3	出生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与性别表达构成	17
表 4	在不同阶段的学校是否接受过多元性别教育	18
表 5	在日常生活不同环境中“出柜”的情况	19
表 6	在社会服务环境中是否会介意披露自己的身份	19
表 7	对性少数身份的接受程度	20
表 8	日常生活环境中遭遇歧视的发生率	21
表 9	歧视发生率最高的三种形式	22
表 10	未成年人对性少数平权政策的态度	23
表 11	在家庭中遭遇负面经历	26
表 12	父母对跨性别未成年人的虐待和忽视	27
表 13	面临家庭内暴力，跨性别青少年的求助情况	29
表 14	跨性别青少年不求助的原因	30
表 15	跨性别青少年希望从有关政府机关、组织机构处获得的具体服务	31
表 16	多元性别未成年在校园环境中遭受的负面和暴力经历	34
表 17	性少数群体学生在校遭受校园暴力或歧视	35
表 18	校内教职员对多元性别的言行态度	36
表 19	他人对性少数群体学生出柜的态度	37
表 20	性少数群体学生在校出柜情况	38
表 21	校园环境对性少数群体学生的态度	40
表 22	学校反歧视、霸凌措施的情况	42
表 23	学校反歧视、霸凌措施的形式	42
表 24	校园霸凌发生后提供帮助的情况	43

表 25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目前的亲密关系状况	49
表 26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与男性发生性行为状况	50
表 27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与女性发生性行为状况	51
表 28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感染艾滋病 (HIV) 状况	54
表 29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获取 HIV 健康服务的状况	58
表 30	多元性别未成年人获取跨性别健康服务的状况	60
表 31	对于自己性倾向身份的感受	67
表 32	性少数身份的负面影响	68
表 33	处理自我认同困扰的方式	71
表 34	应对自己性别及性倾向的状况	72
表 35	接受心理健康服务时遭遇的负面经历或歧视	73
表 36	学校提供心理咨询辅导的状况	74
表 37	心理咨询辅导为性少数学生提供友善服务的状况	75
表 38	校内开设多元性别相关课程的状况	83
表 39	媒体上的性少数可见度	88
表 40	媒体上的性少数形象呈现效果	88
图 1	父母对跨性别青少年跨性别身份接受程度	27
图 2	校园暴力与欺凌的受教育阶段分布	33
图 3	校园暴力与欺凌发生后来自学校的救济情况	44
图 4	2009-2014 年期间, 亚太地区男男性行为者 (25 岁以下) 艾滋病流行率 *	55
图 5	2009-2014 年期间, 亚太地区接受过艾滋病监测并且了解自身结果的 25 岁以下男男性行为者	56
图 6	对感染及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校内歧视情况 -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	57
图 7	青少年获得激素治疗的难易程度	61
图 8	无法获得安全有效激素治疗时, 未成年人的应对措施	61
图 9	无法进行性别重塑手术的原因	63
图 10	多元性别青少年的抑郁状况	69
图 11	跨性别青少年对跨性别人士生活的认知	70
图 12	精神卫生专业人士对同性恋的定性	78
图 13	精神卫生专业人士对“扭转治疗”的态度与实施情况	78
图 14	平等受教育机会受损的三种情形在各个教育阶段经历的人数	81
图 15	跨性别青少年目前学业状态	82
图 16	性与性别平等教育在各个教育阶段的接受情况	84



附录 2

“彩虹家庭”中未成年人的权益保障

Appendix 2:

Rights protection of minors in Rainbow Families

“彩虹家庭”一般指的是由多元性别人士及 ta 们的孩子组成的家庭。虽然彩虹家庭一般并不直接关涉到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但生活在彩虹家庭中的未成年人因为其双亲的多元性别身份，其权益也可能遭受侵害。随着越来越多多元性别人士开始生儿育女，彩虹家庭的孩子权益也值得关注。虽然彩虹家庭的孩子与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并无直接的关系，但由于 ta 们的权益既涉及到未成年人权益的保障，又涉及到多元性别议题，因此本报告在附录部分对此稍作讨论。

77. 凤凰网. 2017-05-01. 中国同志成家之难, 你都知道吗? <http://inews.ifeng.com/51030527/news.shtml?&back>, 转引自丁雅清、靳先楚 (2021). 同性伴侣代孕子女的抚养权问题 https://mp.weixin.qq.com/s/4v8da2vJv_c1Ngc6tic8Wg

现状

彩虹家庭的孩子可能会因其父母的多元性别身份而遭受歧视。除了一般性的歧视，由于在现行法下，彩虹家庭的孩子只能和双亲中的一方有法律承认的亲子/监护关系，导致当双亲分手时，很可能只有一方会承担抚养义务，不利于保障孩子得到最好的照料。如果争夺抚养权的纠纷升级，更有可能造成双方争抢孩子，甚至伤人的负面后果。

《未保法》的非歧视则既包括未成年人本身的状况，也包括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状况。这一点对多元性别群体非常重要，因为现在多元性别社群中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建立了自己的“彩虹家庭”，这些诞生在彩虹家庭中的未成年人虽然自己不一定是多元性别人士，也很有可能因为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多元性别身份而遭受歧视。

多元性别群体的生育意愿不低。一项研究表明，一项针对 2055 名性少数（包括同性恋、双性恋与其他性少数）的调查显示，想生育/收养孩子的性少数比例（去除“不想”和“暂时不确定”的组别）高达 62.2%。⁷⁷2021 年的一份样本量为 2900 的报告指出，在 1823 位未在婚姻状态的性少数女性中，有 173 位（9.5%）已经或计划在单身状态下生养孩子，虽然这一比例显然低于非性少数女性群体，但仍然非常可观；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对另外 90.5% 尚无剩余计划的未在婚姻状态的性少数女性来说，有 31.7% 的人认为是“社会支持系统不足”影响了她们作出这样的决定。⁷⁸同时，随着 2021 年三胎政策实施，子女“随父随母落户”政策的利好，⁷⁹以及社会抚养费的逐步放开，未来可能会有越来越多的多元性别人士选择生育子女。

78. 多元家庭网络（2021）. 中国首个性少数生育权状况调查报告（初期结果）<https://mp.weixin.qq.com/s/rZqPaGiB5EpOhYg6hYkatA>

79. 即 2016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要求依法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登记常住户口。

多元性别群体的生育方式是多样的，非婚的生理女性同性伴侣可能采用“自卵子怀”或者“A卵B怀”的方式生育子女，非婚的生理男性同性伴侣采用代孕的方式生育子女。除了生育之外，多元性别群体还可以依法领养。⁸⁰ 中国目前的法律政策对多元性别群体的生育和领养有一些政策限制，例如国家规定一般不为非婚女性提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⁸¹ 非婚女性一般无法享受生育保险待遇，⁸² 以及代孕在中国的灰色地带，⁸³ 可能会给男同性恋生育子女造成一定的障碍，本报告关注未成年人权益，故对此不进行深入讨论。

多样的生育方式带来了复杂的亲子关系和抚养关系法律问题，进而可能会影响到彩虹家庭中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及《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祖父母与外祖父母享有抚养权，而抚养权通常基于亲子关系而产生，而在中国现行法之下，亲子关系就意味着每个孩子都有着—位母亲和—位父亲，同时亲子关系也不得随意解除。同时，由于所谓“抚养权”实质上是一种父母对子女的义务，所以抚养权不能放弃，除非父母死亡或者下落不明，或者依法将孩子送养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性伴侣，无论性别如何，其所生育的子女一定还至少存在着—位生理意义上的“父母”，男同性恋还涉及到—位分娩“母亲”，这些人与子女的法律关系应当如何处理，在中国法律上仍然是模糊的。

如果是女同性恋伴侣采取“自卵子怀”所生育的子女，亲子关系较为明晰，即提供卵子者和分娩者为同一人，这一人就是孩子的母亲，她依法应当承担对孩子的抚养义务。而她的伴侣，因为与孩子既没有血缘关系，又并非分娩者，所以一般情况下与孩子没有法律关系。就“A卵B怀”方式下的母子关系而言，因为—人系与孩子有血缘关系的人，另一人为孩子的分娩者，供卵者和分娩者分离，就涉及到对“母亲”法律概念的认定问题。中国现行法没有对“母亲”概念的明确法律规定，理论上存在着理论上主要有血缘说、分娩说、契约说（或称人工生殖目的说）、子女利益最佳说之四种学说，⁸⁴ 这四种学说也成为了司法实践中法官裁判的依据。但无论根据哪种学说，都只能认定女同性恋伴侣中的一人为母亲。就代孕方式下的父子关系而言，只有与孩子有血缘关系的一方才是孩子的法定父亲，另一方一般情况下与孩子没有法律关系。

80.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81. 参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2003）（四）社会公益原则。1、医务人员必须严格贯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不得对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82. 国家层面没有“非婚生育不能领取生育保险”的限制性规定，但实践中申领生育保险则将“结婚证”作为—项必须提交的材料

83. 参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三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

一些国家允许“继亲收养”（second-parent adoption），⁸⁵即允许同性伴侣关系中的一方通过收养的方式成为另一方子女的继父母，但中国法律无此规定。

同性伴侣中只有一方与孩子有法律承认的亲子关系，意味着只有一方对孩子有监护权，也只有一方对孩子负有抚养义务。另一方无法为孩子作出医疗决定或者签署法律文件，甚至当法律承认的父母去世后，子女将成为孤儿，另一方既无法主张亲权，法律也不能要求ta承担抚养义务。显而易见，多一位父母/监护人，未成年子女的权益就多一份保障，但由于中国法律不承认同性伴侣关系，也不承认同性双亲对子女的亲子关系，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实际被减损，不符合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这种法律规定也有悖于非歧视原则，因为彩虹家庭的子女只能拥有一位法律承认的父母，实际就是因为父母的身份而遭受了歧视。

保障“彩虹家庭”中未成年人的权益的建议

1. 国家立法机关应制定专门法律或修改《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明确允许非婚人士使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明确经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出生的子女的亲子关系、监护权和抚养关系问题。
2. 国家立法机关应制定专门法律或修改《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完善继亲收养制度。

84. 血缘说认为提供精子或卵子的父母为代孕子女的父母。而分娩说则依据传统罗马法的民法理论，“分娩者为母”，而“其生母之夫为父”。契约说认为通过契约意思自治的原则，委托方与代理孕母自主决定孩子的父母。子女利益最佳说将代孕子女抚养权争议类比一般离婚争议，判断抚养权归属标准为准抚养对孩子最有利。参见薛宁兰，解燕芳：《亲子关系确认制度的反思与重构》，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第16页。

85. ILGA World(2020). 世界性取向相关法律地图。

https://ilga.org/sites/default/files/CNS_ILGA_World_map_sexual_orientation_laws_dec2020.png

